

并非平坦的道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感言

□ 曾牧野

(广东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1992年冬,中共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模式。我认为这是20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最重大的突破。这是因为早在140多年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断言未来的社会主义,将不再存在商品与货币关系,那时候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财富非常丰盈,社会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开始,到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及随后出现的古巴社会主义革命,在革命胜利后执政的共产党人,没有正确领会马克思学说的原意,把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贴上制度的标签,视同资本主义的专有物,在政策上推行程度不同的否定、废除商品经济的政策;世界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超越条件地实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

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到1992年冬中共十四大的召开,长达75年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证明,高度集权的封闭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经济发展缓慢、萎缩,然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着的亿万人民

群众,出于生存发展的欲望,总是不断地程度不同地“破茧而出”,冲破僵化的教条,自发地发展商品经济。实践证明,哪个地方敢于、善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努力地发展商品经济,那个地方的经济就有活力,社会财富增加了,人民的生活也获得改善、提高。1978年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举起改革开放的旗帜,对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市场化导向的一系列改革,直到1992年十四大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不仅是在理论上认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在实践上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作总的改革指导思想、指导方针,我认为这是20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最伟大的理论成果。

然而,这并非平坦的道路。

广东经济学界在这并非平坦的道路上进行了超前的探索、研究。众所周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开拓者、著名经济学家、广东省社科院原副院长卓炯同志,早在1961年撰写《申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发表于厦门大学

《中国经济问题》1961年5—6期),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并阐发其“商品经济万岁论”的观点。当时,学术环境还较宽松点,广东经济学会负责人孙孺同志主持召开了“卓炯商品经济思想讨论会”,会上有人赞同卓炯的观点,有人则持不同看法。可是好景不长,1964年秋冬,配合着农村阶级斗争尖锐化(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四清”运动)的氛围,在学术界,北京开展对杨献珍“综合基础论”的批判,南方则把批判矛头指向卓炯的“商品经济万岁论”。直到1966年6月,突然爆发“文化大革命”,孙孺、卓炯、赵元浩、蔡馥生等老一辈经济学家,都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受到无理的批斗。1968年12月,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省社科院前身)作为撤销单位,“拆庙搬神”,全部科研人员、党政干部下放到英德“五七干校”,接受劳动改造。

然而,卓炯等经济科学工作者并没有因为受到“批判”而停止他们的研究工作。冬梅傲笑满天霜雪。

1978年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改革试验区,为经济学界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孙孺、卓炯等老一辈经济学家也迎着改革的春风,撰写论著,积极参与各项研究活动。1987年6月,孙孺、卓炯先后病逝。广东经济学界同行,继承老一辈敢于坚持真理的优良传统,由广东经济学会、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6个团体,于1988年连续举行6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系列研讨会”,对什么是市场经济、为什么社会主义也要搞市场经济、如何迈向市场经济等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

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意见,同十四大党的文件中阐述的观点基本一致。例如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框架,1988年研讨会提出“三大支柱”的设想:一是要建立与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经济结构。会上不少学者主张国有企业必须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多元的产权结构。二是要建立、培育包括金融、资本、房地产、劳务、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才能实现资源配置市场化,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高效率地配置和使用社会资源;三是要建立“市场调节经济、政府监控市场”,通过市场法规与经济杠杆实现政府间接宏观调控的体系,形成“小政府、大市场”,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新的运行机制与结构。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建立一种按劳动、资本、土地、科技成果、信息等多种生产要素的经济功能的大小,进行共享利润的多元化的分配方式、分配结构。

这一超前的系列研究,震撼全国,当然也惹来无理的指责,说广东经济学界“离经叛道”,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不管风吹雨打,我自岿然不动。

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们,不仅没有接受所谓“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批判”,而且不改初衷,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方向,继续进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纵深跟踪研究,取得积极的丰硕的科研成果。改革开放20年,由广东经济学会组织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类研讨会、座谈会起码也有100多次,撰写的著作有的获得“中国图书奖”以及本省社科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可以豪迈地说,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

践中取得的伟大理论成果,离不开社会科学界包括经济学界的出谋献策,离不开他们的努力、他们的钻研。广东经济学界的同志们,在这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超前的贡献。当然,道路是不平坦的。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发展的历程来看,我认为应该获得如下的有益启示: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正确认识与处理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所谓行动的指南,就是说要善于把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分析、研究社会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阐发新的观点、新的理论。列宁早就明确教导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个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列宁全集》第4卷,第187页)显而易见,如果我们不是遵循上述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就不可能作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科学结论,那就不可能把亿万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二、在学术问题上要允许不同意见、不同学派的争鸣。这就是我们党一再申明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政策。实践证明,这是发展科学、繁荣艺术的唯一正确的途径。问题在于,建国以后,特别是反右派扩大化斗争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党没有这样做,而是压抑不同意见的争鸣,不仅压抑了广大科学工作者、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而且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新的理论、新的观点,也要强调在实践中试验、检验,根据新的实践经验,不断完善、补充、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是一个全新的历史课题,没有先例可循,更不能靠一个固定的公式去运作。我们既要坚定信心,看到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兼容性,又要充分认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我们必须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清除转轨过程中的思想障碍、政策障碍、体制障碍等,按照中共十五大精神,不断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实践创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

责任编辑:韦前

“奥尔森困境”及其困境

□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0)

[关键词] 奥尔森困境 集体行动 个人利益 公共利益

[摘要] 奥尔森所揭示的“集体行动逻辑”, 实际上是在说明“集体行动的困境”, 文章称之为“奥尔森困境”。在集体选择过程中, 在许多情况下, 多数人未必能战胜少数人。“奥尔森困境”并不能由个人从集体收益中分享的份额的大小来说明。“奥尔森困境”并不像奥尔森教授表述得那么严重; 奥尔森的表述方式忽视了太多的有效变量, 从而削弱了他的理论的严谨性。

[中图分类号] F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08-04

一、“奥尔森困境”

著名经济学家奥尔森在其《集体行动的逻辑》(1965)一书中得出一个惊人却颇有影响的结论: 在集体选择过程中, 在许多情况下, 多数人未必能战胜少数人。与传统的利益理论家一样, 奥尔森教授也从个人的利益与理性出发来解释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问题, 但他却得出了与传统理论完全相反的结论: 个人从自己的私利出发, 常常不是致力于集体的公共利益, 个人的理性不会促进集体的公共利益。

奥尔森得出这一结论的关键在于大团体与小团体的划分。奥尔森认为, 不管小团体的还是大团体的成员, 他们每时每刻都在理性地追求最大的个人利益。但是, 在大团体中, 团体成员追求最大个人利益的结果却不会促进公共利益。他从团体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公共利益本身的性质以及大团体的组织成本这三个方面对此作出了详尽的分析。

首先, 同一团体的成员虽然抱着共同的目标, 有着一致的利益, 但是, 他们之间同时存在着深刻的利益冲突。在大团体之中, 这种利益冲突往往大于利益的一致, 从而严重妨碍集体的公共利益的实现。

其次, 公共利益本身的性质也使得大团体极难有真正的集体利益。奥尔森指出, “经济学家通常把政府所提供的共同利益或集体利益称之为‘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的概念是公共财政研究中最古老的和最重要的观念之一。在此, 我把共同的、集体的或公共的利益定义为这样一种利益: 在一个由 $X_1 \dots X_i \dots X_n$ 组成的团体中, 如果其中的 X_i 享用它, 那么该团体中的任何其他成员也不可能不享用它”。换言之, 公共利益就是那种没有为它付出代价的人也能享用的利益(非排他性)。公共利益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大团体中任何个人的努力“对其所在组织的状况的影响都微不足道, 不管他

是否对其组织作出了贡献,他都能够享受由他人的努力而实现的利益。”这就鼓励了大团体成员“搭便车”的分配性努力。因而,大团体就不可能自发地实现集体利益。

最后,大团体的组织成本也阻碍其难以增进他们自身的利益。奥尔森认为,必须经过组织才能获得集体物品的任一集团会发现,不管它获得的集体物品数是多少,它都必须满足某一最低程度的组织成本。集团的数量越大,这些最低成本就会越高。奥尔森这样论证道:第一,集团越大,增进集团利益的人获得的集团总收益的份额就越小,有利于集团的行动得到的报酬就越少,这样即使集团能够获得一定量的集体物品,其数量也是远远低于最优水平的。第二,由于集团越大,任一个体,或集团中成员的任何(绝对)子集能获得的总收益的份额就越小,他们从集体物品获得的收益就越不足以抵消他们提供哪怕是很小数量的集体物品所支出的成本。第三,集团成员的数量越大,组织成本就越高,这样在获得任何集体物品前需要跨越的障碍就越大。由于这些原因,集团越大,它就越不可能提供最优水平的集体物品,而且很大的集团在没有强制或独立的外界激励的条件下,一般不会为自己提供哪怕是最小数量的物品。

对于小团体,奥尔森也同样不寄希望。他认为,虽然小团体可能有集体利益,但小团体内部是不平等的,在小团体中不仅同样难以取得最大限度的集体利益,而且还存在着“少数‘剥削’多数的令人惊讶的倾向”。

因此,奥尔森所揭示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实际上是在说明“集体行动的困境”。我将其命名为“奥尔森困境”(Olson's dilemma)。“奥尔森困境”在奥

尔森《国家兴衰探源》(1982)一书中有更简明的表述。

奥尔森特别强调了集团成员获得集团总收益份额(F_i)在“奥尔森困境”的作用。他用下述形式进行说明:

设集体利益的成本 C 为提供该利益的水平 T 的函数,即 $C = f(T)$ 。

对某一集团的利益总价值 V_g 不仅取决于水平 T ,而且还取决于集团规模 S_g ,从而取决于该集团内个体的数目与其对该利益的贡献,即 $V_g = TS_g$ 。

集团中每一个体所分享的利益为 V_i ,而其所占总利益的份额为 $F_i = V_i / V_g$,故 $V_i = F_i TS_g$ 。

将 C 看成个体参与集团行动的成本, T 则是个体参与的努力程度。于是个体从集体利益中所获得的净收益为 $A_i = V_i - C$ 。显然, A_i 随 T 的变化而变化。因此,

$$dA_i / dT = dV_i / dT - dC / dT$$

当 A_i 为极大时, $dA_i / dT = 0$

$$\text{由于 } V_i = F_i V_g$$

$$\text{且 } dV_i / dT = F_i (dV_g / dT)$$

故 $F_i (dV_g / dT) = dC / dT$

可见,当集体的获利率(dV_g / dT)大于成本的增加率(dC / dT),且其倍数等于集体的获利与个人的获利之比时($1 / F_i = V_g / V_i$),个人所分享的公共福利为最大值。由此,奥尔森认为, F_i 愈小,则个人获利也愈小;在其他所有条件相同时,当加入该集团的个人愈多,则 F_i 必定减少。

此外,奥尔森还从两个方面强化了“奥尔森困境”。第一,集团成员越多,从而以相同的比例正确地分摊关于集体物品的收益与成本的可能性越小,搭便车的可能性越大,因而离上述最优化水平就越远。第二,集团规模越大,参与关于开展集体行动进行讨价还价的人数越

多,从而讨价还价的成本会随集团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由此,大集团比小集团更难于为集体利益采取行动。

二、“奥尔森困境”的困境

表面看来,似乎奥尔森的逻辑很有逻辑性。然而,“奥尔森困境”本身也存在若干困境。正如诺斯(1981)所说,大团队在没有明显收益补偿个人参与付出的大笔费用时确实在行动。

1. 选择性激励。

奥尔森在论证集体行动的困境时,依赖于一个基本的假设,即“不采用选择性激励”。不存在选择性激励,即意味着集团不存在组织制度安排。从新制度经济学那里我们可以明白,组织制度正是因为参与合作的人们为了分享合作的剩余而产生的。制度决定了集团的激励结构,它通过提供激励与约束,界定参与者的行为选择空间及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从而约束机会主义行为,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交易费用。

事实上,只要不存在选择性激励或者说不存在制度安排,不要说大规模的集团行动,就连小规模集团的行动也不可能有效。因此,只要是一个集团组织,就会有组织制度存在,就会存在选择性激励,不存在没有选择性激励的集团组织。因此,“奥尔森困境”所依赖的假设前提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事实上放弃这一假设,奥尔森就不得不承认,选择性激励驱使潜在集团中的理性个体采取有利于集团的行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P41)

2. 隐性激励。

尽管奥尔森注意到了集体行动中的意识形态因素,但他过于偏激地认为“光凭意识形态的动力并不足以使人民大众进行不懈的努力”。(P46注[19])事实

上,奥尔森并没有打算用道德力量或激励来解释集团行动的任何事例。(P77注[17])

奥尔森就他抛弃意识形态因素的分析提出了三点理由。可以想见,这三点理由都不充足。关于三点理由,奥尔森写道:首先,不可能得到个人行为背后的动机的经验性证明;在某些特定的例子中,不可能确切地说某一个人的行为是出于道德原因还是其他原因。这样用道德因素来解释就会使理论站不住脚。第二,不需要这样的解释;因为其他因素就足以用来解释所有的集团行动。第三,多数有组织的压力集团总是明确地为自身利益奋斗,而不是为其他集团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把集团行动归因于道德准则就不是很合理。因此,讨论集团行动的道德动机或激励并不是为了解释某些集团行动的事例,而是为了表明其存在并没有与这里提出的理论相矛盾,只是更证明了它的正确性。

关于第一点,尽管不能确切地说一个人的行为是出于道德原因还是其他原因,但并不能由此否定道德因素在事实上发挥的行为影响作用。我们不能因为难以计量一个因素的作用大小,就否认这一因素的作用的存在。关于第二点,排除道德因素(广义地讲是意识形态因素),对集团行动(或人的行为)的解释就不可能完全。这或许是诺斯教授为什么将意识形态理论看作为其制度变迁理论的三大基石的原因。关于第三点,一个人之所以参与一个集团而不是另一个集团,这不仅与一般的利益及其限制空间相关,也与个人偏好、意识形态人力资本及价值取向有关。其中,组织文化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1)成功的意识形态及组织文化,有利于人们提高对诚实、依赖、

忠诚等的效用评价,从而减少集团成员“搭便车”机会主义的分配性努力行为;(2)意识形态及组织文化可以降低达成共识的讨价还价费用;(3)人的群体性意识与归属感可以激励个人参与集体行动的生产性努力程度,从而降低集团的激励成本与监督成本;(4)集团成员间的反复博弈与学习机制,可以产生和积累“声誉效应”,从而形成对“搭便车”行为的威慑与“挤出惩罚”(一个有损集团利益的参与者,在多次博弈的条件下,可能被开除出局)。因此,意识形态与组织文化所构成的隐性激励,可以有效约束或减缓“奥尔森困境”。

3. 关于 F_i 。

一个集团的参与人数越多,个人从集体收益中分享的份额 F_i 越小。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不是像奥尔森教授所说, F_i 越小,个人获利 A_i 就越小呢? 这是不一定的。这可从两个方面提出疑问。

先从集团行动的收益来看。第一,当存在规模经济性、范围经济性及垄断利润时,集团越大,人均获利也越多。第二,规模越大,集团行动中的分工与专业化水平就越高,由此效率的提高会使集体收益较规模水平以更快速度增加。

再从集团行动的成本来看。首先,正如奥尔森所说,任何一个集团组织的形成,都存在一个初始的组建成本,它带有固定成本的性质。显然,在存在范围经济的条件下,参与集团的人数越多,从而所分摊的初始成本就越小;其次,集团规模越大,它所节省的外部交易费用就越多;第三,集团规模越大,组织管理越有可能专业化,在有效发挥企业家的人力资本作用后,管理成本往往不会像规模扩张的速率上升,从而人均管理成本

会有所下降(尤其在组织机制设计有效——激励相容——的前提下)。

另外,设个人 i 从集体收益 S 中获得的收益为 S_i , 则分享份额为 $F_i = S_i / S$; 个人付出努力的成本为 C_i , 占集体行动总成本 C 的份额为 $F'_i = C_i / C$ 。

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即 $F_i < F'_i$, 表明某个人 i 在集体行动中多付出了努力,相对较少地分享了收益。此时个人 i 是否会退出集体行动(意味着行动失败),答案还不是肯定的。

又设个人 i 单独行动的收益为 S'_i , 成本为 C'_i 。当

(1) $S_i - C_i > S'_i - C'_i$ (2) $S_i / C_i > S'_i / C'_i$ 时,

即使存在 $F_i < F'_i$ 的情形,个人 i 仍能通过参与集团行动实现收益最大化。这显然与 F_i 本身的大小没有绝对关系。

上述分析表明,“奥尔森困境”并不能由 F_i 的大小来说明。

4. 关于“大集团”与“小集团”的界定。

应该说奥尔森关于集团大小的分类,是缺乏严密性的。奥尔森理论中的所有关于“大集团”与“小集团”的分类说明,都具有性质的不稳定性。因为“小集团”相对于更小的集团来讲可视为大集团;而“大集团”相对于更大的集团来说又可视为小集团。

不过我依然承认“奥尔森困境”(在考核能力或监督能力低下的组织中尤其如此——人民公社组织即是证明)的存在,但有两点必须指出:(1)“奥尔森困境”并不像奥尔森教授所表述的那样严重;(2)我不太赞同奥尔森的表述方式,他忽视了太多的有效变量,从而削弱了他的理论的严谨性。●

责任编辑:韦前 谭湛明

中小企业的竞争结构与核心能力培育

□ 刘清华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上海 200083)

[关键词] 中小企业 核心能力 产业竞争结构 知识经济 知识管理 支持体系

[摘要] 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引起了人们的充分重视, 并且普遍关注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改善。本文认为探索其自身的行为规律将更有实际意义。从分析我国中小企业的现状、特点、竞争状况出发, 结合战略管理理论的最新发展——企业能力论, 本文提出了我国中小企业的长期战略——培育企业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的基本方法, 并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特殊性, 为之构建了支持体系。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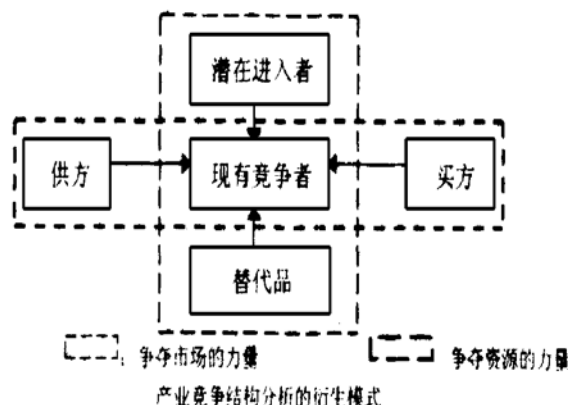
基于对前一时期“抓大放小”政策的反思, 几乎所有的讨论都集中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支持上。本文认为当前对中小企业的竞争规律、行为规律的探讨更有实际意义。

同大型企业相比, 中小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同样明显。在从计划向市场的过渡时期, 中小企业需要一种全新的战略观来界定企业的外延, 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在于创造一种持久的竞争优势, 而不仅仅是规模上的超越。

一、不完全竞争条件下, 中小企业的竞争结构分析

迈克尔·波特认为, 企业的竞争能力取决于其竞争优势, 而企业的竞争优势又一定程度地取决于企业所在的产业的竞争结构。企业可以通过其战略对五种力量发生影响, 并影响产业结构, 进而获得竞争优势。这五种竞争力量可以分为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争夺资源的力量, 由供方、买方、现有竞争者三种力量构成, 他们以价格为工具展开对资源的激烈争夺。另一个方面是争夺市场的力量, 由潜在进

入者、替代品、现有竞争者构成, 他们以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争夺市场份额。如图, 我们将利用这一由迈克尔·波特产业分析模式演化而来的衍生模式分析我国中小企业的竞争环境。



1. 争夺资源的力量。企业与供方、现有竞争者、买方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利润之争, 其后果直接影响到生产要素(资金、原料等)的投入, 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企业对竞争要素的获得。前一时期, 在“抓大放小”思想的诱导

下,中小型企业在生产要素取得方面遇到了歧视性障碍。过渡时期中小型企业的机遇在于:资源竞争的环境将不断地改善;中小型企业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将更为明显,使其获得要素的条件不断改善,形式更加多样化;知识资本管理将成为企业的核心。长期以来无形资产没有引起管理学的重视,本世纪80年代罗默(Romer)、卢卡斯(R. Lucas)等开创新增长理论以后,人们对无形资产及其管理的认识不断深入,使之成为了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陈佳贵、黄群慧,1998年)。在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中小型企业在知识资本的分配、转让和使用方面将更有利的地位。

2. 争夺市场的力量。随着总体上买方市场的形成,“国际竞争国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市场这块“蛋糕”已被迅速分割。我国中小型企业广泛地分布于农业、工业、商业以及建筑业等国民经济的一般性、竞争性行业,难以形成有效的“经济规模进入壁垒”(即新企业为实现最佳经济效益所必须达到的最小规模),其产品和技术大多数属于模仿性质,处于生命周期的“成熟期”甚至“衰退期”,在产品生命周期趋短的趋势下,受到的替代威胁越来越大。但是一项核心能力能否带来持久的竞争优势取决于两个条件:即企业的能力和企业的弹性。过渡时期我国中小型企业表现出了更大的经营弹性,在市场急剧变化的情况下,能迅速地调整经营方向,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静态地分析竞争现状,中小型企业处于劣势;动态地展望市场的未来,中小型企业则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我国中小型企业核心能力的培育

核心能力是“组织中的一种积累性知识,特别是协调不同生产技能和有机结合各种技术流的知识”。(帕汉拉德、哈默,1990年)严格地说,核心能力是将技能、资产和运作机制有

机融合的企业自组织能力。迈克尔·波特的价值链理论认为:每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可以分解为一系列互不相同但具有战略相关性的价值增值的经济活动环节,涉及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但对一个企业而言,它所创造的价值实际上并不是来自于价值链的每一个环节,而是其中的某个或某些特定环节。这些环节之所以能创造价值,在于企业在这些环节上具有“比较优势”。其中能给企业带来长期竞争优势的战略环节,就是企业的核心能力之源。

作为理性选择的结果,我国中小型企业的核心能力应具备以下特征。

1. 价值性。它可以帮助企业在创造价值和降低成本方面比竞争对手做得更好。这里的价值应理解为:(1)社会价值,即企业活动的外部经济性,有利于整个社会福利的提高。(2)企业价值,核心能力应成为企业持续的利润来源。(3)顾客价值,除了向顾客提供基本使用价值和效用以外,还满足顾客精神方面的需求,以较高让渡价值赢得大批忠实的顾客。例如本田在汽车发动方面的技能可以称之为核心能力,因为它生产世界一流的发动机和传动系统:节省油、易发动、易加速、噪音低、振动小。

2. 异质性。对我国中小型企业而言,一项能力要成为核心能力,它必须是独树一帜的,不易被竞争对手占有、转移和模仿,才有利于我国中小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延展性。如何有效地配置有限的资源才能创造出更高的效率是核心能力的根本点。拥有强大的核心能力,就意味着企业能迅速地调动资源,为企业打开多种市场提供了选择权。如佳能公司利用其在光学镜片、成像技术、微重力控制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使其成功地进入了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照相机、扫描仪、传真机等多个市场领域。如果一项能力不具备延展性,将使企业失去一系列的市场机会和发展机遇。

4. 持续性。中小型企业大多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其核心能力必须能够反映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久性和进入壁垒。

但是,如何将价值链中具有“比较优势”的关键环节升华为持久的竞争优势,是一个长期培育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开发与获取构成核心能力的专长和技能阶段

核心能力是一系列专长和技能共同构成的。在我国中小型企业建设和发展核心能力的过程中,各种竞争要素的贫乏将十分明显。因此,竞争要素的聚集是培育核心能力的第一步。企业知识论认为企业最关键的投入和最有价值的因素是知识,所有人类生产都是知识依存的,生产工具仅仅是知识的载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中小型企业对知识资本的积累将更为重要。这一阶段的竞争主要发生在技术、人才等竞争要素市场上。谁能赢得最关键的技术和人力资源,谁就将获得第一步主动权。我国深圳华为集团就明确地将积蓄重要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通过企业内部发展建立核心能力是较慢的,而且作为一种不可还原性投资具有高风险。相比之下,通过“吸收”外来的技能和技能,就可能在较短的时期内获得必要的竞争要素。我国中小型企业获得外部资源的途径:建立战略联盟,实现资源技术共享;通过技术转让协议、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利用其人力资源优势。现实中,中小型企业往往注重短期的财务利益而错过了获取关键竞争要素的最佳机会。事实上企业的核心能力一旦形成,其“寿命”将超过任何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因此,在竞争要素聚集阶段,我国中小型企业需要克服短期行为,避免因目光短浅而导致的战略误区。

2. 我国中小型企业竞争要素的整合阶段

核心能力是不同竞争要素而形成的整体能力,一组分散的技能、专长并没有多少实际的意义。因此,如何将这此要素整合为核心能力就成为关键问题。企业的核心能力是关于如何协调企业各种资源用途的知识形式,其主体是企业所拥有的以知识状态存在的无形资产(企业形象、品牌、管理经验、专有技术等)。因此,我国中小型企业核心能力培育的有效途径是知识管理。

必须说明,我国中小型企业的普遍落后状态客观上与知识经济时代有较大的差距。但是倡导知识管理以培育核心能力仍然有明显的现实意义:(1)我国中小型企业优势并不在其小,而在于其反应能力和多样性。知识经济时代是一个把成功、创新与市场反应能力联系在一起的时代,从发展的眼光看,与大公司联系在一起的产业单一化策略将受到没顶之灾。(约翰·马修斯,1998年)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台湾、新加坡的中小型企业充分展示了“船小调头快”的魅力,受危机影响小。(2)知识经济的网络化特征为我国中小型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通过 Internet 的信息资源共享,使中小型企业能获得以常规方法无法收集、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大量市场信息,从而获得较为平等的竞争机会。一方面,网络化弱化了生产和销售的地理限制,打破了企业发展的空间制约因素,中小企业的价值将展现得更为充分。(3)知识管理不是以物质管理和资本管理为中心,而是强调对知识和人才的管理,因而企业规模已不再是限制企业发展的唯一制约因素了。

我国中小企业的知识管理就是把人力资源的不同方面和信息技术、市场分析、乃至企业经营战略统一在一起,共同为企业服务,从而产生 $1+1>2$ 的增效作用(Synergy)。其主要内容包括信息的收集、筛选、整理和分析,外部环境调研与企业的经营战略等,通过对知识的创造、使用、保存和转让,实现对竞争要素的整合,使企业价值链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关键

环节上升为企业的核心能力。

3. 核心能力的市场化阶段

知识资本虽然是无形的,但是它的价值需要通过市场才能实现。因此企业的竞争优势必须体现在市场上,企业为培育核心能力的任何努力最终都必须落实到市场和产品等非常具体的问题上。核心能力的市场化是在企业市场需求导向型经营思想的指导下,价值链所有环节都必须面向市场,而不是某个环节的市场化问题。

核心能力在市场上表现为企业对市场的影响力,而不仅仅是市场份额的大小。如菲力浦公司的解码技术,虽然它的 VCD 在中国市场上的占有率并不高,但它建立在国际先进技术基础上的 VCD 核心主板却占据近乎垄断的地位。

对我国中小型企业而言,核心能力市场化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它可以借助于下游企业的市场能力、销售网络、品牌等来实现,既突破了内部资源限制,又回避了同大企业的正面竞争。另一方面,它不会受到诸如反垄断法的约束,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三、结束语

企业的核心能力,既是组织资本,又是社会资本。这两个方面互相补充,都是为了特定情形中的组织效率的提高。由于我国中小型企业的本身存在着先天不足,来自企业内外部的支持对其核心能力的培育是十分必要的。内部支持体系包括产权制度、管理体制、营销能力、物质系统和价值观,它实际上是一个有利于核心能力培育的内部环境。其目的在于获取核心能力培育所需要的组织资本,并且使之在企业内部进行有序分配,使之高效地协调生产经营活动。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离不开一定的外部环境。这个外部环境包括宏观引导、法律支持、财政金融支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当然,如果忽略组织本身的修炼而单纯强调外部支持的重要性,无异于“治标”,将是有害无益的。

本文从中小型企业的自身行为出发,分析其长期战略——核心能力培育的必要性、可能性、现实性和操作性,对于我国中小型企业建立一套自内而外战略管理体系可能会有些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1. 汪丁丁:《知识沿时间和空间的互补性及相关的经济学》,《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2. 刘世锦等:《国有企业集团资产重组和资本经营案例研究》,《经济研究》1997年第11期。
3.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促进内中小企业发展》课题组:《必须从战略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世界》1998年第5期。
4. 陈佳贵、黄群慧:《无形资产管理及其对我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义》,《管理世界》1998年第6期。
5. 迈克尔·波特:《竞争优势》,《竞争战略》(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97年第1版。
6. G. 哈默、C. K. 普罕拉德合著:《竞争大未来》(中译本),昆仑出版社1998年第1版。
7. Chandler, A. D. (1990)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Industrial enterpris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6(3): 79-100.
8. Prahalad, C. K. and Hamal, G. (1990)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6(May/June): 79-91.
9. Barney, J. B. (1991)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1): 99-120.
10. Foss, N. J. and Eriksen, B. (1995) 'Industry Capabilities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C. A. Montgomery (ed.) *Resource-based and Revolutionary Approaches to the Firm*, Boston: Kluwer.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网络

□ 王 珺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中小企业 专业化网络 价值链 电子信息产业 东莞案例

[摘要] 以中小企业专业化形成一个合作网络, 进而提高其整体经济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思路。本文沿袭以外来资本为中心、以全球商品链为连接方式的中小企业专业网络化的发展思路, 进一步探讨外来资本及跨国企业进入对国内中小企业网络发展的影响。

[中图分类号] F4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09- 0016- 05

一、引言

80年代以来, 大量学者研究发现, 网络是在市场以外以及在等级组织以外的新的组织形式, 它比市场稳定, 比等级组织灵活。企业之间的网络形成主要由两个因素推动, 即资产联系和产业的价值链联系。这两个因素可以组合为三种网络类型: 一是有资产联系而缺乏产业关联的网络, 日本的一些企业形成法人相互持股的多元化经营网络就属于这种类型。二是既有产业关联又有资产联系的企业网络。在国际上, 以专业化为基础, 通过对相关产业领域的并购进入大公司行列的许多知名公司都走的是这样一条路。三是有产业关联而缺乏资产相互渗透的网络, 这种网络多数是在中小企业之间发生。本文着重讨论第三种网络类型。

二、理论与分析逻辑

产业关联、企业网络之间的联系与价值链理论相关。所谓价值链是指一种

商品或服务在创造过程中的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各个阶段(波特, 1996)。任何企业都是由各个阶段的价值创造活动构成的。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每个企业都在寻求自己的竞争优势, 而市场竞争会把其竞争优势集中在某一个阶段或环节上, 而几乎不可能在各个阶段都具有绝对地领先。这就决定了每个企业既在保留经济活动中的关键环节和关键能力基础上, 把一些相对竞争力较弱的环节转移出去, 又需要同与自己的生产活动相互关联的企业建立比较稳定的联系。

一些跨国企业在集中控制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渠道等关键环节的基础上, 把生产制造过程剥离出来。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生产制造过程的技术进入门槛远远不如前后工序那样高, 那些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低廉的地区在这个价值链的分工上更具有优势。地区之间或国家之间的比较成本优势主要体现为在价

价值链某一个特定环节上的优势。OEM、ODM 和 OBM ①就是建立在这种价值链上分工协作网络的三种不同类型。

无论是 OEM、ODM 或 OBM，都存在着产业输出与吸入之间的经济合作联系。对于一个吸收外来资本为主的地区来说，本地产业主要是“嵌入型”的，也就是说，外商投资设厂是本地区工业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这种投资往往是把经济活动中的某一个环节或阶段留在原地，另一些环节或阶段伸展到本地区，这就使外来资本与本地产业之间存在着产业价值链条式的紧密联系。然而，这种“嵌入”的产业能否会对本地企业网络产生影响，我认为，这主要与“嵌入”的产业性质有关。由于不同的产业有着不同的产业链条，有的产业链条较长，有的产业链条较短；有的产业转移要求相关产业同时转移，于是，就会在一个特定区域内形成一定范围的新产业区，有的则缺乏这种带动力。这种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的相互关联的产业群体，我们可以称之为范围经济。这样，产业链条长短与其影响的范围经济可以组合为四种类型，如表 1 所示。

表 1.“嵌入型”产业与其影响的范围类型

产 业 链 条: (原 材 料、中 间 产 品、最 终 产 品)		对本地产业分工协作 的影响力	
		强	弱
链条长: (中间产 品、配套 产品多)	电子产品	矿物产品	
链条短: (中间产 品、配件 生产少)	纺织、制鞋、 玩具等产品	快餐食品	

表 1 的左上角是电子产品。这类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元器件和各类配件的种类成千上万，即整个产品的中间环节和中间产品很多，即便是大企业也不可能全部自己生产，而是需要向实行专

业化的中小企业订购。而且，电子产品的各种配件的生产基本上属于劳动密集产品，技术门槛比较低，进入比较容易。此外，由于电子产品不断地精密化、多样化和个性化，更新换代十分迅速，这使每个配件的生产批量也不一定很大，且随着设计和功能更新而不断调整供应时间和数量，这就给中小企业留下了广阔的发展机会与市场空间。同时，在这种条件下，如果配件的生产远离核心件及组装生产活动，那么，运输成本就会很高。这就决定了电子产业向一个新地区的“嵌入”，会逐步引发相关联的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一起转移。

表 1 的右上角是矿物产品。这类产品作为一种原材料，其前项联系的链条很长，但是，在有资源、但缺乏加工能力的地区进行就地加工，需要投入的技术设备、管理和技术人员往往比将此资源运输到具备这种加工配套能力的地区进行加工成本更高，所以，50—60 年代，一些跨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开发资源，并运回到本国去加工和提炼，而不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加工基地，由此使“嵌入”产业对本地产业的分工发展缺乏有效带动力。

表 1 的左下角是纺织、制鞋和玩具等轻纺工业制品。这些产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产业链条比较短，在原材料进口以后，往往通过一个或几个企业加工成最终产品，进行外销。由于这类产业是“嵌入”的，所以，它对本地的就业、税收和工业扩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类产业不容易像电子产业那样对本地其它产业产生相关影响。

表 1 的右下角是快餐食品。比如，麦当劳产品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加工链条比较短，虽然就地产销，但是，其配套加工生产技术和程序比较简单，这也

就难以在本地形成一个复杂的分工网络。

上述分析可知,电子产业是最有可能通过“嵌入”产业的价值链条在本地区形成中小企业网络。对于吸收外来资本的地区,当“嵌入”的电子产业能够在本地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的企业网络时,吸引外资的比较优势就明显地增强了。因为建立在相关产业配套能力基础上的企业分工网络优势,大大突破了建立在劳动力和土地等低成本要素为基础的比较优势的局限。这种优势不仅会产生强大的“拉拔效应”(波特,1996),即通过带动相互关联的上下游产品发展来提升整个地区的产业竞争力,也会吸纳大量外来资本进入。

下面以东莞电子产业的发展为例,揭示中小企业网络的形成与影响。

三、东莞电子产业的案例分析

1. 东莞电子信息产业的价值链

随着国内改革开放与国际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东莞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制鞋、服装和玩具等传统的劳动密集产品在经济中的地位下降,电子信息产业大大提高,并已成为排行第一的支柱产业。东莞现有注册登记的电子信息工业企业有1700多家,实际开业的有1400余家。据东莞统计局统计,1996年,东莞工业总产值516.48亿元,东莞市属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为54.49亿元,电信制造业为23亿元,两者之和为77.49亿元,约占工业总产值的15%,超过了第二位的电力生产行业的64.06亿元,大于第三位的纺织与服装的总和46.62亿元。据海关估计,东莞出口的电子信息产品产值达到了300亿元。在300多亿元产值中,“三来一补”的企业大约占了85%,在其余的产值份额中,完全是本地资金独立发展起来的信息制

造的企业产值份额仅占3%,12%是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

东莞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产品主要有四大类:一是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即彩电、VCD、组合音响、激光唱机、对讲机、CD、汽车收放机、电子钟表、游戏机、小家电及相关配件等。二是计算机产品及配件产品,即组装生产PC机、主板、显示器、调制解调器、键盘、鼠标、机箱、电源、UPS、网络卡、图形卡、磁盘驱动器、接插件、连线、电阻、电容元器件等。三是基础元器件,诸如印制线路板、敷铜板、电子浆料、变压器、二级管和三级管等。四是通信产品,包括了电话、移动电话电池、充电器和BP机元器件等。

东莞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是国际化的产物。90年代中期,以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革命为基础,特别是通过个人电脑普及和功能提升,以及电讯自由化带来的庞大需求和效率提高,使美国经济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在这次电子信息革命中,台湾以做OEM的代工为主,从美国大公司中获得了大量的生产订单。1996年,台湾是仅次于美国、日本之后的第三大电子信息产品硬件生产基地,而且已经成为全球最著名的电脑、半导体产品的OEM和ODM生产基地。然而,一方面,电脑组装及配件产品生产已经进入产业成熟阶段,东南亚国家及中国内地等低成本地区越来越多地进入该领域使其受到明显的竞争压力,特别是美国公司OEM代工订单的刻薄克扣,致使利润率逐步被压低,台湾难以再有特殊的竞争优势,这迫使台湾不得不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向中上游产品空间发展就成为一个可行的空间。另一方面,东莞是改革开放以来台商投资内地项目最多的一个地区。台商在东莞的较长时间投资孕育了两地合作的基础。东南亚

金融危机以来,东莞抓住机遇,主动出击,加大了引进台资的力度,使1997年以来的台资开始大量地进入了东莞,由此形成了“台湾接单、东莞生产、香港出货”的模式。

I: 美国 $\xrightarrow{\text{OEM}}$ 台湾

II: 美国 $\xrightarrow{\text{ODM}}$ 台湾 $\xrightarrow{\text{OEM}}$ 东莞

2. 相关产品的配套网络与效应

在电子产品形成了跨国界、跨地区价值链的同时,在东莞也形成了相关产品的配套网络,这构成了东莞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据有关部门的问卷调查,一些台商反映,东莞的土地、通讯和用电等费用已经不再具有成本优势,甚至有些项目收费比台湾还要贵。但是,他们之所以还要到东莞投资,主要是由于东莞在电子零配件加工制造中的配套能力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支援和合作网络。就计算机来说,东莞承接了世界上许多名牌计算机(如IBM、Compaq)的加工制造,95%以上的计算机配件都可以在东莞配齐,这反映了东莞电子产品生产虽然尚未出现垂直整合的大型企业,但是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分工。这些厂商从事包括了电子产品各种原材料、辅助产品、零部件和配件以及相关产品等方面的分工,每个企业以专业化介入整个电子产品市场。不同的产品之间相互关联和互补,使本地企业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配套的体系。

据东莞有关部门统计,目前,东莞电子信息产品的75.2%属于基础性的配件产品,24.8%属于电子类的最终产品。这种产品结构结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的、相互补充的分工网络。这个网络的形成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一是配套嵌入。在台湾,进入90年代中期,由于承接大型跨国企业通过垂

直整合的生产工序分拆出来进行的外发加工已经走向成熟,使电子产品生产的内部分工协作和专门化发展基本完善,且已成为前后关联最大的产业。在后向关联效应方面,1981年台湾以钢铁为最高,1994年电子产品跃居第一。然后,台湾以OEM方式向东莞转移相互配套的电子信息产业群。这种转移方式主要是,一个生产核心产品的大企业迁入以后,相关配套的中小企业也跟着进来。比如,在清溪镇,作为modem、主机板、显示器和手提电脑生产的致福企业属于一家大型电子制造的企业,当这家企业在东莞投资了1.5亿美元,建立了近5万平方米面积的致福电子城以后,大量的配套性的中小企业就陆续跟着进来了。

二是本地的配套项目。东莞市大约有1000多家以生产各种可供电子产品配套的基础性元件、零部件的内资企业,这类企业主要为东莞的通信、电脑和VCD等电子产品配套服务。比如,东莞已建立的彩管厂、敷铜板厂、印制线路板厂以及接插件、磁性材料、液晶、晶体管、电容器等,正是这一点,东莞被国家批准为生产电子元器件的南方基地。总之,本地化的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构成了电子企业合作网络的一个重要基础。

三是东莞基本上形成了能够适应专业化网络组织的现代通讯体系和信息服务环境与能力。这包括企业内部的信息服务网络,快速传递并集成现代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分散与合作的信息渠道,具有能够提供政府信息、部门信息和市场信息的体系等等,这使大批中小企业之间完全可以利用方便的信息交流结合成一定的合作网络,形成类似于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又不失其各自的独立性。

由于多品种、多种类的电子产品已形成了相互配套能力,这已构成了东莞经济环境中的一大竞争优势,由此产生了 M·波特教授所说的“拉拔效应”。这种效应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这种产业配套能力上的优势吸引着国内一些生产电子信息装备配件和整机的企业到东莞投资设厂,如北大方正、联想、康佳、创维、熊猫等。二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品向上游、下游产品扩展。从上游关联的带动力来看,电话、彩电、激光唱机等产品组装带动了各种产品的配件企业的发展;键盘、机箱、电路板和显示器等配件产品的增加推动了敷铜板、印制线路板等基础元件的发展。下游产品关联的带动主要体现在电子计算机上,东莞所生产的各种配件,使从事电脑组装的企业开始在东莞落户。

四、结论

概括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一是在现代市场竞争中,中小企业之间形成专业化协作的网络可能是减少不确定因素、抵御大企业竞争的一种有效方式。中小企业专业化网络的形成是多样的,有的以专业化市场为基础,有的以大企业为中心进行配套。在这种配套中,本地大企业能够带动中小企业形成网络,外来资本也能够推动中小企业形成网络。本文考察的东莞就是后一个方面的比较成功的案件。以大企业为中心的合作网络会使中小企业把自己的竞争能力绑在大企业的生产链条上,同时,依靠网络势力强化竞争优势。二是作为电子产业代工生产基地的东莞既是电子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一种价值链延续,即由美国设计、台湾代工生产转

变为美国订单、台湾设计、东莞生产的模式,也在延续中通过内部专业化配套建立的合作网络形成了产业群体的竞争优势,从而产生了极大的“拉拔效应”,把内地电子生产的大企业引入东莞,提高了东莞市的自主性竞争能力。三是国际分工和内地市场需求以及本地要素供给能力决定了东莞在相当一个时期内的电子产业核心竞争力仍然集中在代工生产上。从动态角度看,出于盈利率的动机,任何一个企业或地区都愿意由 OEM 逐步向 ODM 转变,但是,不能“拔苗助长”,否则,就欲速则不达。●

①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其涵义是指产品的购买者经常给产品供应者提供产品的各种设计参数、图纸和技术设备支持,以致于产品的质量、规格和型号符合购买者的需要,这是一种代工生产方式。所谓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与 OEM 相比,不仅产品的生产,而且,其设计也由供应者提供。最后一种是 OBM,即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其涵义是供应商提供品牌,以生产品牌优势建立与购买商之间的合作联系。

参考文献:

1. 李新春:“企业战略网络的生成发展与市场转型”,《经济研究》1998 年第 4 期。
2. 王缉慈:“网络环境:产业组织创新的崭新形式”,《战略与管理》1997 年第 3 期。
3. 陈文鸿:“台湾资讯产业发展与经济转型”,《产业论坛》1998 年第 3 期。
4. 波特 (Michael E. Porter)《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台湾):天下文化出版社,1996 年出版。

责任编辑:韦前 谭湛明

现阶段我国企业组织结构模式浅析*

□ 郑瑞芬 徐林发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经济师, 广东 广州 510240;
鹤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博士, 广东 鹤山 529700)

[关键词] 企业组织结构 模式演进 发展趋势

[摘要] 本文阐述了企业组织的概念及企业的任务; 分析了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演进, 最后对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发展趋势与选择作了探讨。

[中图分类号] F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09- 0021- 04

一、企业组织的概念和企业的任务

企业组织结构分析得从企业存在的依据与原因说起。R·H·科斯在他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中解释了企业存在的原因, 其结论是: 在企业内部, 通过命令式的指挥交换生产要素所发生的组织费用, 比通过市场交换所发生的谈判费用要低。企业 and 市场是为便于交易而形成的不同机制, 用企业这种组织形式来进行生产和交换, 就是为了提高效率, 节约交易成本, 实现经营和发展的目标。因而, 企业实质上是一个由两个或更多的个人在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情况下, 为完成共同的目的而组合起来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既然企业的存在就是要提高效率, 节约交易成本, 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那么, 什么样的组织结构模式才能达到这一目标呢? 这

是企业组织理论与实践共同关心的问题。

企业的任务是规定每个成员的责任, 规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 调动企业内每个成员的积极性, 实现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目标。确定企业中各个成员的责任及其业务关系的等级, 可用组织模式图来反映。组织模式图是包括所有职工、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被执行的每一项工作的内容的符号图式, 它直接关系到每一个管理环节的效率。企业的组织结构类型可分为直线型组织、复杂的直线型组织、职能型组织、直线职能型组织。当前直线职能型组织最流行。一个企业组织, 设立多少层次、幅度多宽、距离多长, 都要从企业的效率出发,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一般而言, 层次过多, 容易增加下级人员的压抑感, 一方面是上面的头头过多, 大家向下压, 最后干活的往往是级别最低、最没有权力(或能力)的人, 这最后很难把企业办好。另一方面, 原来应由下级承担的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广东省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部分成果。本文得到中山大学毛蕴诗教授指导。

责任被上一级包揽去了,冲淡了下一级的任务,难以发挥下级人员奋发向上的积极性,这样,整个组织机构的工作效率与经济效益也就难以提高。为此,就提高效率而言,现代企业倾向于缩小层次、幅度与距离。

二、我国企业组织结构的演进分析

我国企业组织结构是适应生产方式的进步而逐步形成的。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以农业为主。1949年以前,工业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5%,大多为作坊式的手工业,以纺织、机械等为主的工厂管理,未能形成真正的企业组织结构。新中国成立后,通过“一化三改”,我国的企业组织变革从没收官僚资本所办的企业、改造手工业的和资本主义的工商企业,转变战时为军队服务的企业等几个层面起步。

50年代初期至改革开放近30年,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传统的计划体制是按照把整个社会经济办成一个大工厂的思路建立起来的。在这样的体制中,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都要听从政府的安排,企业成为政府行政的附属物,企业组织结构模式带有政府管理社会和军队执行任务的影子。表现在:(1)存在大量的非生产性部门,企业办社会。因为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建立,企业要自行解决医疗、学校、职工子弟就业、离退休、住房等社会福利。比如,与新中国同龄的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从幼儿园到中专学校,从医院到煤气供应站,几乎无所不包。企业办社会的负担非常重,为此而耗费了管理层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及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2)生产系统缺乏活力。每月的生产计划由政府定,企业没有自主权,仅是一个执行机构,不能随市场变化迅速作出相应的对策,经济效率低。(3)经营成本高。由于国家类似一个大企业,总理就是总经理,管理层次多,幅度大,距离远,造成经营管理成本过高。

以至于到80年代末还有日本学者说中国几乎没有企业,或说没有完全意义上的企业。如果要按组织结构模式分类,那么这一阶段的企业组织模式应属正在形成直线参谋制结构。当然,这些企业执行国家计划,为国家工业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毕竟是以完成国家计划为目标,而不是以创造利润为目的。

适应国际竞争和国内发展的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决策。20年来,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改革取得巨大的成效。1979年在部分企业试行扩权让利,1981年后在工业企业中试行以利润包干为主的经济责任制。1983—1986年间,先后推行了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与此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1987年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这些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制、股份制、税利分流和小企业的包、租、卖等方面的改革试点。自1992年开始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非公有制经济定位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后,各类企业逐步走向公平竞争,这大大促进了国有企业组织结构优化,向资产保值、增值和提高管理效率方面发展。

从广州海运集团公司的变化过程可以更好地看出我国企业组织模式的演变。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是中央交通部直属企业,1984年以前是一个行政管理机构,称广州海运管理局,下辖80多条船,设有职能处室,享受与政府部门相应的级别。1984年按货种划分为几个船队,1987年又把下属船队划分为分公司。1992年海运管理局改为海运集团公司,开始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转型。1994年改为事业部制,集团内部分为航运事业部、工业事业部、供贸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以及发展部、财务部、人事部、社会保障部、机关事务管理部等,建立成本控制中心,还设立内部银行,即为航运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采取的全面直线控制生产成本的办。公司逐步

从直线制过渡到直线职能型。直线职能型结构的特点是公司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总部、在总经理身上,总部各职能处室和专业分公司之间有业务指导关系,但不是领导关系,原则上各职能处室不直接指挥分公司。除了在职责、职权所规定的范围之内直接处理一些日常业务外,重要的决定要通过总经理,以总经理或集团公司的名义下达。实行分公司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制,分公司经理执行总经理的命令,并在分公司内部行使集中指挥权,负责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这样层层负责,层层对一个指挥者负责。与此同时,各部门、各分公司之间又相互协作和配合,形成一个以共同完成企业目标为中心的以总经理为首的企业行政指挥系统。该公司现行的事业部制结构,是从直线制结构向直线职能参谋制结构转化而来。尽管还存在很多缺点,但至少向国际先进管理结构模式迈出了可贵的一步。

由上可见,从传统计划体制下并不存在市场经济意义上的“企业”向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转变,其特点是:(1)企业要面对市场取得生产要素,组织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指令性计划取消后,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都要面向市场解决,否则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在市场竞争中失败,企业就无法生存,更无从发展。(2)企业以提供产品与服务为主要职能,不再过多承担社会保障和生活服务及其它社会职能,生产经营以外的职能要逐步转到企业外部,由市场、社会和政府承担,这样企业就能目标明确,一心一意抓生产经营。企业组织机构设置要逐步取消以往政府办企业、企业办社会的职能机构,相应设置和加强适应市场需要、有利于增加企业效益的机构。(3)使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方式、方法,解决企业内部的激励和约束问题。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另一方面要利用分配手段,借助劳动力的流动和竞争机制来改进管理。(4)设置必需的机构,规划企业的规模扩张和长远发展,加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开发。计划经济

下这些工作企业无法进行,但在市场经济下,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提高质量是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要着眼于长远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的组织结构模式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不断地优化。

目前,由于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滞后,分配和激励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企业的组织结构模式仍难以改善,有些企业即使学习西方通行的管理模式,采用事业部制等,但管理上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国有企业责、权、利不明的影响,企业无法完全落实经营管理的七大职能,即决策、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激励等职能。中央和地方政府仍是企业的产权所有者,所有者当然要参与决策,这与委托——代理模式有一定距离。尽管股份制公司成立董事会,但由于产权单一,各董事代表的仍然是国家,只是由不同的企业(或者说部分人组成的利益集团)所把持,这样企业的决策和行为必然扭曲。有些地方前几年出台文件说企业不设定行政级别,但到目前为止,国有企业厂长、经理仍然套用行政级别,或者在工资档案中加以确认、保留,这反映了改革的渐进性和艰巨性。这种现象使现代企业组织机构模式难以发挥作用,企业主动性差,无所作为,大大地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效益。在非公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竞争面前,国有企业面临险境。因此,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两个转变”的同时,必须创造性地学习中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确立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组织结构模式。

三、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发展趋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势必使企业内部组织结构随工业化的进程、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而改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发展可从两大类分析。一类是过去长期以来采用的相对简单的结构,它较适合于规模较小、产品单一、工艺简单、销售市场比较稳定的企

业。从形式上看,它们是:(1)直线制结构,管理从企业最高管理层到最低管理层按垂直系统进行,行政领导直接指挥下属,不成立专门职能机构,有结构简单、权责分明、决策迅速、指挥及时、效率较高等优点,但缺少专业分工,还有领导者管理负担过重等问题;(2)直线参谋制结构,其机构和人员分两类,即拥有对下级指挥和命令的权力并对主管的工作全面负责的直线指挥人员,对企业经营决策和竞争战略制定具有重大作用的参谋人员和职能机构,问题是各职能机构横向联系与协调较差;(3)在直线参谋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直线职能参谋制结构,它在保证直线指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职能机构的作用,直线领导授予某些职能机构一定的职权,包括决策、控制、协调权,如对生产调度、质量等部门授予相应的职权。

另一类是以分权为主的组织结构,它代表现代企业组织结构模式与未来发展趋势,适应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增多、业务日趋复杂的组织要求。具体又可分为四种结构类型。(1)事业部制结构。它按产品大类或地区划分部门,设立经营事业部,在公司统一领导下独立经营,单独核管,承担盈亏责任,各事业部都是实现总公司目标的责任单位,并统一管理所属产品或地区的生产、销售、采购等全部经营活动。公司最高层摆脱了日常事务,可集中精力研究企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事业部制比较适合经营多样化、规模大、市场覆盖地区广、产品种类多、工艺差别大的企业。(2)模拟性分散管理结构。它把企业分为若干个组织单位,实行模拟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较适宜于生产过程具有连续性的企业,如大型化工、钢铁联合企业等。因其规模大,不宜用集权的直线职能参谋制,又因其生产连续性和整

体性而不宜用分权的事业部制。模拟分散结构既要保持较高的协调性又要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积极性。(3)矩阵制结构,在企业纵向职能系统的基础上,增加横向目标系统,把按职能(销售、生产、技术)划分的管理机构与按产品(工程项目、服务项目)划分的小组结合起来,使同一小组工作人员既能与职能部门保持组织和业务上的垂直联系,又与按产品或项目划分的小组保持横向联系,可用数学上的“矩阵”概念表达这种结构。(4)多维制结构。它是系统论在企业管理组织结构上的运用。在一些大企业中,管理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即:一是按产品划分事业部,形成结算中心。二是按职能划分参谋机构,为专业成本中心。三是按地区划分专门机构,是地区结算中心。三方代表组成委员会领导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这种方式一般适合于跨国公司或规模巨大的跨地区公司。

就生产发展水平和管理者的素质来看,目前我国企业组织结构模式处于直线职能参与制结构向事业部制结构的过渡阶段,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必须采用既能调动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又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模式。这有赖于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分配制度的完善,事业部制既有集权,又有分权,只有产权和分配体制理顺,集权与分权的矛盾才能得到协调,公司高层集中精力考虑企业长远发展与竞争实力,而各事业部则相互协调,为公司的长远利益尽心尽责。因此,以长远的战略眼光看,事业部制是现阶段我国企业组织结构模式的发展趋势。

●

责任编辑:谭湛明 韦 前

我国广告代理制实施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 许世国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55)

[关键词] 广告代理制 现状 问题 对策

[摘要] 广告代理制是国际通行的广告经营机制。我国广告经营机制相当长时间没有同国际惯例接轨。朱镕基总理访美后,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时机即将来临, 当前迫切要求我国广告经营机制全面实行代理制。本文就我国广告代理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了一些探讨, 希望本文对广告业者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有所借鉴。

[中图分类号] F713·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25-03

一、我国广告代理制实施存在的问题

广告代理制是一种全新观念, 也是一种全新的实践。任何一个新生事物从产生到发展, 都要经历一个过程。笔者认为就目前中国广告业的现状, 实行广告代理制尚面临着广告客户、广告公司、媒介单位、广告经营机制、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 广告客户企业文化素质差。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首先是有些企业不明确广告在市场营销中的地位, “好酒不怕巷子深”的观念还占有相当市场。许多企业仍把广告当作可有可无的东西, 没有意识到广告对提高企业知名度, 塑造企业良好形象, 激发消费者购买欲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而有些企业则过于依赖广告, 把它看作是推销策略中的唯一手段。其次, 企业缺乏广告整体策划的意识, 与多种媒体广告形式的协调、配合。许多企业在广告宣传中缺乏统筹计

划、整体策划, 很少从长远的角度去规划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如要树路牌广告, 就请美工部制作, 要在报纸、电视上做广告, 就请报社、电视台设计、制作, 这样就造成广告图形、广告语言、广告形象的紊乱, 从而影响和削弱了广告传播的整体效果。再次, 企业不能正确选择广告公司, 为自己开展广告活动服务, 并缺乏评估广告成效的能力。正是由于这些不足, 造成了大量人情广告、关系广告, 导致广告费的浪费, 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温床。

(二) 广告公司经营素质不高, 影响了广告业全面代理业务的发展。实行广告代理制的重要条件是: 作为代理的广告公司必须具有全面代理的能力, 即具有能够为客户的市场营销提供科学的广告策划和为实现这一策划提供一系列专业服务的能力。目前许多广告公司都不具备这个能力, 这是我国广告业发展的主要薄弱环节, 也是阻碍广告代理制建

立的重要原因。其问题主要表现在:机构设置不合理,内部管理不规范,缺乏科学的作业流程;专业人才配备不足,特别是调研、策划、创意人才不到位,缺乏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广告公司功能单一,经营方式落后,无法完成全面代理业务;此外,广告业务人员法律观念淡薄,广告经营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虚假广告还大量存在。

(三) 广告媒体在广告业中位置不正。我国一些主要新闻传播媒体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在广告经营中常常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即带有一定垄断性,不像西方国家那样,传播媒体是多元化和富有竞争性的。这就使得我国主要的新闻传播媒体在开展广告经营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无需专业广告机构的帮助;另一方面随着新闻媒体的增多,加强了它们之间对广告客户的争夺,致使媒体部门抛开广告公司,直接向企业拍卖播发时间或版面并以新闻形式承揽广告。上述问题带来负面影响是:(1) 造成媒体部门多头经营广告的混乱局面;(2) 媒体部门很难综合企业产品、市场消费、竞争对手等因素,对广告进行全面策划、整体设计及有效控制,从而造成大量无效广告,给企业造成损失,也带来广告秩序的紊乱;(3) 媒体集承揽与发布于一身,在广告经营中处于垄断地位,广告业没有竞争就不能发展。

(四) 广告法制不健全,广告代理制实施困难。目前实行全面代理制虽然被确定,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国家并未拿出强有力的措施来保证其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显得执法力度不够,实行代理制举步维艰,甚至滋生了大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具体表现为:(1) 广告经营者以回扣、贿赂手段承揽业务。由于上述广告经营中的功能错位交

叉、广告公司僧多粥少,某些广告公司为获得客户,通过贿赂手段或从广告费中返回回扣收买客户决策人;(2) 某些广告公司故意压低代理费,将代理视作简单的转手,不进行市场调查或创意策划,以低于成本的服务价格来排挤竞争对手;(3) 由于媒体的瓶颈效应,其广告业务量过剩,故有些广告媒体在选择广告代理公司时厚此薄彼,条件苛刻,使一些广告公司失去代理资格。还有一些媒体对代理广告虽未拒绝,但拒付或少付代理费,损害了广告公司的利益。实行代理制后,许多媒体纷纷成立广告公司,规定必须由该广告公司代理后方可发布,其实质为独家垄断;(4) 广告经营者、媒体单位在利益驱动下,有意为企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

二、实行广告代理制的对策

实行代理制与整个社会改革进程、法制环境、广告管理水平、行业素质紧密相连,如何克服障碍,消除困惑,更好地实行代理制度?这需要广告界、企业、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一) 广告客户(企业)要从观念上增强现代广告意识。我国的企业应具备灵活运用广告策略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能力,即不仅要注重产品广告宣传,也要注重企业形象广告和品牌形象广告,以便更好地为企业的产品开拓市场服务。品牌是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一个好的品牌是一笔难以估量的无形资产,我国企业应树立品牌形象意识,加强品牌宣传,努力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打响自己的品牌。

(二) 广告公司应加强自身建设。实行广告代理制,要适应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广告公司抓紧、抓好自身建设刻不容缓。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1) 明确角色特征,更新角色意识;(2) 要有

高度的责任感及自信心。(3)要有较好的专业素质。

(三)扩大媒体容量,积极开拓新媒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我国广告量急剧上升,改善媒体供给能力已迫在眉睫。但目前,我国广告发布主要集中在四大媒体,即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由于这些媒体所担负的意识形态宣传功能,使得其商业化色彩十分淡薄,给广告提供的空间和时间十分狭小。媒介市场供需的严重不平衡赋予了媒介单位更强的市场优势,使媒介市场形成一种垄断结构,这严重影响了我国广告业的发展。代理制强调广告业内部合理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的特点打破了这种市场结构,促使媒介价格逐步走向市场均衡价格,它要求媒介着力发掘新闻,提高自身质量,吸引更多读者,这即是为媒介提供机会,使得媒介有足够广告量维持收支的前提下,从繁杂的广告业务中跳出来,全力提高质量,并为不久将来的竞争储备力量。虽然我们相信,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广告界会从传统媒体着手,尽量扩大现有媒体容量,同时增设商业电台、电视台和报纸种类,增加广告的时间和版面,但对于一些重要的媒体而言,仍不可能完全市场化,这就需要广告客户延伸媒体观念,突破传统的媒体范围,积极寻找、开发更广泛的广告讯息载体。广告客户不仅要用心去挖掘日常生活中的小媒介物,还要将眼光盯在现代通讯工具上,把高科技成果运用于广告讯息的传递,比如电话、录音、录像、计算机网络通讯、电子广告牌、光纤空中广告等等,这既为自己拓展了新的广告空间,减轻了当前我国媒体选择的不均衡状况,缓解了对四大媒体

的需求压力,又能使消费者在使用、欣赏现代高科技成果的同时不知不觉地对附加的广告留下深刻的印象,起到良好的效果。

(四)加强广告监管,规范广告经营。

参加“世贸组织”将把我国广告业推向国际市场,成为世界广告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要求我国尽快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经营机制和广告管理体制,否则在国际市场上将寸步难行。广告代理制的特点在于通过整体策划和全面代理,突出广告公司的骨干地位,有利于广告公司与媒体之间明确分工,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广告审查制的核心是由专门的审查机关在广告发布前审查其合法性和真实性。为加快广告代理制和审查制步伐,拓宽其广度,加强其深度,完善各种配套机构和设施,并迅速走向国际化、制度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代表国家对广告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行政机关,各级工商局在广告监管活动中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要健全和完善广告管理法规。(2)制定广告公司资质标准,建立广告公司等级评定制度。(3)建立广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标准和考核制度。(4)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能力。(5)充分发挥广告协会的作用。从我国目前广告行业的运行总体情况来看,我国的广告业步入国际化市场已为期不远。广告业在中国的繁荣,令人欣慰,广告业的兴旺让人振奋,但是,若中国的广告商不尽快地在经营思想和方式上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那么,欲在广告市场上久战不败,真正受到广告客户的尊重,就只能是“纸上谈兵”。●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道德原则

□ 谢少波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广东 广州 510032)

[关键词] 道德原则 道德量 道德价值 道德效率

[摘要] 道德原则是道德体系的核心或硬核, 其变化必然引起道德理论及其道德行为的革命。道德原则包括: 道德真理性原则; 人是目的原则; 中庸原则等三条最基本的原则。道德真理性原则包括自觉法则、自愿法则和自为法则; 人是目的原则包括善的利人法则、共同利益法则和公正法则; 中庸原则包括适度法则、和谐法则和效率法则。这九条法则形成了道德原则的理论模型。这九条法则特别是自觉法则、公正法则、效率法则对当前的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 09- 0028- 06

1. 道德原则及其模型

道德具有评价功能和批判功能, 这种能力是道德规范所赋予的。然而, 我们无论在逻辑上, 还是在道德实践上, 都完全可以证明道德规范体系本身存在着无法消除的矛盾性。由于道德规范体系的不稳定性和不精确性, 往往导致人们对于道德规范信仰以及服从的危机。这无疑要影响到道德的评价力和批判力, 为了捍卫道德的尊严, 我们有必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来判断规范的正确性, 在规范发生两难选择时, 对规范做出取与舍, 这种标准就是道德原则。因此, 我们可以说, 道德原则是规范的根据、是对规范的证明、是对规范合理性的判断。它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道德原则对所有道德规范都具有判断力, 二是在任何情况下, 道德原则对道德规范的判断力都是有效的。由此可见, 道德原则是道德理论体系的核心或硬核, 在道德体系、道德传统中, 它处于主导地位。道德

的演进, 主要是规范的演进, 而不是道德原则的演进, 道德原则的变化必然引起道德上的革命性行动。当然, 我们并不是说道德原则是一劳永逸的判据, 道德原则只是判据链上的一个结点而已。那么, 我们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道德原则而舍弃那样的道德原则, 就是这样的道德原则在这样的条件下能够有助于解决道德规范的矛盾。

至此, 我们有必要建立一套道德原则的模型, 这套模型的意义在于对道德规范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1) 一个道德规范是合理的。它必须准确地包涵道德事实, 必须与道德客体相符合。这是“真”的标准。因此, 道德原则体系中的第一原则就是: 道德真理性原则。

(2) 道德规范所引导的行为必须是合目的性的, 即合乎人类发展性和社会进步性。当一个道德规范所引导的行为符合人类追求的进步目标, 对人类的发

展起着积极的作用时,就是合理的,这是“善”的尺度。由此,道德原则体系中的第二条原则就是:人是目的原则。

(3) 一个道德规范是合理的,它必须具有自洽性、和谐性。即是说在规范发挥评价功能时,选择评价的视角、参照客体、标准等必须与道德体系具有自洽性与和谐性,这是“美”的尺度。由此,道德原则体系中的第三条原则就是:中庸原则。

2. 道德真理性原则

道德真理性原则是指任何道德规范都是对一定道德必然性的反映,在一定的条件下都具有一定的真理性,道德规范真理性的最终判据是客观的道德实践。但是,任何道德规范的真理性都是有一定的约束条件的,一旦超出这一约束条件,道德真理性也就无从存在。在这里,约束条件包括:一定的时间范围;一定的空间范围;不同的道德规范体系。

那么,道德为什么具有真理性呢?这是因为:

(1) 道德事实存在着必然性。道德事实的必然性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存在着的必然性所决定的,社会现象存在着的客观性是道德的客观性的依据。道德的必然性不是由主体的内在理念所决定的。

(2) 道德规范的形成有理智活动的参与。理智可以穷尽未来,有逻辑能力,理智的功能是求真。道德规范就是理智通过道德概念、判断和推理形成的,这是一个求真的过程。道德规范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具有真理性。

(3) 人的道德实践是理性的自觉。它是在对必然性进行认识基础上的有目的、有步骤、有逻辑判断力的实践活动。通过人的道德实践所形成的道德规范是对道德必然的断定,是人的道德生

活的依据。凝聚着真理的道德规范使道德具有了真理的品格。

道德真理性原则包括三条法则:

(1) 自觉法则。指道德规范必须接受理性的指导和遵循自然的正义,个体道德行为的展开必须是在理智上对道德必然性进行认识的基础上才得以完成。只有出于自觉理智的行为才是具有真正道德意义上的行为,才是道德上的善行。

例如:“仁爱”、“博爱”,它要求爱一切人、爱所有人。当一个持刀者正在滥杀无辜之时,你是拿起刀去追杀持刀者呢?还是对他施之于爱。在“男女授受不亲”和“救助弱者”的道德规范下,你是否伸出手来去救助一位落水的女子?也就是说,当道德规范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发生冲突和矛盾时,如何对规范进行取舍,需要理智的自觉活动,理智必须依据自然的正义,对规范进行自觉的选择,舍弃道德价值少的规范,选择道德价值多的规范,据此去指导个体的道德选择。当道德规范发生两难选择时,例如,当一位记者遇到有人被打劫时,是见义勇为呢?还是忠于职守,进行采访呢?如此尴尬的境地,需要理智的自觉,需要选择客体赋予自己必须履行的规范。又如“勿撒谎”的道德规范,对于敌人和病危者,就可允许例外,这时的撒谎反而是道德的。

有些行为,虽然其后果有道德价值,但在发生这一行为之前却没有对规范的自觉的理智的成分。按自觉法则,这一行为不应该是道德意义上的行为,至多也只能是不自觉意识下的偶然善行。自觉法则的确立,使个体对自身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行善是出于自觉,作恶也是出于自觉,这样,每个个体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彻底负责,每个个体都逃脱不了自身理智的自觉的审判。

(2) 自愿法则。指道德行为的发生是个体在对道德必然性和建立在道德必然性基础之上的道德规范进行自觉认识的基础上, 情感做出的自愿选择, 是个体情感的自觉功能的反映。

个体对道德必然性具有理智的自觉, 这只是道德行为发生的最基础条件。更重要的是, 必须在心愿中、情感中具有做这一行为的愿望和倾向, 必须自愿地做出选择。例如, 要做公正的事, 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公正, 更重要的是还要喜欢公正, 并打心眼里愿意行公正之事。又如, 马没有理智的判断力, 尽管一匹马在战场上能够将受伤的战士驮回营地, 但我们不能说马的行为有道德价值。一个人客观上做出了道德的行为, 但他所做出的行为是“被迫”“不得已”的, 或出于情感上的非自愿, 这种行为的道德价值就必然要打上折扣, 至少不是十足的善行。由此可见, 由于存在着理智的自觉、情感的自愿的程度的差别而造成了行为在道德价值上的差别这一事实, 我们可以依据自觉和自愿的程度来作为道德行为道德价值的内在判据, 但是, 源于道德实践的理智自觉是情感自愿的源泉和凝固剂, 由此, 正是理智自觉而不是情感自愿是道德价值的最可靠的根据。另一方面, 自觉和自愿都属道德意识领域, 我们也不能依此就断定一个行为只要是自觉和自愿的就是道德的, 我们在确定道德行为之时, 还必须确定这一行为的客观效果, 做到动机与效果的统一。

从理智与情感、自觉与自愿的关系中, 我们可以将情感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理智的情感, 这种情感是为理智所把握和认识的情感, 我们称之为情操。这种情感去除了任性和感性, 更多地渗透着理智的成分, 这是情感最为高尚的存在方式, 因此, 我们可以说, 理智下的情

感才是善, 非理智下的情感只是冲动; 另一类是非理智的情感, 它的产生及其梯度的增减都是由客体的力量所决定, 而非人的理智自觉所左右。这种情感更多地表现为任性和感性, 这是情感最为低级的存在方式, 这种情感我们称之为激情。尽管激情有时可以牵引主体做出类似道德价值的行为, 但非理智下的情感不是善。

(3) 自为法则。指道德信仰、道德理想、道德自律是道德规范选择和道德行为选择的最高依据, 个体道德行为的自觉自愿过程是个体内化了的道德信仰、道德理想、道德自律而展开的过程。纯粹的道德是在对信仰、理想、自律的服膺, 而不是为了别的什么的基础之上实现的, 这是道德的最高境界。自为法则确立了道德的永恒性, 明确了人的意志是自己行为的法的道理。

对于道德规范的信仰和服膺是每一行为具有道德价值的前提或必要条件, 换句话说, 任何一种行为, 只有是出于信仰的, 才是最高的善, 人类意志的堕落是人性趋恶的最终原因。一个真正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 即德性的行为, 它应该是出于信仰、理想和自律, 而一个缺乏德性但却是合法的行为却可以出于非信仰、非理想和自律, 这种行为往往出于激情、偏好、天然感情或个人利益。例如, 当一个人在履行某条道德规范时, 它不是出于道德意志上的信仰、不是出于意志的自律, 而是以获取某些个人利益为出发点, 那么, 对自律的亵渎使得这个人的行为失去了道德的价值, 使得这样的道德行为的善行得到了部分的损耗, 但是这一行为仍然是合法的, 在现实的社会里, 这样的行为也是值得倡导的。又如商人在做生意时, 能做到童叟无欺、买卖公平, 这样的行为是合法的, 但是, 如

果商人的行为是以此来满足于自己的私利目的,那么,这一行为至多也只是合法的行为而已。如果商人的行为是出于对道德规范的信仰、意志的自律、服从良心的安排,而不带其它私心杂念时,它的行为才是德性的行为。再如,一个由于爱妻子而忠于妻子的行为是合法的行为,但却不是德性的行为;而另一个不爱他的妻子,但却出于责任感、职责而保持自身的纯洁的丈夫,由于这样的行为不是出于激情、爱好或私心,而是出于义务和良心,那么,这样的行为就是德性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

3. 人是目的原则

指道德的目的在于促进和满足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在于实现人的全面解放而不是相反。从人的自由与道德的关系来看,人的自由是目的,道德只是实现目的的工具和手段。当在一定条件下道德规范发生矛盾冲突而又无法解决时,人的解放和全面自由发展是解决道德规范矛盾冲突的最终判据。由于道德的工具性和手段性,决定了道德规范的工具性和手段性,从而决定了道德及其规范的层次性和一定的时空限制性,也决定了道德及其规范所具有的功利性和实用性。由此看来,道德一方面既要安顿人的心灵、关照人的价值的终极关怀;另一方面,道德又必须满足人的利益和幸福,发挥其工具性和手段性功能。人是目的原则包括:善的利人法则;共同利益法则;社会公正法则。

(1) 善的利人法则。道德在最终极的意义上必然指向人,善最本质的内涵就是“为了人”,或者说是对人的保护,善行是对人的保护的唯一恰当形式。其命题形式可以表达成“每一个道德价值的行为都是对人的保护”。

上述这一形式是所有各种特殊道德

价值的一般形式,所有满足这一形式要求的各种规范、概念(如善良、幸福、快乐)都是善的。据此,义务论、功利主义、快乐主义甚至利己主义的道德规范都可以归入善的范畴。但是,对于善的形式,其价值却构成了一个等级序列。所以,诚实的买卖值得赞美,无偿的施舍更值得敬重,而无私奉献和自我牺牲则是更高的善。善的等级性为研究道德行为的道德价值提供了判别的根据。对人的保护既然是善的唯一普遍形式,那么,这一形式便预先存在于道德选择之中,这就是善作为自然的客观必要性的强制性和不容怀疑性,也是康德所讲的“善良意志”的摹本。由此,诚实、施人以仁爱、保存人的生命、追求人的幸福等等是责任和善,而相反则是恶。

在这里,还必须强调一点,人对幸福的追求具有“永无止境”的特质,而满足却是“有限度”的,由此而导致了冲突和矛盾,这在客观上需要就人们的行为方式达成某种契约,这种契约的功能在于保护所有人的普遍幸福,这种契约,就是道德规范。由于人还要服从为所有人的普遍幸福而订立的契约,因而,契约在某些方面对具体的人、或具体的幸福具有约束性和限制性,这丝毫不影响善是对人的保护这一法则,这仍然是德性的。

(2) 共同利益法则。指人对利益的追求是道德得以实现和保持的外在基础,是道德自律得以充分展开的条件,是道德的工具性、特殊性、手段性的现实表现,是人的目的性原则所赋予道德的。人类的长远共同利益是道德的外在判据。

从本质上来说,道德的实现有赖于道德主体利人与助人的行为,一句话,有赖于道德主体的付出。另一方面,如果由于道德主体的利人、助人和付出而使

其自身的能力、利益和幸福得不到补偿,那么,道德的存在就要值得怀疑了,如果由于道德而引出不道德,这样的道德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但是,道德主体对功利的憧憬,对利益和幸福的追求,应该指对人类或者可以说是对某一共同体共同利益和幸福的追求(这是由于道德行为的对象经常是某一共同体的内部成员,超出这一共同体,人们常常就不再讲道德所决定的)只有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追求,才具有道德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否则,只能引起更多的矛盾、冲突和不道德。

利益法则的确立,使道德建立在坚实的、现实的基础之上,而利益的共同性的确认,又使道德跃上了崇高和普遍。只有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自律的道德才是现实的道德,这才是对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道德。

(3) 公正法则。指道德规范必须使道德主体在构成关系时,相互对等,它要求既不是对谁有利、也不是对谁不利。其命题方式为“如果 x 以 a 方式待 y 是公正的,当且仅当 x 认可‘当 x 处于 y 位置而 y 处于 x 位置,并且 y 以 a 方式待 x 是公正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一道德基本规范真正体现了公正法则的要求。

根据公正法则,我们可以认为,当 x 与 y 都有同样的能力给人以仁爱,而 x 施仁爱与 y , y 又不施仁爱与 x 时, x 可以中断他的施爱行为,而不应该也不会受到谴责;当 x 给人以仁爱的能力小于 y 时, x 完全有理由可以不施爱与 y , 此时, x 不应该被认为是不道德的。相反,如果此时 y 接受了 x 的爱而不付出什么,道德规范应该认为 y 是不道德的;当 x 是一个高尚者,而 y 是一个无赖者时,如果 x 给 y 以爱,则 x 的行为是对道德

的亵渎, x 必须中断其行为,否则, x 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当 x 为社会付出了爱(或道德)时,虽然道德本身没有直接的能力要求社会给以同样对等的待遇,但从长远来看,道德有能力要求获得与其道德义务相当的道德权利,这样的要求是道德的。如果社会对有德者不能造就出一个给予补偿的机制,反而使道德与幸福处于背离的状况,出现了“高尚者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时,有德者可以义无反顾地反抗这种不公正的伦理压迫,可以要求实现生活中的正义,这样的行为一点无损于道德的崇高和纯洁。这是因为公正法则要求道德主体之间是一种对等的关系,社会不应该借口道德的纯洁性和崇高性而否认道德主体利益、幸福等等道德权利,如果这样,必将对道德义务的扩张、道德行为的持续构成威胁,这样一种本身看起来不是不道德,但实际上是不道德的行为对于一个社会来说,简直就是杀鸡取蛋!英雄流血不能再流泪。

公正法则的确立,使人应有的尊严和价值获得了尊重,特别是对于有德者,使其获得了人道的待遇、获得了道德的权利,这是道德长远的要求之所在。

4. 中庸原则

指当一个道德规范处于无法自洽的境地时,或当道德规范的单称判断发生矛盾和冲突而难以自圆其说时,道德理智必须指导道德意志和道德情感在不对道德规范的存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从道德规范的量上进行把握,以期通过道德规范或规范体系的和谐和适中,而使道德行为达到和谐和适中。

对于中庸原则,伦理学家早就有所认识。毕达哥拉斯认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正义就是一种和谐的平等”,道德性质往往存在于它的“适中”、“合乎比

例”之中。柏拉图认为,“善”的生活是一种理性与感性、快乐与智慧相混合的生活,因而,理性与感性、快乐与智慧要遵循于一定的比例和度量、理性必须占据指导的地位,快乐必须处于服从乃至禁绝的地位,智慧、勇敢、欲望的井然有序是达到和谐的保护。亚里士多德第一次将中道作为道德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德性是适度的型式”,过度与不足都可以败坏德行,据此,他提出了具体现象中行为的“适度”量度,例如,他认为:鲁莽是过度、怯懦是不及、勇敢是适度;挥霍是过度、吝啬是不及、乐施是适度;放荡是过度、麻木是不及、节制是适度。由于适度是由理性决定的,因而,中庸或中道的基础是理性和智慧。

中庸原则包括:

(1) 适度法则。指人在履行某一道德规范的过程中,必须依据规范的量的要求,践行人是目的的原则。规范的量的要求包括规范的适用范围、时间、规范的使用深度等等。在这里,对规范的量的把握需要理性的指导。

例如:“无私奉献”是一种美德,它主要指道德选择的动机不应该以获取功利为目的,然而,“无私奉献”并不排斥在奉献中获取合理的“功利”,如果不是这样辩证地去理解“无私奉献”这一道德规范,如果某一具体的个体不是适度地去把握这一规范,那么,道德那种与生俱来的禁锢人的欲望、蔽塞人的心智、束缚人的思想的特质便会无限量地凸现,出现了以道德为借口去亵渎人的价值和尊严,从而造成了所谓的“道德压迫”和“伦理迫害”。从量上去正确把握规范、使规

范处于自洽与和谐之中,这样不但没有对规范造成危害,反而是对规范的负责,是对规范的道德行动。又如,“爱”是一种美德,但“东郭先生的爱”不仅不是美德,反而是一种不道德。

(2) 和谐法则。指道德规范体系往往由于差异、矛盾和冲突而造成了道德规范体系的不平衡,道德规范通过整合形成了一种和谐的张力结构,道德主体就是在这种张力结构中去完成道德行为的。

如果情感召唤道德主体去履行道德规范 1,意志要求道德主体去履行道德规范 2,理智又要求道德主体去履行道德规范 3,而道德规范 1、2、3 又处于差异、甚至矛盾和冲突中,这时,道德主体应该怎样去完成道德选择呢?是听从情感的召唤,还是按照意志和理智的要求。和谐法则要求道德主体必须履行自洽的、和谐统一的道德规范,这种规范既非规范 1、又非规范 2 或 3。因此,当知道落水的小孩是你的仇人的孩子时,你还必须伸出救援之手;当你得知受你滋惠的人竟然是一个好逸恶劳的家伙时,你必须中断你的“道德行为”;你不能虐待俘虏和囚犯,但对敌人和歹徒却要狠心、不能仁慈;你不能虐待父母,但在一定情况下,却可以实施“安乐死”。

(3) 效率法则。指以最小的物质和能量投入,获取最大的道德价值收益。这是由任何生物的求生活活动所具有的经济性(即以较小的物质和能量消耗换取较大的物质和能量收益)所提升出来的一条价值准则。●

责任编辑:冯生

论形成和发展中的精神文明学

□ 范 英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学 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

[摘 要] 近 20 年来, 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有其天时地利与人和的要素, 更有党中央的召唤、学者们的尝试和钱学森的首倡这些直接起因, 同时有以《精神文明学论纲》等较为全面系统的体系和一系列论著为标志。在此基础上, 作者就精神文明学的几个重点问题, 归结为学科原则论、本体层次论、纵向起点论、内部结构论、外部联系论、精神生产论和创建活动论等并进行阐释, 以展示该新兴学科所赋有的学术价值与实践价值。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34-06

近 20 年来, 广东理论界重视总结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丰富经验, 并力求上升到理论的高度, 尤其在进行精神文明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开创性研究方面, 甘坐冷板凳, 细水长流地坚持到今天, 自有许多艰难与曲折。但回过头来审视一下这一新兴学科创立的情况, 我们觉得近 20 年来所付出的心力并非白费。

一 精神文明学在广东正式创立的基本要素

精神文明学在广东正式创立的基本要素主要有三大方面。

(一) 是时代背景要素。

精神文明学在广东的正式创立, 不仅与世界文明的进步休戚与共, 与人类的美好追求血肉相连, 而且, 更具体地说, 要发扬中华民族数千年的优秀文化传统精神, 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综合素质, 要培养以“四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新人, 她在中华民族大地上的应运而生, 便是理所当然的事。

同时, 广东地处岭南, 长主岭南风采。自

明以降, 岭南风采渐成中华文化之琼浆, 其广纳四海、兼收并蓄的特色, 少受禁锢而开风气之先的秉性, 确实得天独厚, 国内鲜有。人所共知的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仁人志士, 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等重大事件, 都与广东这块风水宝地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岭南风采不仅是中华文化之琼浆, 更是广东儿女安身立命、务实求新的映像。

再者, 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 毗邻港澳台, 连接东南亚, 是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生活方式的交汇点, 异质的政治、思想、文化、艺术等在这里频频接触、碰撞、融通和整合, 使人们的眼界更加开阔, 思维更加活跃。尤其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区, 近 20 年来, 广东许多方面的实践走在了前头, 曾经或正在产生巨大的借鉴和辐射作用。

综观国际国内的大环境, 以及岭南风采的近代形象, 岭南风采对现世居民的性格塑造以及他们对当代的精神文明实践与理论孜孜以

求的举措,这就是新兴学科精神文明学在广东率先创立的天时、地利与人和。

(二)是直接起因要素。

首先是直接起因于党中央的召唤。从“精神文明”这一概念在国内的“开始”普遍传播、研究和使用的角度看,“开始”的时间,应从叶剑英于1979年9月底代表党中央在国庆30周年讲话算起。从此,这一概念进入千家万户,并逐渐成了各种文件和日常生活的普遍用语。此前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国内外一些学者,虽从“文明”这一概念中接触到“精神文明”的概念,但均未有过完整的界定。而近20年来,通过不断的探索,精神文明是指人类改造主观世界的积极成果和进步状态,建设和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已成为举国上下较为一致的共识。

其次是直接起因于学者们的尝试。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实际上已明确地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这一思想在1986年9月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得到了系统的表述,并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史上第一个比较完整的纲领性文件。身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广东学者和毛泽东故乡的湖南学者,试图依上述重要文件的精神和当代实践的经验,于80年代初期分别投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的研究,先后出版了《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①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概论》^②两部代表性著作,均表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的初步框架。此外,广东及全国各地学者也出版了一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论著,虽然没有明确标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的用意,但都对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的尝试提供了可贵的思考,并成为新兴学科精神文明学在广东率先创立的直接起因。

再次是直接起因于钱学森的首倡。钱老于1988年9月在中共中央党校的一次报告中,高屋建瓴地指出:应该建立起一门研究意

识社会形态的科学体系。她首先是一门宏观的、综合的、高层次的科学体系,全面考察意识社会形态的发展演变,是一门意识社会学,“可以称之为‘精神文明学’”。希望大家都来“讲这门科学。”^③我们从钱老首倡精神文明学的讲话中得到的深刻启发是:从实践到理论要探索;从已知到未知要探索;从旧境界到新境界要探索;从初级到高级要探索。不敢和不善于探索,既不会有学术文化的进步,更不会有人类社会的文明,也不会有广东正式创立的精神文明学。

(三)是体系成果要素。

全国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实体形态的精神文明学著作,均是广东学者撰写的。第一部是《精神文明学论纲》,由范英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11月版,64万字;第二部是《精神文明学》,由张汉青主编,红旗出版社1991年6月版,47万字;第三部是《精神文明学概论》,由吴灿新、孙志东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7月版,20万字。因篇幅关系,仅就《精神文明学论纲》一书试作重点论介。

从1986年初开始,历时数载而成的《精神文明学论纲》,作为钱老首倡精神文明学的第一部实体形态的著述,由26章构成。主要界定精神文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阐述人类社会精神文明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概括精神文明真善美的内部结构及其之间的关系;提出社会精神文明、群体精神文明、个体精神文明三者的区别与统一;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法制文明、“人种”文明,此后还加了一个生态文明等,看成是人类文明的主要组成部分,与精神文明构成各自的外部关联;书中强调了精神生产、精神产品、精神消费、精神生活、精神享受等相互衔接的机制和精神生产者的突出地位与作用,以揭示商品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规律;同时对城市农村、经济特区、企业事业、街道社区、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一国两制和家庭个人的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作了较为系统的探索。全书站在

人类社会精神文明一般的方位来考察社会主义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该书出版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和社会科学报等 50 多家新闻传媒均有介绍或评论,曾获得 1979—1991 年度光明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等多项。

为了不断深化和完善刚创立起来的精神文明学,除了前边提到的几部精

编,以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骨干集体撰著的《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已先后出版了 12 部。该丛书围绕《精神文明学论纲》这一总纲的设计思路和现实需要,以精神文明中道德建设的基础层次即人所关心的社会公德为开篇,陆续推出了《社会公德概论》、④《社会公德漫话》、⑤《职业道德新探》、⑥《精神文明与社会发展》、⑦《人的素质与市场经济》、⑧《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⑨《这一手非硬不可——珠江三角洲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战略论》、⑩《反腐保廉与社会发展》、⑪《周恩来的人格风范》、⑫《坚持·发展·探索·创新》、⑬《当代中华凝聚力》⑭和《精神文明学的创立与发展》⑮等,约共 600 万字。这些论著笔端所及,多是我国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热点、难点或重点课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反响。与此同时,该丛书还拟定了更上一层楼、迎接新世纪的写作方案,以此进一步展示岭南部分学者特有的学风。

二、精神文明学在广东正式创立的大致观点

广东创立的精神文明学,若从《精神文明学论纲》本身来看,其观点大致可归结为七大方面。

(一) 是学科原则论。

精神文明学能否成为一门新兴学科,起码要在学科分类的有关原则上找到理论依据。毛泽东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要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

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⑯而且,科学研究又要依据物质运动形态的相互联系来确定。每一种学科“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态的”,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⑰

上述观点表明,界定新兴科学的原则之一,就是要看某一现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要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进行研究;原则之二,凡新兴学科,既要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又要分析一系列与之“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态”,还要“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来进行分类。

从学科界定的原则可知,精神文明学是研究精神文明这一“特殊的矛盾性”的,同时,她还要弄清楚与她“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其他矛盾的关系。一句话,精神文明学就是要研究主体精神本身及其同客体存在的相互关系。

(二) 是本体层次论。

本体即本身。根据现实需要,我们界定了三个重点层次:首先是人类一般的精神文明学。她是研究人类社会主体精神的形成、发展及其同客体存在交互作用的科学,主要研究人类社会精神文明的起源与演进规律;人类社会精神文明的内部结构与外部联系的规律;人类社会精神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以及精神文明自身建设的规律等。

其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主要以社会主义社会为起点,以揭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规律为主题,以培养社会主义成员的精神素质为根本,因而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共性,而不是人类一般的共性。

再次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具有突出的中国特色的个性,不是一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学的“写照”,也不是人类一般精神文明学的“替身”,而是处于双重个别地位的,更具体、更生动、更丰富的层次。

前述精神文明学本体的三个重点层次,既

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在进行学科专业化建设过程中,务必严格把握其区别与联系,以免发生“位移”现象。

(三)是纵向起点论。

首先是原始的起点。根据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人类社会大体可以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我们认为,蒙昧时代是人类社会精神文明的原始起点。因为“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⑩人脑则起源于人与动物界的分离,它和动物脑子的不同之处,在于人脑有思维的意识功能,并逐渐会精神文明此后得以成型、生息和扩展的原始阶段。

此后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人类社会精神文明从物质文明里面逐步地分离出来,因而有首次分离的起点。这个首次分离的起点,是“城乡之间的对立”,“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而城乡之间的对立则是“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⑪有了这一分工,便有精神生产者从物质生产者中分化而来,并逐渐形成脑力劳动群体和精神文明相对独立于物质文明的可能。

其次是成型的起点。如果把人类精神文明的原始起点看成是“细胞”或“胚胎”,那么,成型的起点便是人类社会精神文明的“婴儿”。这个“婴儿”的降生,我们认为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所导致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对抗的冲突。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精神文明成型于奴隶社会。从此,统治阶级中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把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当作谋生的主要泉源;而革命阶级的存在则是一定时代的革命思想存在的前提。他们之间的抗争,推动或延缓着人类社会精神文明的历程。

再次是崭新的起点。原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一旦走上反动的阶段,以至于最终失去头上至高无上的皇冠,其精神文明的思想支柱便开始动摇直到倒塌,其精神文明也便

从产生、发展的高度上逐步地跌落下来,而被另一新生的统治阶级所建立起来的精神文明所取代。这便是私有制下各个统治时代精神文明产生、发展和走向没落的过程。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本身,是继承人类社会历史的一切优秀精神资料和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创造的结果,也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的崭新阶段,同以往阶级社会精神文明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以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贯穿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个过程,代表着历史的进步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不会有没落或被别的新兴阶级的精神文明所取代的问题。以它为崭新的起点,以不断接近共产主义社会的程度为最终目标,这就是科学的结论,符合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历史趋势。

(四)是内部结构论。

首先是文化子系统的内部结构,包括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和群众文艺等子系统。其中的教育在其他方面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整个文化子系统则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它代表精神文明中的“真”。

其次是思想子系统的内部结构,包括理想、道德、情操、纪律和“三观”等子系统。其中的理想在其他方面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核心。而整个思想子系统则是精神文明的核心。它代表精神文明中的“善”。

再次是审美子系统的内部结构,包括审美对象、审美意识、审美欣赏、审美教育和审美践行等子系统。它是以文化为基础、思想为核心交互整合而成的精神文明的最高境界,代表精神文明中的“美”。把“美”从“真”即文化和“善”即思想中分离出来,并形成相对独立的一块,既包含了流行的思想与文化这两块论,还强化了“真善美”的三合一。很显然,这是精神文明学的一个特色与新见。

除了把精神文明的内部划分为真善美三大块之外,我们还对社会、群体和个体的精神文明作了区分,并深入到社会、群体和个体的文化、思想与审美的系统结构中加以论述,从

而展示了精神文明内部结构论在实践上的适应性。

(五) 是外部联系论。

人类文明总体中的精神文明不仅有其内部的结构,还有与人类文明总体中其他文明发生的外部联系。人们通常把人类文明的总体看成是由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构成的,这固然不错。但在实践中,“精神文明是个框,什么东西都往里装”,既不利于它自身的发展,更不利于它自身以外相关领域的建设。因此有必要对人类文明的总体再加细分。按照恩格斯的论说,“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些区别标志”,^⑳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对原为“两大文明”交叉而成的那些“孵卵的哺乳动物”,^㉑不妨作出新的变通。因而有我们六大文明的区分,并形成精神文明与其他五大文明的外部联系。

一是与物质文明的外部联系。人们所以能从事精神文明活动,是以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为基础的,也即以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取得的物质文明为基础。精神文明的物质属性“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㉒

二是与政治文明的外部联系。“政治文明”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来的,^㉓普列汉诺夫也曾触及过这一概念的近义。^㉔我们认为,使用“政治文明”比使用“制度文明”更能区分和突出制度中的政治因素,并使精神文明以政治文明为导向。

三是与法制文明的外部联系。“法制文明”是大法家董必武提出的。^㉕新时期强调“依法治国”,这比“制度治国”要现实得多。它的特点就是讲究一个“法”字,精神文明要靠“法”来护航。

四是与人种文明的外部联系。“人种文明”是从马克思关于“人自身的生产”及“种的蕃衍”中变化而来的,起着精神文明的载体和化身的作用。世界一批基因学者新近已提出严重警告:人口素质出现了逆增长,^㉖我们不

可充耳不闻。

五是与生态文明的外部联系。“生态文明”是从当代生态学引伸过来以弥补认识人类文明总体之缺陷的。人类和自然界存在着道德关系,“土地道德论”、“生态道德论”无不证明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紧密关联。

(六) 是精神生产论。

精神文明学必须考察精神生产一系列的问题。精神生产就是包括创造社会科学、管理科学、技术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几大类型的精神产品的生产。

由此一要讲精神生产的生产方式,即精神生产关系和精神生产力,以及精神生产和再生产,即简单的精神生产、复杂的精神生产以及简单的精神再生产和复杂的精神再生产。

二要讲精神生产者及其确定精神产品模式的创造性、选择精神生产资料的科学性,从事精神生产过程的艰巨性和在历史上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创造具有时代精神的精神产品,为社会发展提供各种超前方案、为物质产品和财富设计蓝图的重大作用等。

三要讲精神产品的价值及无偿性、低偿性、等偿性和高偿性等转让的形式。就我国而论,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带有共产主义萌芽或成熟的共产主义思想要求的无偿性转让形式,只能提倡双方的自觉自愿,不能强行占居主要地位;低偿性转让形式曾经成为主要的转让形式,但现在应由主导地位退居次要地位,虽然它在不同程度上还起着作用,需要加以引导,促成其向等偿性转让形式的全面转化;高偿性转让形式是对低偿性转让形式的补充和对等偿性转让形式的附加,旨在重奖那些有突出贡献的智力劳动者,不可能成为精神产品转让中的普遍形式和主要形式。但它在现阶段处有特殊地位与作用,它将同等偿性转让一起,为精神生产者所欢迎;而等偿性转让形式,则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及其精神产品转让的主要形式并占居主要地位。这是现阶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原则在

精神产品转让中的具体体现。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起广大精神生产者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有利于促进人民群众的精神消费、精神生活和精神享受,有利于社区、行业的文明建设,并逐步造就具备“高度文明的人”。^⑦

(七)是创建活动论。

精神文明学不仅要在学科基本概念、范畴和规律方面进行初步界定,由此形成的雏型体系还要从实践中来,并关注实践,受实践检验,提升和修正出理论以指导实践。

一从实践中的社区角度看,主要是指城市(及企事业单位、街道)和乡村(及区、镇)等。中国从1979年以来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点在城市社区和乡村社区方面的文明村街、文明企业、文明事业、文明路段、文明镇区和文明城市等的建设。在这方面,我们一开始就重视了经济特区的实践与探索。

二从实践中的领域角度看,主要有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一国两制等方面的精神文明建设。在这方面,我们对一国两制精神文明建设这一超前性课题,提出一要把握存异与求同的根本规律;二要把握竞争与合作的根本原则,三要把握冲突与和谐的根本方法,四要把握文化与政治、思想、经济等交流机制的根本突破口等。

三从实践中的家庭个人角度看,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搞好家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根本性作用;同时认为,精神文明建设不仅牵动广大社区、领域行业,千家万户,而且牵动各个个人,高度重视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为基础的社会新人,既是长期的战略任务,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最终落脚点。这种个人的培养,必须朝着个人身体健康长寿、个人文化一专多能、个人思想成熟科学、个人品格朴实高尚的方向发展,使之具有全球性的现代文明综合素质,为人类多作贡献。

以上是精神文明学在广东创立过程中所

阐述的主体观点。其后则以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的形式,重点探讨了社会公德的初步体系、职业道德在新时期的主要内容、经济伦理的时代需求、市场素质的基本要义、反腐倡廉的社会问题、人格风范的典型意蕴、雷锋精神的层次划分以及民族凝聚力的系列性论说,并以爱国主义、振兴中华为核心,以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为基本,以“民族凝聚学”和“家庭文化学”等为分支学科,以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为骨干队伍,逐步转入新世纪的精神文明学的探索之路。

鲁迅先生说过,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们认为,从学科建设的高度上来认识精神文明,并促进群众性创建活动的伟大实践,是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努力尝试,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时代的内在要求,是学术理论在民间的自由开拓,是中华文化长河中增添的涓涓细流,是适应世界文明交往的必然走势,是现实针对性和学术理论性紧密结合的重要举措,因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

①杨越、钟阳胜、范英著,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版。

②王驰主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版。

③引自范英主编:《精神文明学论纲·代序》,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11月版。

④范英主编,海天出版社,1991年9月版。

⑤范英主编,海天出版社,1991年9月版。

⑥范英主编,红旗出版社,1992年3月版。

⑦范英著,海天出版社,1993年3月版。

⑧范英主编,红旗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⑨范英等主编,红旗出版社,1995年9月版。

⑩范英等主编,广东高教出版社,1996年6月版。

⑪范英等著,广州出版社,1996年8月版。

⑫范英等著,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10月版。(下转95页)

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跨世纪文化建设的根本

□ 邬佳玲 黄育新

(汕头市龙湖区委宣传部, 广东 汕头 515000)

[关键词] 共同理想 精神支柱 文化建设

[摘要] 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关系到祖国和民族的兴衰存亡, 对此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 并把它摆在跨世纪文化建设的首位, 切实抓紧抓好。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40-05

邓小平曾经强调:“中国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要实现四个现代化, 没有理想是不行的。”“要团结就要有共同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郑重指出:“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他在全国抗洪抢险总结表彰会上的讲话又强调:“一个民族、一个国家, 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 就等于没有灵魂, 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这些重要讲话, 无疑为世纪之交的文化建设指明了发展的方向。

一、充分认识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的重大现实意义

首先, 坚定的理想和信念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 是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浓墨重彩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 并在长期的斗

争实践中, 始终将其作为激发共产党人和全国人民的力量源泉, 作为形成整个国家和民族共同信念的思想基础。毛泽东曾反复强调过, 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 指的正是要有正确的理想和信念。邓小平在回顾三年解放战争时指出: 那时我们的装备很差, 却都在打胜仗, 这主要靠的是用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 为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战争时期如此, 现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样也是如此。在现阶段,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已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奋斗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现阶段的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理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其次, 坚定的理想与信念, 是振兴中华、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证。在国际政治风云变幻, 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及东欧八国纷纷降下

社会主义旗帜的国际形势下,我们不但没在严峻的挑战中放弃社会主义,而且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使社会主义在中国显示了勃勃生机和活力。国家走向富强,人民走向富裕,民族走向振兴,社会走向文明进步。这归功于我们有坚定的理想和信念,无论面对多么复杂的局面,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挫折,都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如果离开了坚定的理想和信念,就不可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开拓前进,就不可能有今天改革开放的大好局面和现代化建设的光明前景。

再次,坚定的理想与信念,是凝聚党心民心,激发人民群众创造热情的巨大精神力量。无论是对于组织坚强的群体,还是动员群众去完成群体的事业,要是没有共同的理想和信念,都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我们用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去说服人、教育人、团结人,只有这样,才能如邓小平所讲的“我们才能够团结和动员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叫做万众一心。有了这样的团结,任何困难和挫折都能克服。”对于我们这个拥有 5800 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只有用共同理想与信念来统率党心,才能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坚持党的纲领,才能排除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和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肩负起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任。

第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保证市场经济体制健康有序运行的客观需要。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是一场涉及社会各个层面的深刻革命。它在广泛的社会领域势必引起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从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新秩序的形

成,产生极其深刻的作用。其中既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竞争意识、自主意识、平等意识、能力本位等新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意识,对新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产生积极的导向、推动和保证作用;也有由于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的作用而滋生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严重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甚至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还有某些腐朽、愚昧、落后的思想观念,借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之机沉渣泛起,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道德条件和社会文化环境。这些说明,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需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尤其要高度重视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切实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并把文化建设融汇到市场经济发展的各个层面和全部过程。

二、努力在全社会建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当前,要在全社会建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应重点做好这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始终不渝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的根本要求。十五大提出要在全党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努力做到三个“进一步”:进一步深化理论学习的内容,重点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拓展理论学习的对象,积极探索向广大青年学生普及邓小平理论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抓好理论普及工作;要进一步突出学习的成效。坚持理论联

系实际的学风,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和本人的思想实际,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运用,逐步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信念。

二是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的思想基础。要注意按照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引导人们把长远目标和现阶段的目标有机结合,把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统一起来,在实践共同理想中实现个人的理想、抱负和人生价值。青少年是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关键时期,邓小平在讲到培育“四有”新人时,最为强调的是要有理想。因此,在青少年中树立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显得至关重要。要培养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情操、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要引导青少年把国家、人民、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努力成为跨世纪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

三是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以“三德”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建设活动,这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的有效载体。社会公德建设要突出抓好文明言行,重视文明修养。通过深入开展各种主题活动,提高城乡的文明程度,创造积极向上向善的社会道德风尚。职业道德建设要突出抓好优质服务,广泛开展“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的系列活

动,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重作为我们决策、改革和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家庭美德建设要突出抓好尊老爱幼和提高家庭生活品味,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等,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文化氛围。总之,当前的道德建设要突出社会主义道德,大力弘扬共产主义道德,坚决抵制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德”建设搞得越好,理想信念建设就会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就不会是一句空话。

四是要把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同遵循文化建设的内在规律有机结合,倡导时代精神,这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的集中表现。当今中国的时代精神的主旋律,就是邓小平理论,以及这一理论涵盖下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还有完成现阶段历史任务所需要的改革、开放、发展、民主、科学、公正的精神,人民群众为创造美好新生活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的精神。当前,我们要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就一定要以十五大精神为指针,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弘扬邓小平倡导的“五种革命精神”,即革命和拼搏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以及江总书记提倡的新时期“64字”创业精神和最近涌现的“伟大抗洪精神”,保持十五大所要求的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

明建设两份好的答卷,把一个文明进步的社会带入新世纪。

三、切实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摆在跨世纪文化建设的首位。

当前,人类社会发展正开始迈入新阶段,知识经济时代已初见端倪,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一体化趋势日趋明显,可以预见,在21世纪,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将不仅仅是科技、经济的竞争,同时也是人的素质的竞争,是民族的精神智慧与文化力量的竞争。在当前世界范围内各种文化力量相互激荡的情势下,我们能否有效地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进一步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提升民族品格,直接关系到中国以怎样的面貌跨入新世纪,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在新世纪能否实现全面振兴,我们一定要从事关民族兴衰存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切实实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摆在当前文化建设的首位,作为一项跨世纪的新的伟大工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循序渐进的方式,夯实这项伟大工程的每一块基石。

第一,要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一个“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的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人的思想意识亟待提高,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还有广泛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的时候,要紧贴初级阶段人们的思想实际,采取先易后难、渐进式、切实有效的教育方式,注意处理好这几种关系:(1)要处理好弘扬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伦理的关系。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

件下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必须符合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符合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客观实际这两个基本要求,在大力倡导按市场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的同时,积极弘扬与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服务经济相一致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发挥市场机制和物质利益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的义利观,在鼓励个人追求正当权益的同时,坚持集体主义的思想。(2)要处理好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关系。党的十五大指出,提倡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同时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共产党人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因此我们应该大张旗鼓地在全社会弘扬共产主义道德,但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人们的思想水平有着不同层次,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理想和信仰教育的时候,坚持分层次、分类指导原则,对于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我们要理直气壮用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他们,而对于一般干部群众,更多的是要用初级阶段的共同理想团结、鼓舞、教育他们,引导他们始终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3)要处理好长远目标同阶段性任务的关系,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是一项跨世纪的文化建设,需要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因此既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长远目标,又要有现阶段的工作思路,既要有长期的建设规划和蓝图,又应有立足当前的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要“虚”“实”结合,虚功实做,明确方向,选准载体,朝着既定的奋斗目标不断迈进。

第二,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做到“三个结合”。首先,要与塑造崭

新的城市精神、城市风貌结合起来,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作为培育城市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汕头已迈入国家卫生城市的行列,但要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朝着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迈进,确实需要强化现代化意识,塑造崭新的城市精神,包括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开放精神,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进取精神,主动竞争的精神等等。其次,要与精神文明建设各种主题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着眼实处、着手实事、着重实效,从基础抓起,从基层抓起,从人民群众关注的、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问题抓起,开展实践性强、参与面广、有特色的活动。继续以“为了 21 世纪的新汕头”为主题,重点抓好创建文明市、文明区(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通过大范围 and 深层次的创建活动,在全社会潜移默化地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再次,要与培育有特色的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村居文化结合起来,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作为各种文化建设的主旋律。汕头市自去年 9 月初创办文化广场以来,通过寓教于乐,使文化广场成为教育群众、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的活课堂,成为奏响时代主旋律、展示特色文化的大窗口,收到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总之,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与精神支柱作为各种文化建设的主旋律,应该是我们一直遵循的原则。

第三,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首先,领导干部要时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努力成为高举邓小平理

论伟大旗帜的“旗手”。其次,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讲奉献,艰苦创业,廉洁奉公,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以良好的人格形象,增强党的威信和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党在新时期肩负着开拓性历史任务,要求领导干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树正气,讲大局,为人民的利益奉献一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应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毛泽东早在 1934 年就要求“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今天,实践艰苦奋斗不但要坚持勤俭办事,而且要将其作为一种励精图治、奋发有为的创业精神传承下去。领导干部只有凭高尚的品格和良好的政绩,才能取信于民,为人民所拥护。再次,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逐步加大文化建设的力度,以两个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增强人民群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要从“只有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要从“文化是综合国力的标志”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尤其是要把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理想教育和信念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精神力量、舆论环境与文化条件,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持续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责任编辑:冯 生

西方人对中国法律传统的文化观念

□ 李 力

(广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1)

[关键词] 西方人 法观念 中国法文化

[摘 要] 西方学者对中国法律及其意识系统抱有十分浓厚的兴趣。从早期的传教士到现代的汉学家, 他们对中国法律及其文化传统的解析, 构成了一个西方世界的“中国法律文化观念”。然而, 西方的“中国法律文化观念”基本上是对异域法律文化的贬诂和否定, 西方人从自己的学人那里得到的对中国法律文化的认识多半是片面的, 甚至是错误的。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 09- 0045- 06

由于人类认识的发展对客观条件有相当程度的要求, 所以, 专门从法律文化的概念和范畴出发去揭示中国法律精神的西方论著在近代社会并没有产生。在现代社会, 西方对中国的研究已经表现出专业化的特点, 中国的法律及文化, 这时也成为了一个专门的学术课题; 成为了一种社会的公众意识关注的对象。西方的法律学者对中国古代和现今的法律制度及文化论述不少。

法国的著名学者勒内·达维德在他的巨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中专门为中国的法律制度和观念文化设置了重要的一章。在论述问题之前, 勒内·达维德认为, 必须消除西方法制文明绝对优越的盲目观念。每个民族, 每个地域都有它与之相和谐的法律和文化, 决不能因为法律文化之间的差异而引申或夸大某种自傲或自卑的心理。他指出, 欧洲法律文明当然优越论是不利于世界范围内的法律文化交流的。他特别指出, 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是法律文明的又一片滋养之地。此外, 勒内·达维德还从发展的进程和未来的把握方面去总结、探

讨中国的法律文化。他认为中国法律很有传统文化的特征, 但传统因素只是这个伟大的法律文化中的一部分, 中国的法律文化也是在发展的, 而且它跨越的阶段在近代以后就显得步履惊人了。不用今天的现状来说明中国的法律文化, 这是很不公道的。基于这样一些认识, 勒内·达维德把中国法律文化进行分段概括, 既看到法律文化的传统性又明察法律文化自新的特点, 这是勒内·达维德胜人一筹之处。

勒内·达维德说, 中国法与西方法最显著的不同在于作为基础的根本思想不同。天理、和谐是中国法律制度的灵魂。天理的观念是说天、地、人三者之间相互作用, 共同受制于一种不变的规律, 法律要贴近这一最高法则才会得到永远的活力。这是天、地、人相互勾通, 有机协调的一种秩序。这种秩序的目标化就是中国人津津乐道的和谐。它至少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 其次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前者的要求十分原则化, 就是说人的行为必须考虑是否违背自然固有的秩序。因此, 中国的法律带上了很强的协调性

质,它十分尊重自然经济带给社会的全部特征化的东西。顺从天意甚至成为中国司法制度的“约定俗成”,判案中的听其自然,行刑中的“秋杀”便是典型的例证。勒内·达维德认为,在人际关系中造成和谐的气氛是中国法律的基本任务。和谐的最后表现是行为,但它的动力却是精神的,所以,法律与其重视对行为关系的调整,不如着力于情感和心理方面,在人的精神协调中求得最真实也是最稳固的一致。这种认识倾向致使中国文化有尽力避免判刑、惩罚、裁决等极端做法的本能。中国的民族心态表示,“争端应该加以消除,而不是让人们看到仲裁或判决”。

勒内·达维德从天理、和谐的指导思想出发,高度概括出他注视下的中国法律文化的突出特点。

1、中国法律缺乏严格性和抽象性。长期以来,中国人没有明显的打算要把法律搞成一个适应社会生活的有效性的系统。仅有的一些法律框框常常被打破,法律的神圣感始终没有建立起来。

2、中国在实施和适用法律中随意性较大,对象性的意义过分突出。中国是一个十分讲究亲情和其他法外因素的国家。法律经常在道义原则和人情面子关系面前是败军之将。比如,中国的民法可能早有固定的损害赔偿数额公诸于众,一遇实例,该项条文或许会因照章执行必定使当事者陷入绝境而自动退让或手软。刑法的尺度虽然也貌似不可逾越,但恰逢世风民意或亲情,托说关系的偶变,尺度的伸缩会让人瞠目结舌。

至于中国法律讲究对象性,这是勒内·达维德的一家之说,他认为,中国法律在全社会实际生活中起次要的作用,但中国的文化历来并不排斥法律,法律是因社会特殊对象而“有备而来”的。中国的法律只用于对付野蛮人,奸猾狡诈之徒,无视公道的人,不可救药的罪犯以及无法用国有道德去对付的异邦人。由于对象性所致,正人君子、良家子弟都对法律

不感兴趣,他们实在很不愿意也确实不习惯站到法律面前。只有等到有什么意外或是自己一时犯糊涂铸成大错时,才突然地无可奈何地想到法律,他们之所以跟法律沾边,纯粹属于偶然的情况,而且注定是被无辜卷入或不幸被牵连进去的。

3、中国的法律历来不注重技术成分,它的规范条款零乱无序、程序无常且法律职业迟迟不见正式形成。制定法律,执行法律,解释法律没有统一的概念和系统的程式。法律的经验有简单的堆积而无用心的整理。法律没有社会的文化根系,因而越是被轻视就越显得先天不足,后天不良。而与之相反,体系庞大,结构精湛,概念清楚,机体造血功能良好的则是社会道德和礼教。青年人愿做一名末等的儒生也不肯屈就当个讼师。难怪,中国的儒学可以成为千年相袭的国粹,而法律则迟迟不能被当成一门学问,知法用法许久许久未被认可为一大本事。

4、中国的法律始终作为一种权术,即便是在官场,它也是飘飘忽忽、神秘神秘的。中国的官家历来认为,社会知法信法的程度越高,法律从制定到出效果全过程的透明度越高,社会权力就越是要受到威胁。中国文化培养老百姓要畏惧官府,敬畏权力。如果法制倡明、人心向法,那岂不是玩权者自掘坟墓、自找难题。所以,中国法律文化有意无意地培养和助长人们对法律的反感情绪。法律纠纷的处理要么枉法乱断,要么不了了之,要么各打五十大板。更普遍的是执法官吏有意拖延办案,借此自肥。中国司法界的贪污腐化,发“官司”财的情况是有目共睹的。还好,司法界的胡作非为,并未引起民怨沸腾,因为民众中有一种意识,“打官司是找罪受”,“谁叫你去碰官府衙门的”。这种心理竟能平怨息怒,真是神了!

中国的权势者总担心法律会为百姓壮胆,使之成为好争个高低的刁民。中国的康熙皇帝就公然宣称,“若庶民不畏官府衙门且信公道易神,则讼事必剧增。若讼者得利则争端必

倍加。届时,即以民之半数为官为吏,也无以断余半之讼案也。故朕意以为对好讼者宜严,务期庶民视法为畏途,见官则不寒自栗”。①

勒内·达维德以上四个方面对中国传统型的法律文化的总结,足以使今天的中国人心跳加快,毛孔发热。现今许多中国作者所著述的反思文章,多多少少也受到了勒内·达维德文风和思路的影响。令人更为紧张的是,勒内·达维德提示读者,他的手术刀并不仅仅只在剖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标本,因为中国传统型的东西其实是最持久、最管用的东西。他认为,虽然中国在19世纪之后断断续续显示了法律文化方面的西化倾向,“但是,在这种表象的后面,传统的观念在中国继续存在,除了某些限制以外,继续主宰着中国社会的实际生活。少数人醉心于西方化,他们的工作未能突然改变中国人的思想”。②勒内·达维德认为,中国社会是缺少实际变动,缺乏革新热情的平静的大陆。乡风古俗几乎是一成不变,生存的规则圣人已经定妥,后世的人们只需要照此办理就万事大吉。虽然历史把中国推进到现代,但“法典与法律在中国只有在符合人民的公正和礼的观念的情况下才被援用,当它们与传统发生抵触时就不起作用了”。

勒内·达维德承认,中国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执政之后,法律文化有了新的起色。但是他又指出,中国跟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如说当时的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态度上有所不同。因为在那些国家,“许多世纪以来,法律一直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因此,借助法律建立并组织一个新型的、平等的没有阶级的社会并没有遇到多大的阻力。相反,在中国,法治原则遭受蔑视。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法治原则在历史上不过是同西方帝国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短暂插曲”。③中国既已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它对帝国主义偏爱的东西是不会真心去拣起来的。因此,中国人对外来法律经验和成果的模仿、学习,只有当时苏联才称得上是楷模。中国的法律

制度和文化于是就效仿起当时的苏联了,一段时间里,中国追求的竟是依样画葫芦的趣味和风格。然而,好景不常在,“老大哥”算计了“小兄弟”,于是兄弟俩分道扬镳。法律的社会影响力逐渐减少乃至荡然无存。“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完全是法律文化被革命,被剪除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把仅有的法律文化积累也破坏掉了,但它催促了一种新生。首先,“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凌辱的现领导人感觉到了中国人民需要安定,认为有规范作用的条文可能是不公正行为的障碍。他们表现得更加尊重法律,也是想以此来反对他们的前任所遵循的政策,并使应邀来他们国家投资的外国人安心”。因此,1978年后的中国开始了前所未有的立法运动,从宪法到企业法、婚姻法、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种层次都有法律可依了。其次,中国的知识分子为改变政治和权力运作机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治与法治的讨论使中国进入了一个思想启蒙的时代,中国学者对历史的反思,对旧制的批判,使民心向法成为了一大社会趋势。最后,中国的全方位对外开放,使它的法制工作不能停滞更不能倒退。对外开放使中国得到了实惠,又加强了这个国家对实行法治的信心。

勒内·达维德从上述三个层面说明了中国现阶段法律制度及文化的动态。他对今日中国法律文明的走向是看好的。他认为中国法律继续在文明大道上迈进的困难有三,一是专门的法律机构和职业的法律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跟形势的发展有较大差距;二是社会化的法律心理和素质还不够水准;三是法律不能自身决定其社会地位和社会效果。因此,勒内·达维德指出:“法制原则与法能否在这个大国发挥其传统上在西方各国所起的作用是很值得怀疑的。”④勒内·达维德指望中国法律文化归顺西方法律文化潮流,因此,他提出这些担忧准确地说表露了一个西方学者对一种异域法律文化的希冀。中国的法律文化会不会接纳勒内·达维德的建议呢?会不会对这位西方

学者滔滔不绝的品评产生好感或者表示厌恶呢?这是更为复杂的问题,有待于时间去说明。

西方世界另一位对中国法律文化论述较多的学者,是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达特茅斯学院教授埃尔曼。70年代他出版了轰动一时的法文化专著《比较法律文化》,书中对中国的法律文化有过新鲜的评述。埃尔曼教授认为,中国法律文化的决定因素是独特的。过去正宗的法律文化实际是孔子学说的“法律版”,而中国的人民政权又曾公开宣称它拒绝接受传统的儒家遗产。埃尔曼认为,中国的法律文化自近代以来一直在尽力想冲出历史编织的观念体系。中国现代的法律观甚至有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埃尔曼指出,中国的法律和观念在近代以后就在谋求西方化,中国的法律制度在许多方面都近似于西方的结构。中国法律文化突出的特点是制度与观念脱节,技术与操作不统一。法律职业人员如法官、律师、警察以及法学家没有社会合适的地位,广大社会成员未能从这一职业阶层的荣誉和权威中看到真实可感的东西,他们对这一阶层很陌生,也不知道从哪里去获得法律信息,再加上政治权力太突出,太显赫,所以,民众意识中的法律永远是权力的一个附庸。埃尔曼指出,中国现代法律早先是拜当时的苏联为师的。而苏联当时的集权政治和官僚体制已经使法律没有什么独立的性格了。中国步其后尘,所以,前苏联的弊端就成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症结,法律文化很难通过法律建设本身使自己发达起来,难怪中国人民政权制定的法律并不算少,然而中国的法律观念文化几十年并没有太显著的进步。埃尔曼认为,中国现代的法律表现出要挣脱传统的束缚,但它又不能在人类法律文明的大传统中汲取营养,因此中国现代的法律制度缺乏社会文化、民族精神的支撑,法律成为社会实际生活架空的一些悬浮的框架。“文化大革命”就很好地证明了这套系统、这种制度的软弱性和暂时性。

埃尔曼教授在80年代继续发表了他对身处社会改革运动中的中国法律文化的看法,他指出,80年代的中国法律文化正逢一个全面更新,迅速发展的最好机遇。他认为中国法律文化在这一时期引世人瞩目的成就至少有两个,一是大量的配套且适用的法律规章和机构在较短时间就建立起来了;二是没有用上几年,中国竟奇迹般地培养出了上百万法律职业大军,培养出了成千上万的学理意趣很浓的法学家。埃尔曼认为,一个制度,一支人马,这是法律文化必须具备的社会生存前提。他说,中国现阶段要开始法律文化的不断创新了。埃尔曼甚至有这样一种看法,他认为由于历史封闭的原因和旧有的生存方式决定的中国法律文化的特殊性也在消失,说不定中国法律文化会像溪水流进大海一样汇入世界法律文化的潮流。但是,埃尔曼毕竟是位严谨深刻的学者,他在一番激情过去之后又表明了他比较固定、成熟的看法。不过,埃尔曼并没有采取直截了当的议论方式,他换了一个角度,从寄予希望出发而实际又揭示了他看到的中国法律文化的问题。他说,中国的法律应尽可能与政治保持一定的距离,司法界要有最大可能的社会独立地位。这样,社会主义法治才有起码的保障。法律在中国的改革开放时期,一定要充当改革的主要力量和主要手段。改革的社会必然矛盾丛生,冲突重叠,法律要充当主渠道作用。中国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它需要在许多层次上进行长期的努力,而并非仅仅将刑事法律实施于社会即认为可以了事。埃尔曼认为,过去中国在法律上的混乱,是因为当时中国推行的是“没有法律家的法律”。因此,现阶段中国法律文化应拥有数量可观的法律家,社会应给这些人以适当的位置和极高的尊重。埃尔曼还说,现阶段中国律师的地位和作用仍然不很明确。律师是民众法律意识最深入基层的宣教者和引导者。中国现在的律师还比较少,质量也有问题,更要命的是他们的权限太窄,难以在民众中树立信心。中国政府应给律师执

业提供一个开放的、自由的、良好的条件。由这一层职业的人把社会法律意识提高一步。埃尔曼指出,中国法律文化的眼前任务是实现社会现代化,而中国法律结构要素又是比较复杂的,它既全面博采西方的经验和做法,又与日本的民法以及前苏联的法律模式有一定联系,另外传统的中国法律和思想仍然留存了一部分。中国的法律文化应将这些因素融为一体,从而建立起新的指导性的法律纲领,并且永久保持法律精神的一贯性和合理性。

从埃尔曼的言辞和用意,我们很容易体会到这位异域的法文化学者对中国现实法律文化的矛盾心理。他既希望中国法律文化按西方式的选择进行调整和组合,又怕中国人受到某种心理的刺伤。别的不说,埃尔曼的观点至少很有西方代表性,它承认,中国法律文化已经不再是传统型而是可称之为现代型的了。

西方世界对中国法律的印象和反应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具有思想性、最有系统性和稳定性的看法目前还只能从西方学者的概括、归纳中去寻找。在大众文化中对法律观念反映或许是最具体、最有个性的。但是,大众文化的特点和条件的局限使西方社会的普通分子不可能对中国法律投以太多的审视的目光和研究的精力。在中国向世界打开国门之后,数以千万计的各种西方人士同中国社会有了直接接触的机会。在散见于西方传媒之中的关于中国法律和法律文化的观感材料日见丰富。但在可以称之为已形成的某种独特看法之中,明显超出上述西方代表人物对中国法律熟悉程度和研究水平的东西还十分鲜见。唯有与属于一种文化论的中国法律观有诸多不同的西方政要人物的中国法律观,和带有官方资料性质的中国法律观在西方人的意识中有特殊的市场。但这种类型的中国法律观一开始就浸透了政治的染料,并且有明显的目的的服从性。因而,学术界对西方社会的这种中国法律观并不十分看重。这种法律观对中国社会的结论突出地表现在人权问题上。持这

种中国法律观的西方人士认为,中国的法律哪怕是现阶段的中国法律,都不能贴近于正义的法律,理性的法律。中国的法律仍然是一种掌权者集团乃至个人的绝对、武断的意志。在这种法律之下,可能会有一种稳定的秩序,但这种秩序需要全社会为之付出惨重的代价,这就是人权这个神圣的东西得不到真实而具体的保障。西方的一些政要固执地认为,中国法律精神没有为人的自尊和权利设定一个特殊位置,老百姓由于长时间的麻木不仁而几乎没有什么人权意识。中国的一切问题包括宪法问题最终都要以政治问题的方式来解决,这跟西方把所有的问题最终归结为法律问题来公开解决的理性方式恰恰相反。中国社会对它的执政者始终没有形成“人权”的压力,而它的统治者又自有这种社会历来习惯的统治方式,这就构成了中国法律只可能是一种统治或社会管理的工具,它与社会成员有一种异质性。此外,西方官方舆论还认为,中国法律是社会集权、部分人乃至个别人专权的正常形式。三权分立,权力制衡的经验在中国是行不通的,中国的法律不可能体现出权力配制,有效监督的作用。所以,中国号称法治但它实在还是彻头彻尾的人治。最后,西方官员还持有一种固定的看法,认为中国法律体制的科学因素还未集中树立起来,中国法律容易给人一种印象,它是权宜之计、是应急措施,甚至还可能是对外部世界的一种“宣言”。中国人规定了某种法律,实际上他们处处又在按另一种方式办事,因而这种法律容易使局外人产生一种戒备的心理。总而言之,西方充满政治色彩的中国法律观,几乎完全就是鄙视加掩饰过的故意和对发展变化的无知混制而成的。

实际上,中国法律发展到现阶段,人权已是一个重要内容和关注的焦点。尤其是现阶段的中国社会,对人权的研究和保障都达到了一个历史空前的水平。中国法律文化培植的民众意识和心理,对人权问题有谨慎而深沉的理解和对待。一概否定人权,这在中国最古老

的法律中也不曾有过。最近,从中国官方到民间提倡人权,以“人权”论理求真的事情也渐渐多见起来。至于说中国摒弃三权分立的说教搞权力集中,走权威主义的治世之路,这好像也与事实有出入。三权分立作为一种学说和实践,它在西方自有其成功和闪光之处。中国法律文化实际并没有排斥它的精华内容,中国的权力结构和权力操作模式实际上在很多方面汲取了它的经验,至少从中受到过许许多多的启发。分权的问题,孙中山时期就为中国社会所重视、所引进。当然,西方的东西变为中国法律文化的要素,这自然不是一个“拿来主义”就可以定夺的事情。我认为,中国法律文化自有它管用的“分权制衡”的设置和做法,与西方社会最大的不同也不过就是形式上的不同而已。最后,中国法律也不是朝令夕改的,它内部的科学成分多寡与否,外人很难有切合实际的评判,因为中国法律面对的是中国社会,它的价值标准自然也只能是中国化的。如果按中国的固有价值准绳去量度西方社会的某些法律,结论大概会更糟更惨。

综上所述,来自西方政坛上的中国法律观是比较难以博得中国社会的友善反应的。然而,这种中国法律观却偏偏有极强的争夺意识,占领意识。所以,它构成了西方对中国实行意识渗透的一个方面军。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它也能被过激的社会情绪和民众心理所欣赏,甚至会由此而推导出显得极端的主张和看法。正因为这一点存在,中国的法律文化不得不从正面防御并反击这种外来的中国法律观,形成这种对峙,客观上为中外法律文化的交流也设置了一些障碍。

尽管如此,研究世界的中国法律文化观仍然不失其本身的意义。因为局外人对中国法

律的研究往往会从新的角度给我们以新的教益。比如,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和扬弃,西方的说法就少有顾忌,比较坦率。国内许多为法律及法律文化而著述的人,不是常常用引证外方人说法和结论的方式来弥补自己故意或漫不经心的疏漏吗?而且,中国社会保持着对外来议论和说法的高度重视、用心反思的习惯,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或许会成为中国法律认识的一种发展因素。

可惜的是,西方的中国法律观在认识方位和内容、水平上并没有太多的提高。结论性的东西也没有实质性的改善。中国法律文化是不断扩充和发展的,西方的观念如何适应这种认识对象的发展呢?相比之下,中国社会对西方法律文化的新变化、新思维是反映神速的。西方社会冒出的某种法律文化现象和思想苗头,中国的文化人便会像下班赶末班车回家一样急匆匆将其引入到高等院校、政府大院或街头书市。西方人对中国法律文化有这副劲头吗?最近我们也看到一些西方著作涉及到对中国法律文化现代特点的某些研究,比如,中国的民事纠纷调解制度,中国法律适度的社会作用范围,中国法律与社情民情的吻合,以及中国“法治”与“德治”相并重的务实态度等等都在西方人的视野之内。然而,西方的中国法律观的确有必要深入实际,法律文化的汇流必然产生撞碰,必然激起浪花和回流。这时,继续的前进就要仰仗于相互之间的理解和默契。所以,西方的中国法律观将是西方社会不至于冷清下来的文化课题。●

①②③④《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第487、490、490—491、498页。

责任编辑:冯生

黄遵宪法律思想与实践初探

□ 杨胜华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关键词] 黄遵宪 法律思想

[摘要] 本文首次从法律思想史的角度研究黄遵宪,认为黄遵宪是我国近代史上具有丰富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政治人物,他在引进西方民主、法律思想及在法律实践方面的活动,对促进中国封建法制向近代资产阶级法制的过渡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1999)09- 0051- 04

黄遵宪(1848—1905,广东梅州市人)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他在外交、教育和诗歌改革等方面的成就,深受后人赞赏。同时,他作为戊戌变法的先驱之一,积极引进西方民主政治与法律思想,是改良派中具有丰富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人物。本文对其法律思想与实践作一探析。

一、主张“君主立宪”

1877年至1882年,黄遵宪出使日本,目睹日本通过明治维新,摆脱了沦为列强殖民地的危机,建立了君主立宪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事实,开始接受“民权”思想,并编写《日本杂事诗》以日本“维新之昌图”启发国内的维新派以明治维新为榜样,实行“自上至下”的改革。^①

1885年,黄遵宪由美国回国续写《日本国志》,“凡牵涉西法,尤加详备”,^②大肆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此时,黄遵宪的资产阶级改良思想已日臻成熟。他通过介绍日本政治,为中国的改

良画出了蓝本,提倡设立国会,实行“分权自治”和加强“法治”等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日本国志》启发了人们的思想,“对戊戌变法的发生具有直接的影响”。^③1890年,黄遵宪任清政府驻英国参赞,他在深入考察和对比中英两国的政治制度后断言“二十世纪之中国必设而为君主立宪政体”。^④

黄遵宪认为,“立宪政体,盖谓仿泰西制,设立国法,官民上下,分权立限,同受治于法律中也”。^⑤他的“君主立宪”主张,具有两个主要特点。

(一) 分权自治

黄遵宪认为中国的封建专制统治是腐朽的,只有实行“分权自治”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他在《日本国志》中高度赞扬日本设置议政官、行政官、刑法官“三权分立”,是“设法之巧也”,主张中国应当效仿。他还参考西方政治,设计了“百姓与政府分权自治”的政体模式。他说:“乃以我国政体,必当法英,而其着手次

第,则欲取租税、讼狱、警察之权归之于四方百姓;欲取学校、武备、交通之权归之于中央政府,尽废督、抚、藩、臬等官,以分巡道为地方大吏,其职在行政而不在议政,上自朝廷,下自府县,咸设民选议院,为出政之所。而又将二十一行省划分五大部,各设总督,其体制如澳洲、加拿大总督中央君主制,如英主其统辖本国五大部”。⑥他的政体模式,集中强调了“民权”的作用。其一,人民的事务应实行“自治”,如租税、讼狱、警察等,应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来管理。其二,人民应通过“民选”议院来“分官权”。他主张“选地方民人之贤者,俾议政事,以分官权”,“为民出政”。黄遵宪这种思想反映了新兴的资产阶级要求参与政治,改变封建专制统治的意愿。

(二) 以法治国

黄遵宪认为中国封建法制强调以“礼治”和“德治”为主,“以德去刑”,是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他认为西方政治的特点就是重视“法治”,他说“无论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国矣”。⑦他主张中国应加强法治,使全国“上下同受治于法律之中”。

黄遵宪还根据中国的情况提出了加强法治的措施。他在《日本国志》中建议清政府设元老院作为立法机关,设大审院作为司法机关,而在大审院下设上等裁判所和地方裁判所,作为具体的司法机关。他还详细介绍了日本法律和日本改从西法的过程,并将日本的《治罪法》和《刑法》抄译过来,供清政府立法时参考。

黄遵宪的上述“法治”主张,虽不很全面、彻底,但它从实质上否定了中国封建专制统治和封建等级制度,促进了中国封建法制向资本主义法制的过渡;也反映了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要求参与政

治,希望以法律形式来保障他们的政治主张,为发展资本主义服务,这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二、主张收回治外法权

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强迫清政府承认了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使中国丧失了治外法权,打破了中国司法的自主权。

黄遵宪对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深恶痛绝。他在《日本国志》中猛烈抨击这两种制度。他针对同一种罪,不同国家的法律有不同处罚的不平等现象,指出:“同罪而异处,何谓公平?”他还举例说明,“有华商、英商同设一银场,负债甚巨,开店歇业,彼英商者,以一纸书告其领事曰:家产尽绝,彼即置身事外,而华商则监狱追捕,或且逮其妻2.及其兄弟矣。同事而异处,又何谓公平乎?”⑧他还痛陈丧失治外法权后的弊端“既而许之,不由地方官管辖”,则“彼外人者,盖利极矣,而我之不肖奸民,冒禁贪利,图脱刑纲,辄往往依附影射,假供便者也”。黄遵宪还发出了“国家要平等,主权要独立”的呼声,说“夫天下万国,无论强弱,无论大小,苟为自主,则践我之土,即守我之令”,⑨表达了他对列强侵略行径的抗议。

黄遵宪认为要维护国家主权,必须废除不平等条约和收回治外法权,并提出了逐步收回治外法权的“三步骤”。

(一)“举各国通行之律,译采其书,别设一诉讼交涉之条,凡彼以是斯,我以是报”,并“以之治吾民”。

(二)待上述法律“行之一二年,列强必器然以为不便”,然后“与之共商,定一公例,彼此照办”。

(三)“待吾国势既强,则仿泰西通行之例,援南京初立之约,悉使商民归地方

官管辖”。^⑩

在实践中,黄遵宪处处维护国家的治外法权。1894年,他受命处理“江南五省教案”,他无视外国教士的特权,认为他们若触犯了中国法律,地方官有权依法惩办。他认为教士干预公事,言之有理则听,如无理取闹,应一律拒绝。中日甲午战争后,《马关条约》规定开苏杭为通商口岸。1896年,黄遵宪奉命与日方谈判,他以“苏杭为腹地,非江海口岸比”为由,坚持苏杭的治外法权归地方官管辖,使日方非常恼怒,强迫清政府调回黄遵宪,并撤消了他起草的条约稿本。

黄遵宪的主张和实践,虽然是在承认不平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明显的软弱性,但他作为我国较早要求收回治外法权、并最早提出具体措施的政治家,其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后来,章太炎也主张“今宜与诸邻国约,于通商之地特定格令,参中西之律以制断,而不以概域中,此轻彼重互相革也”,^⑪这种观点与黄遵宪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三、创设警察制度

黄遵宪认为西方国家“田野治,道途修,人民和乐,令行政举”,皆为警察之功。所以,“欲治国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⑫他在湖南推行新政时,视警察为“凡百新政之根底”,说“若此根底不立,则无奉行之人,而新政皆成空言”。^⑬他于1897年在湖南创设了保卫局,建立了中国第一支近代警察部队。

这种保卫局,具有司法部门兼行政部门的作用,其任务为“去民害,卫民生,检非违,索罪犯”,^⑭保卫局“必官民合办,费筹之于民,权分之于民,民食其利,任其责”;由官绅各司其职,“支发银钱,清理街道,雇募丁役之事,皆绅主之”;“判断刑狱,缉捕盗贼,安置犯人之事,皆官主之”。保卫局的机构设置和章程命

令的制定方面,也采取了较民主的做法,规定“本局议事绅士十人,以本局总办为主席,凡政事均以人数之多寡,定事之从违,议定必须遵行”,“局中无论何人,苟不遵章,一经议事绅商查明,立即撤换”,“议事绅任期两年,期满再由本城各绅户公举”。^⑮可见,保卫局是半官半民的地方权力机构,是地方绅士参与政治,实行地方“自治”的大胆尝试。

与西方的警察局相比,黄遵宪设立的保卫局还有许多创新,如为了减少开支,黄遵宪主张“寓兵于警”,警察“平时为警,有事时则为常备兵”。他还在保卫局中设迁善所,教犯人习艺,使其出狱后能自食其力。

黄遵宪对警察制度寄予莫大的希望,认为警制建立后,“则地方自治之规模隐寓于其中,而民智从此而开,民权从此而伸”。他被贬居返乡时,仍力劝李鸿章应加强警制建设。他还对梁启超说:“仆以为警察善政,不归于区长之手,而归于行政官,此亦泰西文明犹有憾之证也。仆以为以民卫民,以民保民,此局17之于中国,他日大同之盛,太平之治,必且推行于东西各国也”。^⑯

黄遵宪设立的警察制度,是我国近代法制史上的一个创举,在倡导“民权”、加强“法治”方面起了积极的促进和保护作用。但是,黄遵宪一贯认为中国劳动人民“民智”未开,不知有“权利、义务”,故不能授之于政。所以,他的“分官权”于民,自然是指分权给绅、士、商等地方贵族,而非劳动人民,他是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阶级争权,以便发展资本主义。

四、整顿裁判刑狱制度

清朝法律,以酷刑著称,其刑律不仅沿用笞、杖、徒、流、死五刑,还实行凌迟、枭首等酷刑。《大清律》颁布后,统治者

还采用了比附审判制,使“例”不断增多,并经常与“律”冲突。清朝后期,由于不断爆发起义,清政府便以严刑峻法来镇压人民,再加上外国侵略者和贪官污吏的胡作非为,更使清朝法制混乱不堪。

黄遵宪任湖南按察使后,主管湖南的司法工作。当时湖南的“狱讼之繁,人犯之多,积弊重之,久滋垢病”。黄遵宪亲自下狱视察,见许多狱吏滥用酷刑,以致“十囚五死,若遇天灾,更不堪问”。再审所积之案,见“有滥控之犯,如借故陷害,一纸牵诬多至数十人者”,“有暂羁候审,久而忘其所以者。”^{①⑦}荒唐至极。因此,黄遵宪进行大刀阔斧的整顿,“手订整理裁判刑狱办法十五条,通飭严厉施行”。其主要措施有:

(一) 释放被滥控者,及被久羁之轻罪者。

(二) 废除一些酷刑,并设立检查制度,发现滥用酷刑者,严拿是问。

(三) 亲审疑难案件,深入调查,依法判案,纠正冤错案。

(四) 对“难遂释放者,由官设立公所,教以工艺,期有恒业,化莠为良”。

黄遵宪还设置迁善所,将“审实发落之犯人,发交迁善所”。^{①⑧}迁善所规定了较宽容的制度,在生活方面,每人定有床铺,发给衣被,保证饭食,定期洗浴;在工作方面,规定工役时程,学习织布、制衣、加工竹木器等技术,还计划学习制造湘省的传统工艺产品等;报酬方面,规定“除归还物料成本外”,“以五成弥补饭食,以五成使其出所时给为资本”。^{①⑨}可见,这种制度负有惩治和改造犯人的任务,体现了一定的人道主义精神。

黄遵宪整顿刑狱裁判制度的措施,

从内容上来看,是对中国封建刑法中酷刑和惩罚等原则的否定,促进了中国封建刑法向近代资产阶级刑法的过渡。尤其是“惩治教育,化莠为良”的监狱制度,是我国近代较早的“劳动改造制度”。

综括上述,黄遵宪作为中国近代史上较早睁眼看世界的政治家,积极引进西方民主思想和法律制度,要求实行“君主立宪”制,并针对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弊端,大胆改革,尤其是在维护司法主权独立、推行法治和整顿裁判刑狱制度等方面的实践,积极促进了中国封建法制向近代资产阶级法制的过渡,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①康有为《日本杂事诗序》,见《康南海文集》第五册《跋序》。

②《笔谈遗稿·己卯笔话》十五卷八十八话。

③《中国近代史词典》。

④①⑥《黄遵宪致梁启超书》,见《中国哲学》第八期。

⑤《日本国志》国统志。

⑥《壬寅论学笈》。

⑦《日本国志》刑法志。

⑧⑨⑩《日本国志》邻交志。

⑪章太炎《定律》《恤书三十八》。

⑫《日本国志》警视厅后自注。

⑬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二。

⑭⑮⑯《湖南保卫局章程》,见《湘报》第七号。

⑰《通飭各州县改革管狱诸弊札》,见《湘报》第七十三号。

⑱《迁善所章程》,见《湘报》第七、八号。

责任编辑:冯生

试论《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 杨 端

(西江大学政法系讲师, 广东 肇庆 526000)

[关键词] 合同法 缔约过失 责任

[摘 要] 文章通过论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分析了缔约过失责任发生的情形, 重点论述了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应具备三个构成要件: (一) 缔约过失发生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 (二) 一方当事人违背了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 (三) 造成对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害, 过失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并说明了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赔偿损失。

[中图分类号] DF4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 09- 0055- 04

按照合同法的原则, 当事人双方产生合同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有效成立的合同。合同一经生效, 对当事人双方即产生约束力, 一方因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损害赔偿。但是, 如果合同尚未有效成立, 在缔约过程中——即要约、承诺过程中, 给对方造成损害, 如何保护受害一方当事人? 有过失一方当事人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如何承担? 这就是缔约过失责任问题。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并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了缔约过失责任, 填补了我国现行《经济合同法》的空白, 本文拟就《合同法》中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作一探讨。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缔约过失, 是指在合同成立前的缔

约过程中, 因缔约当事人一方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所具有的过失。缔约过失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 当事人一方无故中断订约而导致他方损害的过失。基于缔约自由原则, 当事人一方无故中断缔约, 将使对方当事人因基于对合同的信赖而遭受损害; 第二, 依照合同成立前义务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中断缔约违反某些义务上的过失, 应负缔约过失的责任; 第三, 在缔约接触时, 当事人一方未尽保护义务而致使他方人身受损害的过失。

缔约过失责任, 又称为缔约责任(是中国法系的用语, 在英美法系中称为“先合同责任”)是指在缔约合同过程中有过失的当事人一方因其过失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 致使另一方无过失的当事人因信赖合同有效而受到损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概念, 我们可以看出缔约过失责任和合同责任是相对而言的, 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合同法上的法律责

任。区分两者的标准是合同是否有效成立。如果合同已经成立,无论是有效或无效合同(包括相对无效),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而致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害,则为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合同无效责任;反之,则为缔约过失责任,即合同尚未成立,缔约人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新《合同法》的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发生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第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即恶意谈判。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无意与对方达成协议,只是为了损害对方的利益,故意开始或继续与对方进行谈判,让对方丧失与他人交易的时机,或与对方假借谈判故意增加对方的缔约成本。此时,责任方应负担谈判中发生的费用,还要对对方因此失去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机会进行赔偿。

第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为了能达到与对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在进行订立合同的谈判时,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甲欲出售一辆小轿车,他为了能与乙订立合同,在谈判时故意隐瞒了此车的发动机已出现毛病的事实。对此,甲应就他的这种故意欺诈的行为承担缔约责任。

第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这类行为主要是指违反合同前义务的行为,如一方未尽通知、协助、告知、照顾和保护等义务。在此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如一老人去某商场买东西,却因商场地板过滑突然摔倒以致小腿骨折,某商场应赔偿因未尽照顾、保护的义务而导致该老人的损失。

第四,“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他人的

商业秘密。”这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向外公开;或者虽然没有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其他人,但却利用了这种商业秘密为自己谋利而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利益。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对方当事人实际上没有遭受任何损失仍有权得到行为人的赔偿。这种责任也属于缔约过失责任。

二、缔约过失责任构成要件

(一) 缔约过失发生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

缔约过失是发生在合同成立前的缔约过程中的,要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首先必须合同尚未真正成立。判断合同是否真正成立,应适用客观标准,即无论当事人是否相信合同已经成立,判断合同真正成立与否只能依法审查,只有在客观上存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合同,才能认定其真正成立。在一些情况下,因法律规定了合同成立的条件,故即使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时,合同才成立。所以正确把握合同成立的时间,是衡量是否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关键。

一般来说,合同成立的时间取决于缔约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要约作出承诺的时间。《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因此,如果一方当事人发出了要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尚未作出承诺,则视为合同尚未成立。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前的阶段,就是合同订立阶段。合同成立的时间,依合同为不要式合同或者要式合同而有所区别。不要式合同,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时间为合同的成立时间。其中又因直接对话与非直接对话的

方式有所不同。以直接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以承诺人表示承诺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如当面洽谈购买物品或通过电话提出要约,均以对方表示承诺的时间为准。非直接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以收到承诺通知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即以承诺生效时间为准。

根据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应注意三种情况:首先,《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所以,如果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尚未在合同书上签字,应视为合同未成立,当事人仍处在缔约阶段。其次,《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所以,在确认书尚未签订以前,当事人仍处于缔约阶段。再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或登记的合同,获得批准或登记时,方为合同成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应在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又如房屋买卖合同,其成立时间以登记的时间为准。因此,当事人虽然就合同内容达成协议,但该合同未获批准或登记,则当事人仍处于缔约阶段。缔约过失如发生在上述缔约阶段而造成对方当事人的损害,则有过失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虽然发生在合同缔约阶段,但当事人之间显然已经有了某种订约上的联系。为了缔结合同,一方当事人实施了某种法律意义的行为(如发出要约),并受该行为的拘束,而另一方对此行为将产生合同能够成立的合理信赖。因此,一旦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无故中断订约、因故意欺诈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等致使合同无效或被撤

销,对有过失一方当事人致对方当事人的损害,应适用缔约过失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违背了依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负有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1)合同订立前重要情况的告知义务:即当事人负有将有关可能影响合同成立的重要情况告知对方的义务。如一方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如实告知财产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不能为了争取与对方订约,夸大自己的技术、履约能力,财产状况,否则就是违背诚实信用。(2)不能欺诈对方当事人。欺诈行为是对诚实信用的最严重的违背。欺诈体现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主要有做虚假广告、虚假说明、隐瞒产品瑕疵等,诱使对方当事人与自己订立合同。(3)使用办法的告知义务。这主要是指产品制造商应在其产品上附使用说明书,或向买受人告知标的物的使用方法。对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应向买受人告知该物品的运输、保管和使用方法。(4)物品瑕疵的告知义务。即对所出卖物品所包含的缺陷和不安全因素,物品出让人有告知受让人的义务,不得故意隐瞒物品的瑕疵。(5)协作的义务。在合同订立中,应尽力考虑他人利益,尽力为对方当事人提供便利,不得滥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胁迫对方,或利用他人的无经验或急迫需要而取得不当利益。因不可抗力造成履行不能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免对方蒙受意外损失。(6)保密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7)保护、照顾义务。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应尽保护、照顾义务而免使他方身体健康遭受损害。

依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上述义

务,是法定义务,是随着双方当事人的联系的密切而逐渐产生的。当事人违背了其负有义务并破坏了缔约关系,不仅会给对方产生损害,而且也会妨害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为了加强缔约人的责任心,防止缔约人因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成立或缺有效要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法律要求当事人必须履行上述诚实信用产生的义务,否则将要负缔约过失的责任。

(三)造成对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害,过失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民事责任一般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作为构成要件。损害事实的发生也是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缔约过失造成的损害是信赖利益的损害。对方当事人因信赖合同的成立和有效,但由于当事人一方的缔约过失行为造成合同不成立和无效或撤销的结果所蒙受的损害,即为信赖利益。受法律保护的信赖利益,必须是基于合理的信赖而产生的利益,此种合理的信赖是指当事人虽然处于缔约阶段,但因为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经使另一方当事人足以相信合同能够成立或生效,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丧失,因此,只有在另一方当事人遭受信赖利益的损害,而且此种损害与缔约过失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基于缔约过失而请求损害赔偿。

三、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方式

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方式仅为赔偿损失。由于缔约上的过失责任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应为受害方所遭受的信赖利益

的实际损失。这种信赖利益的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即在缔约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行为所引起的另一方当事人直接财产的减少,如善意相对人因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如缔约过程中标的物价值损耗或资金利息损失等,直接损失应按“全部赔偿”的原则进行。间接损失,即善意相对人的财产应增加而未增加的利益,如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失去应该得到的某种可得利益。间接损失应按“合同赔偿”的原则进行,即对其赔偿应有所限制,不能任意扩大。发生损失时,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扩大的损失部分只能由对此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主要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与实用指南》第一册、第三册,主编:夏国强、刘芝祥,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年3月第1版。
- 3.《违约责任论》,王利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
- 4.《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5期。
- 5.《经济合同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上册、下册,主编:回沪明、黄勤南、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
- 6.《国际商事 合同通则》,法律出版社。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江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责任编辑:冯 生

论古希腊史学的批判模式

□ 吴少梅

(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7)

[关键词] 希腊 历史编纂学 犹太史学 批判方法 批判精神

[摘要] 批判地记载人类社会发生的重大事件是古希腊史学的主要特征。以批判的方法为指导, 古希腊的史学家不仅将神请出人的活动舞台, 而且确保了记载的真实性。同时, 这一方法也使得希腊史学的成就远远超过早于它形成的犹太史学。希腊史学的批判精神源于和外界, 即波斯帝国文化圈的接触以及希腊人的理性精神。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59-06

被西方学者奉为圭臬的批判的历史学 (critical historiography) 源起于古希腊。希腊历史编纂学的显著特征便是批判地记载所发生的事件。正是这种批判的精神使得希腊的历史学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酝酿之后, 终于在公元前 5 世纪脱颖而出, 成为一门真正的学问——历史学。正如伯里所说: “希腊人虽不是记录人类史实的第一人, 却是批判史实的第一人。换言之, 他们首创了历史学。”^① 因此, 探讨古希腊史学的批判模式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古希腊史学的形成和发展, 也有利于我们了解西方史学发展的源流与承继的关系。

一、批判历史学的萌芽: 荷马与散文记事家

世界各民族的历史编纂学都经历了从叙事诗到叙事史这一发展过程。在古希腊, 开始这一历程的先行者是荷马与他的《荷马史诗》, 而公元前 6 世纪的散文记事家们则为从“诗”到“史”的转变铺路搭桥。荷马与散文记事家们的共性在于: 他们以一种怀疑、批判的精神

对待希腊的神话与传说。这种精神为真正的历史学, 即以“人”为主体的批判的历史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荷马史诗》所包含的历史真实性早已被近东地区的考古发掘所证实。当我们诵读史诗中那些半人半神的英雄们的故事时, 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这些英雄们对神的畏惧和崇拜。然而, 作者对神的描述又使我们隐隐觉察到, 史诗的作者似乎并未沉湎于这种狂热的宗教情感。他是毫无顾忌地、乃至津津乐道地叙述着诸神的凶残、狡黠、勾心斗角和尔虞我诈。以这种态度来描述史诗中英雄们所崇拜的神灵, 的确令人有些诧异。诧异之余, 我们有理由相信: “早在公元前 9 至 8 世纪, 即已显露出对诸神和有关诸神的神话持之以批判的现象。”^② 尽管这种精神尚处于含而不露的阶段, 但《荷马史诗》已开西方批判史学之先河。

在希腊历史上, 最先试图将神与人分离开来的是色诺芬尼 (Xenophane), 但在研究希腊历史学的起源时, 他常常被学者们所忽视。色诺芬尼的可贵之处在于, 他不是根据神话与传

说来猜测希腊的过去,而是依靠遗留的化石来推究地球的历史。正是他首次公开质疑希腊的传统神灵,并表示出对他们的不信任。然而他毕竟未对希腊的历史传说进行系统的检验,也没有形成检验已往历史真实性的标准。这一缺憾被海卡泰奥斯所弥补,他以自己的游历为基础,撰写了《大地环游记》和《谱系》两本书。《大地环游记》主要记载了他所游历地区的地理地貌、风土人情以及风俗习惯。《谱系》则是对希腊传说中的神灵与英雄的产生与衍变的情况加以整理,因而也被称为《历史》。

《谱系》的篇首便回荡着这样一句振聋发聩的铿锵之音:“米利都的海卡泰奥斯如是说:只有我认为是真实的东西,我才把它记载下来,关于希腊人的传说是纷纭复杂的,各异的,但据我看来都是荒唐可笑的。”这无疑第一次公开地对希腊神话,即希腊上古历史的批判。而海卡泰奥斯的这一大胆的宣言与他在埃及的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

据说,海卡泰奥斯曾游历埃及,在底比斯神庙,他声称他的第16代祖先和神有着血缘关系。根据他的计算方法,底比斯的神庙祭司在数到他的第345代祖先时,也未能发现和神有任何联系。^③这一巨大的反差也许使海卡泰奥斯羞愧难当。面对这样一个有着深厚历史的文明古国,希腊传说与完整的埃及年代记载的天壤之别必然使海卡泰奥斯感觉到希腊传统的荒谬与可笑。既然传说与神话不可信,那么载之以笔的应是神的传说,还是人的业绩?可惜,海卡泰奥斯没有回答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他在记载神事时的批判精神却为以人事为主题的科学历史学的产生奠定了方法论上的基础。正如蒙米格利阿诺所言:“海卡泰奥斯真正的重要性不在于对他讲述的事情做出个人的解释,而在于他发现对历史传说的系统批判是可行和可望的,而不同民族的传统的比较有助于确立真实性。”^④此外,他用散文的形式来记载他所整理的神话与传说又为科学历史学的到来准备了适当的体例。企图理性

地认识过去,但又无法冲出神话的题材使海卡泰奥斯陷于一种两难境地,而最终突破这一困境的是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得。

二、批判史学的形成与发展:希罗多得与修昔底德

公元前5世纪,现代意义上的批判的历史编纂学在希腊诞生。^⑤其具体体现便是希罗多得的《历史》与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在这两部书中,均透出理性的批判精神,使得希腊史学进入一个新天地。

与海卡泰奥斯对神话与传说的批判整理不同,希罗多得在《历史》的开篇便明言,他要记载的是希腊人与异邦人的丰功伟绩,这意味着神与人在历史记载中的分离,也使得希罗多得与散文记事家们有了质的区别。散文记事家们对神话与传说的理性批判固然可贵,但其未能超出虚构的、广为人知的题材。与他们相比较,希罗多得的任务远为艰巨与重要。他不仅只对已知的事件作出评判,而且还要探索、评价未知的事件。既然要以人的活动为记载的主要内容,那么,他应记载人类生活的哪些方面?人的何种行为?如何记载?是如实直书,还是为吸引听众的兴趣而进行虚构?若要如实直书,又如何能够得到真实的资料?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希罗多得在写作过程中需要面对与解决的。我们据此便可以看出他的批判方法与批判精神。

仅就希罗多得所使用的“历史”(historia)这一爱奥尼亚词本身而言,其含义为“访问、调查”,“对目击者的质问”,而调查、质问的过程就是批判的过程,批判的目的就是保证记载的真实性。因此,希罗多得企望通过批判的方法撰写一部真实的人的历史。诚如科林武得所说的那样,希罗多得没有明确提出证据这一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叙述中无据可依。

纵览《历史》一书,其史料大体有三种,即目击者的证词、作者亲自观察的资料与数量有限的文字资料(包括铭文、神谕、档案与文献记录)。目击者的证词构成《历史》一书的主要资

料。对于这些资料,希罗多得的一个总的原则便是有闻必录。他在书中明确说道:“我的职责是把我所听到的一切记录下来,虽然我并没有义务相信每一件事情,对于我的全部历史来说,这个说法我认为都是适用的。”^⑥很明显,单纯的有闻必录并不是一种可以确保记载的真实与可靠的批判方法。我们之所以称希罗多得采用批判的方法,是因为他在有闻必录的基础上,又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判,判断的标准来自于他的实地考察和理性分析。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希罗多得开始“考订史料之真伪,比较各家记载之异同,从中剔除不可信的成分,最先采用了历史的批判方法,从而为历史学的发展开拓了新生面。”^⑦

希罗多得批判方法在书中的具体表现,就是他极力将亲眼看到的与听到的严格地区别开来。“以上是我个人亲自观察、判断和探索的结果。下面我再根据我听到的记述一下埃及的历史事件,这上面再加上我亲眼看到的东西。”^⑧这种区分有时甚至达到一种迂腐的程度。然而,实际的考察也只能证实他能够到达地区的、尚存的遗址、遗迹、遗物与风俗。对于那些遥远的、他无法到达地区的传闻,他只能对其真实性进行猜测。由于他实地考察过许多地方,见到过许多奇异的事情,所以,他相信遥远的地方,一定也会有一些更奇异的生物。^⑨因此,他丝毫不怀疑母马能生出兔子,以及胸部长有眼睛的动物这些奇谈怪论。我们也常常据此批评希罗多得的轻信,但却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所相信的那些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仅仅是自然界的现象,有关人的世界,他都能作出理性的判断。至于一些他不能判断的事情,他则列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留给读者进行取舍。^⑩这表现了希罗多得严谨的治史态度。

因此,强调使用资料的可靠性就是希罗多得批判方式最显著的特点。^⑪以这种超越了他的时代的批判精神为指导,希罗多得撰写了一部翔实可靠的希腊人与异邦人的历史。

除希罗多得外,希腊古典史学的成就也是与修昔底德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公元前431年,当希腊半岛硝烟弥漫、烽火连天之时,修昔底德便开始了对这场战争的理性思考,并写出一部丰碑式的作品《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由于是雅典人,他自然没有使用希罗多得意义上的“历史”一词,但他却明确提出证据这一概念。对于证据,他确立的原则是:“不要偶然听到一个故事就写下来,甚至也不单凭我自己的一般印象作为根据;我所描述的事件,不是我亲自看见的,就是我从那些亲自看见这些事情的人那里听到后,经过我仔细考核过了的。就是这样,真理还是不容易发现的:不同的目击者对于同一个事件,有不同的说法,由于他们或者偏袒这一边,或者偏袒那一边,或者由于记忆的不完全。”^⑫他对史料的这一认识以及他批判的考订与希罗多得的质问、调查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以这一原则为指导,修昔底德对自己撰写的那部当代史充满自信。“他的记述一扫过去那种虚构与现实,传闻与真实不分的情况,使读者能清楚地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给人造成一种信而有征的感觉。”^⑬与希罗多得不同,尽管修昔底德在他的书中从未明确指出他的史料来源,但它的真实性几乎未受怀疑。他的这种批判原则在19世纪更是倍受兰克的推崇。

修昔底德的批判精神与科学方法充分展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第一卷之中。在这一卷,他批评了诗人与散文记事家为哗众取宠而虚构、夸大希腊远古历史的做法,也指责了希腊人对远古历史及当代史的不加批判的接受。因此,他使用考古学、人类学以及历史的解释史诗的方法来追寻远古希腊的历史。正如论者早已指出的那样:“他以批判分析来处理当代人和当事人的文献和掌故、歌谣的故事、往昔的习俗与法律的残余,使用这个方法恢复往史的真面目。”^⑭

虽然修昔底德与希罗多得的撰述风格迥然不同,但是,他们有共同之处,就是在对目击

者的证词作出考订的基础上,叙述了真实的人的事迹。也就是说,他们对主要的史料,即耳闻的资料均进行了批判。传统以为,他们依赖口述史料的主要原因在于“希腊人向来就不注意对过去各重要时期发生之事留下公家的记载”,因而,“无论在寺院神殿或其它公共纪念物中,无人能出示从当时保留下来的文字资料。”^⑮这种看法仅仅触及到表面现象。实际上,在希腊人看来,文字资料更有利于建立年代纪,而对于历史事件的重构,即他们撰写的历史,作用并不重要。如果说希氏与修氏生活的年代的确缺乏文字资料,那么,当官方档案、私人信件以及个人回忆录诸如此类的文字资料日趋丰富之时,希腊史学家依然对口述史料的情有独钟便证明了我们的这一看法。要从口头资料中得到确切的信息,其难度不仅为修昔底德意识到,即使在20世纪的今天,这个问题依然困扰着口述史学的开创者及实践者。然而公元前5世纪雅典崇尚辩论的风尚使得希氏与修氏具备了辨别目击者所叙述事件的真伪的能力。以经过批判与推敲的目击者的证词与他们本身的实地考察为基础,从而奠定了希罗多得与修昔底德“记述之非常的坚实性与一致性的基础”,同时也是“公元前5世纪历史编纂学成功的一个标志”。^⑯

正是以希腊古典史学的方法为蓝本,20世纪40年代,口述史学作为西方史学的一个新流派勃然兴起。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使得它成为西方史学园地中的一朵奇葩,其理论与方法均取得长足进展,已成为西方史学的一支重要的、不可低估的力量。在文字史料铺天盖地的今天,口述史学的成就使得我们有必要不断重新认识希腊古典史学的价值。

从对神的描述上,我们可看出希罗多得与修昔底德不同的批判模式。在《历史》一书中,希氏记述了大量的神谕、征兆、祈祷与预言。仅就征兆而言,就提到35次之多,这多少表明残存于他头脑中的神话思维模式。但对于神,希氏明言,“任何地方的人都知道得很少的。”

^⑰在叙述这些神事与神迹时,他的遣词造句格外谨慎,从未表达自己对此确信无疑。他叙述的目的也是来验证狂妄者必遭神的惩罚这一古语。这再次体现了传统的神话思维模式对希氏的影响。在古希腊特尔斐神庙的大门前,赫然矗立着一块石碑,上面刻着这样一句令无数人苦思冥想的话语:认识你自己。它不仅意味着人应当反思自己的灵魂,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人的凡人的身份及他在尘世间的地位,明白自身是人,而非神,因此,其所作所为不应僭越人的适当的行为规范。这一神人关系的指导思想无疑也是希罗多得处理神人关系的准则,这种思维模式自然使其批判力度有所弱化。这一缺陷被修昔底德所纠正。在他的书中也有少量的预言与神谕,但他与希罗多得最大的差异在于:他讲述这些神力鬼怪的目的在于警告人们,相信这些神奇之事会给人带来的悲惨后果。因此,修昔底德的一大贡献就在于彻底将神、神的作用从人的历史中清除出去,最终实现了历史学自我显示的功能。

古希腊史学中的批判精神使得希腊史学后起而勃发,其成就远远超过早于它诞生的犹太史学。我们希望通过与犹太史学的比较,进一步展现希腊史学中的批判精神及批判方法的重大意义。

三、比较中的批判:希腊史学与犹太史学

我们之所以选择犹太史学作为比较的对象,首先是因为它们共同构成西方史学的两大传统。西方历史编纂学固然深受古希腊史学的影响,但犹太史学的影响也不可低估。其次,促使犹太史学与希腊史学形成的外部因素是相同的,即它们都是在本民族与外族的交流与对抗中形成的。^⑱尤其在公元前5世纪,犹太与希腊同处波斯帝国广袤的文化圈,这一文化圈对他们各自历史学的发展与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然而,相同的外部环境并未使犹太史学与希腊史学走上同一的发展道路。更为有趣的是,犹太史学似乎从一开始就超越了希

腊史学。如,从历史编纂学形成的时间上说,犹太史学早于希腊史学;就双方使用的资料而言,犹太史学也远比希腊史学丰富;而历史对犹太人意义之重大也远非希腊人可比。但令人遗憾的是,最终的发展结果却是希腊史学远远超越了犹太史学。犹太史学的成就不仅逊于后起的希腊史学,而且,从公元2世纪开始,对犹太人意义重大的历史编纂学也销声匿迹,直到文艺复兴时,才重现生机,而不甚为希腊人重视的历史编纂学却源远流长。

尽管犹太史学开始于公元前11世纪末至公元前8世纪下半叶,^{①9}但直到公元2世纪,犹太史学一直未将神排除于他们的历史编纂学中。对神的虔信源于犹太民族痛苦的经历。外族的入侵、内部的混乱以及亡国的苦难使得犹太人的一神思想、契约观念日益成熟,他们虔诚地相信他们信奉的神对人类事务的参与,相信上帝在本民族历史中的作用。这种观念表现于历史著作中,就是将犹太民族的历史写成他们信仰的神——耶和华与犹太民族交往的历史,将犹太人的历史写为上帝创世、拣选与救赎的历史,即他们的历史是神与人共同谱写的篇章,因而其历史著作的主题也难以将神人分离。不同时期不同的历史学家的任务则是,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事件续写于这一永恒的主题。即使到公元前5世纪,面对波斯帝国的文化圈,犹太的历史编纂学也作出一些革新,如,更加准确地引用从档案中发掘的资料,谨慎地记述所发生的政治事件。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可将这一时期的历史著作看作希罗多得式的“历史”(即研究、调查)。但即便如此,体现在犹太史学中的,不是希罗多得那种对神的怀疑与谨慎,更不是修昔底德式的彻底批判,而是上帝那只全能的手对人的世界的干预。神人不分的历史编纂学无疑使犹太史学最终与科学的历史学失之交臂。

犹太史学在编纂中使用的史料异常丰富,除口头资料(包括赞美诗、诗歌、预言、神话)和文字资料(如官方文件、皇室与祭司的年代记、

传记)外,大量的风俗、禁忌、仪式以及对它们的注释也是史家撰史的重要依据。犹太史家也重视史料的真实可靠性,然而他们的宗教意识又使得他们所谓的真实性颇受怀疑。在犹太人的心目中,耶和华也是真理之神,因此,他们所理解的历史编纂中的真实性就是记载耶和华显灵时的所言所行。对上帝的信仰使得犹太史学家不具备批判的精神与武器,因而不会、也不能从丰富的史料中区分事实与臆想;他们也从未如希罗多得或修昔底德那样注意到,同一事件也许还存在有不同叙述。总之,批判方法的缺乏使得犹太史学缺乏客观的标准来证实有关过去的群体记忆。因而,尽管犹太史学家也宣称要追求真实,但正是冥冥中的真理之神使得犹太史学的真实性大打折扣。

犹太民族由于将自身历史与上帝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宗教与历史在他们那里是合二为一的,撰写历史与牢记历史对于他们来说,就是一种神圣的宗教职责。历史与历史编纂构成了犹太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缺乏批判的精神与方法,犹太的历史编纂学未能将神事与人事区别开来,因此,当《圣经》编写完毕后,犹太人便以为,在它之中已囊括了犹太民族所有重要的历史,因而无须画蛇添足。随着犹太教的发展,犹太人对宗教的热情也扼杀了他们撰写历史的兴趣。对于整日思索犹太教经典的犹太人来说,经典中已包含了永恒的真理,历史已不能给他们任何启迪,他们既不承认,也不需要任何历史的解释。因此,犹太人赋予历史编纂学的神圣意义最终却使得犹太人丧失了对历史编纂学的兴趣。

这一切与古希腊史学形成鲜明对比。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史学,很大程度也是在与外族,即波斯帝国的交流与抗争中形成的。希腊史学的前奏,即散文记事家的著作,都是从记载波斯帝国境内各地区、各民族的地理地貌、风土人情开始他们的准历史著述。即使对神话的批判与整理,也是在与波斯帝国文化圈的传统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作出的。早期的交流

与随后的对抗激发了希腊人民族意识的自觉,在了解外族人的过程中,他们开始了对自身、对本民族的反思。正是“与波斯世界的接触使得希腊人意识到他们周围的世界以及他们的文化遗产,它刺激了希腊历史编纂学的形成。”

⑩

早期的散文记事家,以及史学之父——希罗多得都出生于欧亚大陆的交界——小亚细亚地区(这决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他们怀着希腊人特有的好奇心与冒险精神游历了波斯帝国的内陆地带。广泛的游历使他们的眼界扩大,他们耳闻目睹到许多异于他们本族文化的现象。面对如此情形,他们用一种开放的精神审视自身的传统,一旦发现传统悖于常理,与他们的观察不一致时,他们不是竭力维护,而是批判传统,进而寻找新的解释原则。因而,“希腊新科学精神之激发,则更多地溯源于蛮族。希腊人获知外部世界的知识,便催发了其天生的求知欲,一旦当文明的多样性在他们面前呈现出比较的各种可能性时,其好奇心与怀疑精神也就同时与日俱增,而这却是埃及人和巴比伦人从未感受到过的。希腊人获取了一种外来的论见,即藉此去评判自己的旧传统,他们原先所拥有的质朴的信仰而渐失其原貌。在这种知识革新的演进中,有些人抨击了荷马的传统,其精神近乎18世纪的哲学家们攻击基督教世界的神学传统。早在公元前五百年前,哲学家色诺芬尼非议荷马与赫西阿德的神话,其理由是,这些神在自然法则的规律面前,是不可能发生的。”⑪当这种理性的态度、科学的精神被用于历史编纂时,便呈现为批判的精神与批判的方法。

希波战争结束后,希腊内部,尤其是雅典的民主政治为其学术界带来空前自由的学术氛围,修昔底德生活的年代则是雅典的“理性主义时期,启蒙甚至是科学的觉醒时代”,⑫在这一环境的熏陶下,追求真理成为每个雅典人矢志不渝的理想目标。对于撰史者而言,则应尽可能地记载真实可靠的事件,以发挥历史学

的社会功能。因而,到修昔底德时,他便将萌芽于《荷马史诗》中的批判精神发展到极致。

以批判的精神与方法为宗旨,尽管古希腊史学以口述资料为依据,但其不仅将神请出人的活动舞台,在神事与人事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而且成功地从大量口述资料中区别出真实与虚构,为古典史学树立起求真的精神。神与人的分离对于希腊历史学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它使得从未构成希腊人生活之基础的历史编纂学得以流传与发展,成为西方历史编纂学发展的灵感源泉。●

①J. B. Bury, *Ancient Greek Historians*, New York, 1959.

②谢亚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③⑥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详见希罗多得《历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4、525、151、247、363—364、110页。

④A. Momigliano, *The Classical Foundation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California, 1990, P33—34.

⑤Philip P. Wiener 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II, New York, P499.

⑦张广智《希罗多得:西方史学的创立者》,复旦学报,1981年第1期。

⑨伊迪丝·汉密尔顿《希腊方式——通向西方文明的源流》,徐齐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⑪A. Momigliano, 前引书, P37.

⑫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7—18页。

⑬张广智、张广勇《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6页。

⑭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第22页。

⑮James T. Shotwell, *The History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9, P124—125.

史注之史学价值

□ 白 云

(云南蒙自师专历史系副教授, 云南 蒙自 661100)

[关键词] 史注 史学价值

[摘 要] 史注是我国丰厚历史文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史注不仅具有化难为易、化不明为明、化不解为解等重要功用, 而且往往注中有补有考有论有辨, 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蕴藏着丰富的史学思想, 是我国古代一种独立的史书体, 应予充分重视。

[中图分类号] K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1999) 09- 0065- 04

为史作注, 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 追其源头, 大体起于先秦, 迄今两千多年来陈陈相因, 形成了浩瀚繁富的史注遗产, 成为了中国历史文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重要的史籍, 如《尚书》、《春秋》、《诗经》、《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等, 历代加注, 积累至今, 或至数十百家注。史注具有化难为易、化不明为明、化不理解为理解等重要功用, 而且往往注中有补有考有辨有论, 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蕴藏着丰富的史学思想。今天看来, 传统史注对研史治史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和应用价值, 应予充分重视。

首先, 史注规模宏富, 自成体系, 完全可以看作是一种独立的史书体例。史注的发展由古而今, 代代相承, 在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体式。

先秦时期是史注的萌芽时期, 出现了正文插说体和正文传述体。正文插说体主要以正文形式、插说形式注史, 多为一些解释性的文字。这类注解零碎驳杂而不成系统, 注文属于正文的一部分, 只能算是原始的、雏形的史注。正文传述体是以一书传述另一书, 或在一书中以一篇解释另一篇, 甚至下段解释上段的

^{①⑥}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 第29页。

^{①⑧}John Borardan, Jasper Griffin, Oswyn Murray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Greece and the Hellenistic World, Oxford, 1991, P215.

^{①⑨}朱维之主编《希伯来文化》, 浙江人民出

版社, 1988年。

^{②⑩}A. Momigliano. Essays in Ancient and Modern Historiography,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3.

^{②⑪}James T. Shotwell, 前引书, P167- 168.

^{②⑫}Philip P. Wiener ed., 前引书, P499.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形式,如:《春秋三传》对《春秋》的传述,《水经注》对《水经》的解释等是以一书传述另一书;《管子》一书中的《牧民》与《牧民解》、《形势》与《形势解》、《立政》与《立政九则解》、《明法》与《明法解》,《墨子》一书中的《经上》与《经说上》、《经下》与《经说下》等是同书之中以一篇传述另一篇;而《韩非子》中的《内储说》上下、《外储说左》上下、《外储说右》上下,则是在同篇之中下段对上段的解释,即所谓“上经下传”。正文传述体适应了早期特定文献的解释需要,它没有也不可能大量使用和发展,但对后世补阙体影响极大。可见,正文插说体和正文传述体虽与成熟的史注范式相去较远,但却于先秦之时开创了史注的先河。

两汉时期史注走向成熟,出现了注疏体,开始对前代史籍作随文释义的解释,在侧重字、词、名物、典故等诠释的同时,辅之以史实的增补考订和人事的评论,或一人注、或众人注;或始注、或补注;或他注、或自注;注原文、注注文,十分灵活方便,最具实用性。注疏体之开山作是西汉初年毛公的《毛诗诂训传》,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将其发扬光大,遍注群经,由此而后,不断发展,两千年来一直是最典型、最便利的史注范式。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是史注的大发展和完备时期,出现了义疏和补阙体,史注的形式基本完备。义疏是注疏体的一个类别,其特点是不但注解原文,而且注释疏通注文,滥觞于东汉郑玄的《毛诗笺》,六朝普遍发展,唐代集其大成,这是对注疏体的完善和发展;补阙体是六朝之际开创的一类全新的史注体式,它是以前代史料的补充、史实的考证和见解的阐发为主,并兼及音义训诂,裴松之《三国志注》开其先例,影响较大,价值甚高,足堪重视。尤其是补阙体的长处被注疏体

广泛吸收后,对注疏体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隋唐以降,在注疏体史注中,补充材料、考辨史实、评论人事、列举异同等内容大大增加,蔚成风尚,使注疏体显示出了持久而旺盛的生命力,成为中国传统史注的主流。

清及晚近时期是史注发展的鼎盛时期,一方面,史注范式注疏体广为习用,补阙体兼而用之;另一方面,论文体史注应运而生。论文体史注专以一些重要而疑难的问题单独进行解释和考证,并作理性的总结,标志着史注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和对前代史注的反思审视。

史注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不仅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体式,而且也形成了自己独有的术语,择其常用者而言,有如下数种:

一是注音释义的术语。有读为、读曰、读若、读如;曰、为;谓、谓之;言、之、言、之为言;犹;貌等。其中读为、读曰、读若、读如,主要是注音,有的又破通假字,所以往往破了通假,其义也就自明了。

二是校勘正误的术语。有脱、衍;或作、一作;当为、当作等。其中“脱”,指文献中脱落的文字,也用“夺”;“衍”则是误增的字。“或作”、“一作”,是用来说明各种版本在文字方面的异文的。“当为”、“当作”,是用来说明原文文字之误的。

三是其它术语。如:对文、散文、互文(互文见义、互其文)。其中“对文”、“散文”,是用来辨析近义词的,也称“析言”、“浑言”。前者侧重辨别近义词的差别;后者着重于分析近义词的共性。“互文”是指上下两句或同一句子的前后两部分互相补充,参互见义。(参见徐流、白云、蒋经魁《史籍导读与史料运用》,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月版)

其次,史注排除了人们读史治史的

许多障隘。史注或注音释义、或校勘论典、或解说名物地理,甚至串讲文义等等,“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史通·补注》)为阅读史书和研究历史提供了极大方便。如《史记》三家注先后递补,相得益彰,举凡文字考订、注音释义,到注人、注事、天文、地理、山川、鸟兽、虫鱼、草木、制度、名物,无不具备,广征博引,探幽发微,有助于读者对《史记》的理解和深入研究,对《史记》广为传播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又如颜师古《汉书注》,广收前人研究成果,校正了《汉书》的文字、纠正了旧注之误说、考补史实、注释了音义和典章制度、训解了《汉书》中的疑难,使《汉书》的训读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是今人读《汉书》治汉史的重要工具书。

第三,史注保存了丰富而珍贵的历史资料。许多史注不单是注音、释义、论典、校勘、解说名物地理,而且更着重于史料的补充、史实的考辨、人事的评论以及思想的阐发,因而,一些史注的价值和名声几乎盖过了原著。如:左丘明《春秋左氏传》、裴松之《三国志注》、酈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等等,对原著或补或释或校或考或辨或纠,既体现了注者严谨平实的治学态度和作风,又保存了丰富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科技、文学、语言等多方面的珍贵史料,大大提高了原著的史学价值和地位。

第四,史注指瑕纠谬、拾遗补阙的功用十分突出。南朝刘宋裴松之开创了补阙体史注,对后世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裴氏奉诏注《三国志》,认为“寿书多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圃,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于是广采天下能见之书,对寿书作了“信而有征”的详注,“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缺。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而不

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辨。”(《上三国志注表》)裴氏补其阙漏、条其异同、疏其详略、正其谬误、详其论辩,开创了一路注史新风,确立了史注式史学批评方式。其后刘孝标《世说新语注》、酈道元《水经注》、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吴士鉴《晋书4.注》等多所效法和继承,拾遗、补阙、考异之功卓著。尤其补阙体之长被注疏体吸收之后,使注疏体保持了长久而旺盛的生命力,涌现了大量优秀的史注作品。另外,清及晚近产生的论文体史注,专以一些重要而疑难的问题单独进行解释、考证和总结,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义述闻》、俞樾的《古书释义举例》、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第五,史注中蕴藏着丰富的史学思想。史注往往注中有补有考有评有论,无不闪现着注者的治史方法、治史态度、治史作风、治史精神、观点乃至思想,值得认真挖掘总结。许多史注本身就是一部独立的、有创造性的历史巨著。如《三国志注》体现了裴松之以史为鉴的史学批评观、直笔实录的著史态度、历史的辩证的史学批评方法等;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对读史治史注史方法和注意事项的阐述,对史家史事和历史人物的独特评论中所体现出的史学价值观,以及借古喻今抒发爱国热忱所体现出的政治思想、人生态度等等,都值得认真清理和总结。

综上所述,史注为着指示阅读理解的正确门径,一向体现出重应用的特点。其注音释义、解说名物典故以及书法体例的破析,都是为了应用,因而往往一读即明,很少有空泛的议论或僵死的概括。

即使那些不重字词训诂而进行的增补、考校、评论的史注,也是围绕原著,本着应用实用的原则,来帮助读者排歧解难,深入认识理解原文原著的。同时,史注还具有重实证的科学精神,史注自产生之日起就表现出一种求实质疑的态度,孔子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论语·八佾》)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尽心下》)这种怀疑主义的思潮是一种理性的萌动,以审慎态度对待经典、疑古惑经,言必有据,不以空言立说下注,谨严踏实、孜孜以求,甚至倾毕生心血注一书,形成了一种优良的注史传统。

当然,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古代史注的丰富和珍贵,也要认真厘析其局限与不足,以利于有效地继承、整理和运用史注遗产。一是古代史注存在阶级偏见和时代观念的局限。历代注家着力最多的是注经而非注史,在二十四史中除前四史外,全面作注的寥寥无几。而且注释家在对历史文献的注解、阐发、评论中,为封建统治服务的政治倾向十分明显,宣扬统治阶级的反动观点,按自己的阶级偏见穿凿附会,甚至妄加曲解,这与史学自产生之日起就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特点有关;二是古代史注中存在疏而不破和空谈义理的现象。六朝之际,出现了既注原文又注前代注文的注解新形式——义疏,它的最大特点是逐字、逐句、逐章讲解古书古注,但严守家法,“疏不破注”,完全依托先儒注文的一家之说,从不违反,缺乏创新和生气,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反之,宋明之际却又出现了空谈义理之弊,注家们借注古书来宣扬理学,

往往脱离语言本身和历史背景而任意发挥阐释,认为凡合于“理”即是师法。从治学方法上看,其敢于疑古蔑经,勇于标新立异、开拓新境界、创新多于守旧,是十分可贵的。但无视先儒传注,穷理尽性、奢谈义理,甚至改经易字,走向了“六经注我”之极端是不足取的。当然,宋明理学家的注释并非全是这般,如朱熹毕生通过注释经书来阐发理学、代圣贤立言,弘扬了传统注释的原则和方法,尊重古人而不盲从,阐发义理而不废考证,就是值得推嘉的;三是传统史注中的繁琐考证。古代注释家往往对一些并不难懂或并不重要的问题作过许多繁琐的考证,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把简单明白的问题复杂化了,使读者如读天书不知所云。据说汉代曾有“一经说至百万余言”的情况。例如:《尚书》中的“尧典”二字,注达十余万言。清代注家更是讲求无一字无来历,往往繁征广引,注文冗长。上述史注的局限和不足都是我们不容忽视的。(参见《史籍导读与史料运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
2. 韦昭:《国语解》。
3. 《史记》“三家注”。
4. 颜师古:《汉书注》。
5. 裴松之:《三国志注》。
6. 刘知几:《史通·补注》。
7. 徐流、白云、蒋经魁:《史籍导读与史料运用》,西南师大出版社1997年1月版。
8. 徐流:《史注体式述论》,《重庆师院学报》(社科)1991年第4期。
9. 荣孟源:《谈注解》,《东岳论丛》1984年第3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从两次高考观察国民政府的考试院制度

□ 张 皓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5)

[关键词] 考试制度 高等考试 考试院

[摘 要] 1928年10月国民党成立五院制国民政府,以考试院来创立并推行现代意义上的考试制度。虽然考试院做了很多努力,但在实际推行中发现步履艰难。从国民政府举办的首两届高等考试可以看出,考试院一方面认真推行考试制度,一方面又不得不向国民党派系官僚政治低头,使考试制度难以得到真正推行。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69-06

1928年10月国民党成立五院制国民政府,以考试院来创立并推行现代意义上的考试制度。长期担任考试院长的戴季陶任职伊始就声称,如果要彻底推行考试制度,就必须“做到考试院长有权可以撤换阻碍这种制度的部长或省主席才合理想”,^①否则就不能说考试制度得到确立。可见考试院满怀信心,打算努力推行考试制度。但是,考试院虽然有此雄心壮志,却在实际中发现步履艰难。从国民政府举办首两届高等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情况中,可以看出考试院虽然一方面认真推行考试制度,一方面又不得不向国民党派系官僚政治低头,使考试的制度难以得到真正推行。

一、公务员非经考试不得任命

考试院于1930年1月正式成立。院长戴季陶声称,考试制度目的在于“使

一般行政人员将来完全经由考试出身”。^②副院长邵元冲补充说,“要使国家安定和发展,一定先要使社会能够安宁,政治能够清明”,就必须推行考试制度,“使有才能的人,能够各得其所,供给社会之用。”^③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考试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选、铨叙事宜,所有公务员均须依法律经考试院考选、铨叙,方得任用。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对五院职权范围作出明确划分,规定:“在考试院成立以后,一切公务人员考试权皆属于考试院。其不经考试院或不遵考试院所特定之办法而行使考试权者,以越权论。考试院不提出质询者,以废职论。”^④从而对考试院的地位与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戴季陶上任后,首先从组织上建立考试机关:在考试行政上,以考选委员会为主管机关;考试时设立临时机关典试委员会,主管命题、阅卷、录取标准以及

试务;在公务员人事管理上,以铨叙部为主管机关。

考试院组织建立起来之后,戴季陶着手从法律上建立考试制度。1931年公布,1933年2月修正的《考试法》规定考试分公职候选人员考试、任命人员考试、依法应领证书的专门职业或技术人员考试。其中最主要、最关键的是任命人员即公务员实即官吏的考试。任命人员考试,主要指正轨的高等考试和普通考试。高考主要招收大学(包括独立学院、专科学校)毕业生,考试及格后以荐任职公务员任用。普通考试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考试及格后以委任职公务员任用。对于那些没有学力的人,则规定如果参加高等或普通检定考试,全部科目及格者,就可以参加高等或普通考试,以鼓励自学成才。

根据所学专业,考生可以报考高考各类,计有普通行政人员、财务行政人员、经济行政人员、土地行政人员、教育行政人员、卫生行政人员、司法官、外交官领事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建设人员等。普通考试也分若干类,除司法官、外交官领事官、建设人员外,基本上与高考相同。无论是高等还是普通考试,都分为甄录试(可称为公共课考试)、正试(专业考试)和面试。甄录试科目有国文、国民党党义、历史、地理以及按专业不同而分的一科如经济学、宪法等。正试则考专业科目。“甄录试不及格者,不得应正试;正试不及格者,不得应面试”;^⑤面试不及格者,即使前两试均及格,也不能录取。因此要经过三试,不但要熟晓甄录试与正试科目,口才与仪表也很重要。能够通过这种考试的可谓高才。

最重要的是,考试院还从法律上保证录取人员的任用。1933年3月以国民政府名义公布的《公务员任用法》规

定:“荐任职、委任职公务员,应就考试及格人员尽先任用。”“考试及格人员应按其考试种类及科目,分发相当官署任用。”^⑥为具体落实高考、普通考试或相当之特种考试及格人员的分发任用,国民政府还公布了考试院起草的各种及格人员分发规程。就高考及格人员分发来说,国民政府根据《公务员任用法》的规定,特于1931年9月12日、1933年10月17日分别为第一届、第二届高考及格人员颁布分发规程,规定铨叙部根据高考及格人员考取名次、拟分机关及人数,分别造具清册呈由考试院转呈国民政府,向中央或相当机关分发。各机关对分来的及格人员不得拒绝,“如该机关无相当员额时,得先以委任职叙用。”^⑦其他考试及格录取人员的分发任用规定,与高考类似。

从上述规定来看,国民党政府的考试制度实际上沿袭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科举制度,是科举制度的变种。就当时社会环境而论,的确在法律上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考试体制,剩下的问题是如何来推行,即:毫无政治背景的寒士是否真正能通过平等考试而成为政府官吏?现任官吏是否只有接受制度上的铨叙才能确定继续为官的资格?

二、考试院竭力推行考试制度

曾任行政院政务处长的蒋廷黻非常赞赏国民党政府的考试制度。他说,考试院的成立与考试制度的确立,“确使中国政府从基本上改观。”“随着时间的演进,各部人员中经过考试的越来越多,部长能够控制的位置越来越少。”^⑧是否如此呢?下面就从考试院直接主持的高等考试情况来作出回答。

从戴季陶上任到1948年“行宪政

府”成立卸去考试院长之职为止, 考试院共举行高考 14 次, 共录取荐任级文官 4046 人。其中轰轰烈烈的、考试院成立初期举行的首两届高考最引人注目。首届高考于 1931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京一地举行, 有 2185 人报考普通行政、警察行政、教育行政、外交官领事官等, 录取 100 人。第二届高考于 1933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北平、南京两地同时举行, 有 2630 人报考普通行政、财务行政、教育行政、会计人员、统计人员、外交官领事官、司法官七类, 录取 101 人。从考试过程来看, 考试院确实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推行考试制度。

其一, 严肃认真执行“入闱扃门制”。

1930 年 11 月 17 日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规定考试院“限制实行各级考试, 厉行铨叙甄别之各种法令”。^⑨考试院奉令后即积极筹备举行首届高考。1931 年 7 月 6 日, 院长戴季陶亲自出任主考官, 陈大齐、焦易堂等 13 人为典试委员, 伍非百等 40 人为襄试委员, 于洪起等 8 人为监试委员。宣誓就职后, 即仿照科举考试时的“入闱扃门制”, 进入考试场所, 由监试委员将各门关闭, 加贴封条。从此在屋内的考试大员不但禁止外出, 还禁止同外界通信联系, 一直要到考试结束、名单公布后, 才由监试委员撕下封条, 恢复考试大员的“自由”。第二届高考由考选委员会委员长王用宾出任典试委员会委员长即主考官, 入闱情况同第一届相同。在这种“扃门制”下正体现出考试院严肃对待考试制度的态度。比如, 首届高考适值长江大水灾, 考试场内水深三尺, 监试委员于洪起掌管闱内钥匙, 随身携带, “铁面无私, 同人皆有坐水牢之感。”^⑩再如, 国民政府文官处秘书、被抽调借用的谢健入闱后, 因公务堆积如山,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训令他出闱

处理。监试委员于洪起根据《典试法》的有关规定加以抵制, 迫使国民政府收回训令。更值得称赞的是, 襄试委员于能模的夫人是法国人, 以为丈夫一个月不见, 误有外遇, 请求法使馆协助交涉。典试委员会拒绝批准于能模出闱, 只准许夫妻二人门内门外“互相对望相见”。^⑪

其二, 一丝不苟对待试务。

考生在座位上坐定后, 监考官逐一核对姓名、相片, 确认无误后方发给试卷。试卷采用双重密封法, 即每一试卷上只有密封的编号而无应考人姓名; 试卷封面上贴上浮签, 写明应考人姓名与编号, 考生在考毕交卷时, 监考官撕下封签, 粘贴在一本专用簿册上, 此专用簿册由专人严格保管。这样, 即使试卷上的密封被人私拆, 也仅暴露编号而不知考生姓名。只有在阅卷结束后, 登录成绩时, 才能从撕下的浮签上查对到姓名。

考试大员对阅卷也很认真。在首届高考中, 戴季陶鉴于 60 分以上者仅为 40 人, 于是请求国民政府批准将 55 分以上者加至 60 分。当时有名考生为 56 分, 而考试大员误看为 51 分而被排除在外, 发现错误后, 戴自感责任重大, 说承办人员忙中有错, 情有可原, 处分不妨从宽, 而他本人急于放榜, 督促过迫, 领导无方, 应受严厉处分。同时, 秘书长陈大齐亦自认失察, 与误算之科长科员均引咎请罪。最后在蒋介石主持的国民政府会议上决定: “主考官罚俸三月, 秘书长一月, 科长科员记过。”戴“尤以为轻”。蒋表示, “如必再重, 以后将无人敢作主考。”^⑫戴才不再说什么。

口试的场面也极为庄严。考官高坐一排, 应考者单独入场, 面对考官站定。试题预先放在大花瓶中, 从中抽出一题, 稍作思索即站立回答。口试除检验应考者学识外, 还重在观察仪容、应对、态度、

修养等。口试成绩与笔试成绩合并计分,笔试占总分 4/5,口试占 1/5。口试也很重要,第二届高考通过甄录试、正试的 102 人中,就有一名因口试不及格而落第。

其三,尽力分发考取人员。

邵元冲指出:“如果举行了考试而不用,就等于没有举行考试。”^⑬因此考试院根据高考及格人员分发任用规程,命令考取人员限期到铨叙部报到,领取分发任用凭证,向被分派的机关报到。首届高考于 1931 年 8 月 9 日正式放榜,10 月 15 日以前分发完毕,将所录取的 100 人分发到国民政府、五院及一些省市政府实授、试署或学习。为了引起全国对高考的关注,戴季陶同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监察院长于右任商量,打破高考及格人员只能担任荐任职官吏的规定,仿古制之台谏由考试出身,将第一名朱雷章任命为监察委员,为简任职。第二届高考 1933 年 11 月 26 日放榜,考试院规定所录取的 101 人中“凡曾任委任职二年以上”者“分发各机关任用”,“其无曾任经历或经历不满两年者,则分发各机关学习。”^⑭12 月 28 日,国民政府核准分发任用,铨叙部发给任用凭证,分发到国民政府、五院、省市市政府等政府机关任用或学习。

为了保证这些考取人员真正得到任用,考试院还经由国民政府下令:(一)各机关“对于甄别或登记不合格者,应即免职;任用审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遗之缺,以考试及格人员依法递补”。(二)“公务员考绩不良者,分别降级或免职,所遗之缺,以考试及格人员依法递补。”^⑮可见,考试院对这些考取人员的任用真是费尽了心力。

从上述看出,考试院仿照科举制度的方法,竭力推行现代意义上的大地主

大资产阶级政权的考试制度。戴季陶等人严肃认真的态度,确实反映了“考试院负责人初心很想做事”。^⑯但是,进一步分析就可看出考试院是白费苦心。

三、推行考试制度步履艰难

考试院刚成立不久就隆重举办高考,的确引起了全国的关注。在第一届高考报名考生 2185 人中,“或为专门大学毕业,或为服务委任官三年以上,或两者兼具;现任官吏亦复不少,且有荐任官亦请假前来报考”,足见“一般有学之士重视考试,欲取得考试及格之资格以为有学说经验之证明”。^⑰国民政府也命令交通部、铁道部给予考生来往车船减半价的优待;请假报考的官吏按因公对待,薪水照付;凡考生住宿之旅馆不得乘机提价。从考试制度的规定和国民政府推行的姿态上来看,国民党政府似乎真正要从考试选拔人才。但是,首两届高考的报考人数均为 2000 多人,为什么每届仅录取百人呢?恰恰从这一问题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考试院在国民党派系官僚政治下推行考试制度的步履艰难。

考试院在举行高考之前公开表示,平均分数满 60 分以上者即为及格,可以录取。这就是说,并不规定录取人数,只要及格了,均可以录取。但是,考试院随即在呈国民政府的报告中“预定录取多者 200 人,少不下 50 人”。^⑱国民政府核准折中取 100 人,这就预先规定了录取名额。典试委员会在公布首届高考及格名单之前曾对此作过解释:“日本从前高等考试,因为多取无用,考试院有鉴于此,故主张此次取录从严。”^⑲在第二届高考时,考试院又保证“取一用一,绝不会投闲弃置,所以宁少毋滥,与其考而不用,不如少取”。^⑳

这样, 考试院为了避免出现及格人数太多而使自己陷入难以分发的困境, 从两方面来防止及格人数过多: 其一, 甄录试科目并不是大学教育中所开设的; 其二, 考试题目偏难, 考生如不通晓政治、经济、历史现状等, 就难以回答。

考试院确定国文、国民党党义、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为各类报考人员(外交官、领事官不考史地)甄录试必考科目。戴季陶对此解释说: 国文是必考的, “尤其是这几年来大家不注重国文, 我们应首先注意”; 国民党党义是必考的, 因为这是在“以党治国”制度下“做一个国民应该了解的”; 史地也必考, 因为中国人“存在着史地知识缺乏的现象”, “应该急起直追”。^①大学一般都开设了国文, 但未普遍开设国民党党义和史地, “大学各科除专攻史地外, 概无史地之课程”。^②虽然有人批评指出应该根据大学所开课程确定考试科目, 但是考试院辩护说: 既然是公务员考试, 就“不应将学校所习科目重复考试, 而应专在任用所需方面另定科目, 以考验其从政之能力”。^③

甄录试科目既然是公共科目, 就应该重在基础, 不能出一些非专业学生不能回答的偏难题。在第二届高考甄录试中, 地理一科及格人数最少, 原因除了大学未开设地理外, 正在于地理题目过难。地理题目有三: 第一是从过去形势、将来形势以及当前事实, 推论开发西北应以何地为中心, 才能统筹兼顾全国; 第二是根据中国产棉情况、英日棉业竞争情况, 论述中国棉业统制的先决条件; 第三是根据孙中山实业计划, 论述山东、辽东两大半岛上各港口之天然形势与内地之联络。^④没有专门学过地理、不熟晓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考生, 很难回答这样的题目。时人指出: “题目应别轻重。重要者, 试题无妨精深; 否则, 只试其概略。”

^⑤这正是对考试院出题刁难的不满和批评。

在这种情况下, 首届高考加 10 分才够规定的百人之数, 第二届超过两人, 则使 1 人在面试中落第。是不是录取太多, 没有职位提供任用呢? 参加过首届高考而落第的龙颀兰回答说: “(一) 以死亡出缺计, 每年可补充简任荐任之官员 1300 余人; (二) 以按照我国官吏普通三年一罢之情形计, 每年可补充 20000 余人; (三) 以现在简任荐任审查不及格之人数计, 则可因更换而补充 36000 余人。”^⑥比较而言, 这区区 200 人太少了, 如按规定任用, 只是杯水车薪。考试院在竭力推行考试制度的情况下录取过少, 以保证“取一用一”来维护考试院荣誉的苦心却又被击得粉碎: 考试院举行它成立以来轰动全国的首届高考所录取的 100 人, 到 1934 年仅有 8 人“得其所求之职”, ^⑦以致于及格人员留南京代表金华等 1932 年 10 月 13 日赴考试院“请求维持政府信用”, ^⑧分发到审计部任职的胡某虽“向部报到, 而分派无期”, 失望自杀。^⑨可见真正得“沾恩惠者”不过像朱雷章这种遇到特殊恩遇的极少一部分人。

是什么原因使得考试院难以推行考试制度呢? 邵元冲回答说: “考试的责任固然由考试院去担负, 而对所录取之人任用, 就非考试院一院所能担负, 而需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共同去担负的。”^⑩这就是说, 考试院虽有严密的组织和众多人员, 却是一个政治上无能为力的机构, 无法完成许多预定任务, 还必须要其他政府机关“共同去担负”, 才能推行考试制度。

正是国民党派系官僚政治粉碎了戴季陶上任伊始时的雄心壮志。时人在评价考试制度深受国民党派系官僚政治左

右时一语中的地说：“本来以考试方法来为国求才，实在是颠不破的道理，只可惜在现状之下，引荐的力量太大了，政治上升官的黑幕总是不绝的演出来。”^①学者胡适也指出：“今日任官的方法全由于推荐介绍，而考试制度至今最多只能有万分之一的补救。”^②事实证明了情况正是这样，每个新任主管长官往往带着自己夹袋子里的人去上任，他们公开表示：“蒙各方友好旧日宾僚或杖策来投，或荐贤相助。”^③

进一步来看，国民党执政时树立的考试制度难以推行的实质原因，在于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同封建社会相比，并未发生什么实质性改变。蒋介石作为国民党政府的核心人物，犹如封建王朝的君主，站在国民党政府的顶端。在他之下支撑门面的是国民党各派系，主要有蒋介石派、汪精卫派、胡汉民派、孙科派等；蒋介石派中又分政学系、CC系、黄埔系等。每一派系的头子如无任意提拔用人的特殊权力，就根本无法取得派系成员的拥戴。考试院在竭力推行考试制度时，却又不得不向派系政治低头，不得不限定名额，为私人钻营、保荐种种关系留下活动空间。戴季陶上任时所宣布的考试制度根本未得到确立。●

①转引自徐矛：《戴季陶与考试院》，《民国春秋》1993年第6期。

②戴季陶：《考试的理论与根据》，《中央周报》1931年第162期。

③⑬⑯邵元冲：《考试制度之运用与最近考试之筹备》，《中央周报》1931年第160期。

④⑨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761、919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

⑤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

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册第337页，下册第15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⑦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10月18日。

⑧《蒋廷黻回忆录》第175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

⑩⑪⑫《谢铸陈回忆录》，第82、81、83页，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⑬南京《中央夜报》1933年12月15日。

⑭⑰⑱⑲分别见陈天锡编：《考试院施政编年录》，第二编第327页、第一编第238页、第二编第264、263页，考试院1941年铅印。

⑳伯玄：《革新县治与县长》，《人民评论旬刊》1933年第1卷第12号。

㉑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8日社评《第一届高等考试揭晓》。

㉒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4日。

㉓林厚祺：《第二届高等考试的回忆》，《福建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㉔戴季陶：《第一届高等考试的经过与感想》，《中央周报》1931年第167期。

㉕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10月22日。

㉖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4日。

㉗龙韵兰：《第一届高等考试》，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9日。

㉘(美)易劳逸著、陈谦平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第21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

㉙天津《大公报》1932年10月14日。

㉚天津《大公报》1935年1月13日。

㉛天津《大公报》1934年11月5日社评《现公务员之考绩与淘汰》。

㉜胡适：《公开荐举议——从古代荐举制度想到今日官邪的改正》，天津《大公报》1934年3月4日。

㉝《孔祥熙启事》，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11月8日。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术传承与规范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

□ 林有能

(《学术研究》杂志社, 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 现代化 学术传承与规范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75-03

一个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为题、有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以及美国、日本等地学者参加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于3月25日—27日在海口举行。会议由中国经济史学会、广东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会、广东省社科联和海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今就会议研讨的状况谈点体会。

首先,此次会议的主题是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故在研讨内容上,不少学者侧重于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的探讨,而在这一方面,有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是力图从宏观上把握中国传统社会经济运行的机制,概括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的特点。方行认为,在整个中国封建经济发展过程中,主要有国家干预、地

主干预和市场机制三种运行机制,这三者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又互为消长而呈现出阶段性:秦汉至唐中叶,国家干预占主导,唐中叶至明清,国家干预松懈,地主干预兴起,市场机制作用扩大。栾成显剖析了家族制度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关系,认为家族制度与社会经济有密切的关系。中国历史上家族制度的演变,既是该时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对当时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等各方面产生巨大影响。故诸子均分制对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的作用不应低估,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两者间的关系会逐渐减弱。郑学檬从市场史入手,分析了中国16至18世纪中国的市场和市场经济发展状况,认为中国的市场史可分为两大时期:第一时期是传统市场,其中又可以唐中期为界分为前后期。第二时期是市场经济,它孕育于封建社会,16世纪前已经萌芽,而以明中叶最为明显;近代以来为其初级阶段;1949年至今是

停滞与发展阶段。秦晖则通过对传统中国社会与西方的比较,认为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既不是被租佃制严重分裂的两极社会,也不是和谐而自治的内聚性小共同体,而是大共同体本位的“伪个人主义”社会,它与法家或“儒表法里”的传统相连,形成一系列“伪现代化”现象。小共同体本位的西方传统社会在现代化起步时曾经过“公民与王权的联盟”阶段,而中国的现代化则可能要以“公民与小共同体的联盟”为中介。

二是在微观方面,通过个案实证研究,勾画中国传统经济社会的各个侧面。叶汉明通过山东潍县的个案分析了20世纪初山东地方商绅阶层的形成,陈春声以广东东部的一个乡镇——“樟林”为例探讨了乡村神庙系统与社区历史的演变,片山刚以广东省为例剖析了清代民间社会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关系,深尾叶子通过对当代庙宇的发展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的分析总结陕北“毛庙”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利用等均是这一方面的显著例证。而叶显恩和林欒禄的《粤商与广东的航运业近代化》、韦庆远和邓开颂的《历史档案与澳门史研究》、李玉梅的《明代商业机构之启示》、李庆新的《略论明前期市舶司制度的变异及其政治文化意蕴》、刘正刚的《明清时期南方虎患考述》、林济的《近代长江中游家族财产习俗制度述论》、韦经照的《基督教在海南岛的传播》、苏耀昌的《在大陆经济结合下台湾与香港社会的变化》、汤熙勇的《战后初期台湾的海运与货物运输1945—1949》、朱德兰的《日据时期台拓企业与兴粤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经济活动》等均凸显个案实证研究的特征。

其次,是关于现代化问题的研讨。吴承明首先就现代化的内涵问题作了概括,他认为,对现代化的内涵下一个准确

的定义是很难的,总的来说可以这样理解:即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演变,应该包括各个方面。但这样一种认识会随时代的发展而不同。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在历史上有个开始期,即各种现代化因素的出现时期,但没有终结期。就中国而言,现代化的因素出现于16、17世纪,其经济表征是:大商人资本兴起、工场手工业出现、财政货币化、租佃制和雇工制发生演变、白银内流等;其社会表征是:就业结构变化和商人地位提高、“宗法制复兴”、乡绅权力膨胀、奢侈成风等;其文化思想表征是:宋明理学主导、16世纪的反传统思潮、17世纪的启蒙思潮等。而对中国的现代化历史的研究,则经历了“现代化即工业化”——“现代化即西方化”——“现代化即资本主义化”的认识变化过程。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的内在联系也是学者们关注的一个议题。李根蟠从先秦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理论入手探讨了传统农学在现代化中的价值,指出我国在先秦时代即已出现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而讲现代化不能离开人与自然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农学的精髓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农业发展的方向。现代农业应当是一种生态农业,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而,中国农业现代化应当实现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农业中优良传统的结合。彭世奖则按能量投入产出的方式将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分为四个阶段,从而勾画出我国农业从原始到现代的线性发展过程:掠夺式农业(原始农业)——能量循环式农业(传统农业)——能量投入式农业(现代农业)——新型的能量循环式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日本学者川胜守通过对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研究,认为今天江

南乡镇企业的繁荣以及现代化的开发,是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经济发展景况的承续和复活。吴量恺则认为当今企业现代化的很多理念可以从中国传统商业的约旨中找到其思想的源头。

二

怎样评价这次研讨会以及所研讨的内容呢?笔者谈两点体会:

其一是学术研讨质量和学术规范与传承的问题。虽然这次会议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为题,但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说,应该是一次经济史的学术研讨会,这不仅在于会议的策划和组织者是经济史方面的学术机构、与会者大多是专门从事经济史研究的学者,更在于研讨的内容主要是经济史的范围。那么,怎样衡量这种研讨会的学术质量呢?笔者以往也多次参加过这方面的研讨会,体会最深的是其注重学术规范和传承,注重个案实证研究,注重资料的搜集整理,从而形成了一个鲜明的特点——浓重的学术色彩。这种强调和追求学术性的特点,除了基于经济史课题本身的要求外,更重要的是经济史研究的学者们确实承继和宏扬前辈专家学者的学术风范。80年代,活跃的经济史研究曾经孕育出一个“闽粤学派”(有此一说),指的就是福建和广东两地的经济史研究学者,他们所以会被冠以“学派”之雅名,主要原因就是前辈学者——福建的傅衣凌先生和广东的梁方仲先生分别在两地培养了一批学有所成的弟子,从而使他们的研究方向和学术风范得以传承和宏扬。正是这种学术的传承和规范,使这次研讨会与以往这方面的研讨活动一样,凸显学术性。这一点不但可

从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以及研讨的状况得到印证,更为明显的是,有的学者在研讨中旗帜鲜明地表示,追求学术规范和传承、注重实证研究、避免那种无谓的“争鸣”和“反思”的浮躁是他们从事学术研究必须恪守的信条。

第二是研讨会能否围绕主题展开,从而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既是衡量一个研讨会是否成功的表征之一,又是涉及学术规范问题。当今不少的研讨活动,主题定得很好,而研讨的内容却多与主题不切,流于空泛,收效甚微,有违举办研讨活动的初衷。那么,这次研讨会又怎样呢?我的看法是,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不错的,以传统来透视现代,以现代来反观传统,从而寻找传统与现代的内在联系,对于现代化建设是有裨益的。实际上,有些学者提交的论文以及在研讨中就力图围绕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这一主题展开;而从广义来说,研讨的所有内容也均可纳入会议的主题。因此不能说这次会议研讨的内容完全与主题不吻。但另一方面,如果从严格的学术规范来衡量,大部分的文章和研讨的内容还是未能把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结合起来,而是侧重于某一方面或某一个具体问题,尽管这些文章学术质量很不错,但因与研讨主题有一定的距离而对解决主题的作用有限,影响了研讨会的综合效果。因而在研讨中有学者就提出什么是传统、什么是现代化?传统与现代化之间何时出现、变化发展怎样、互相影响、互相结合和联系如何?传统是单一的还是多样的?现代化的道路是单一的还是多样的?等等。这些疑问的提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次研讨会还是未能触及到主题的本质。这一点有待今后组织研讨活动加以注意。●

寻找鲁迅研究与新世纪的契合点

——“鲁迅与五四新文化精神”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陈艳冰

(广东省文联, 广东 广州 510030)

[关键词] 鲁迅 五四新文化精神

[中图分类号] I210·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78-03

由广东省文联、广东鲁迅研究学会、茂名市鲁迅研究学会联合主办的“鲁迅与五四新文化精神”学术研讨会,于1999年6月18、19日在茂名市召开。广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茂名市委及茂名市文联的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了开幕式并到会祝贺。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主席刘斯奋在书面讲话中指出,五四运动树立了一座推动中国历史进步的丰碑,孕育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伟大精神。五四运动所体现的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的生动写照。五四新文化运动高举“科学”与“民主”的旗帜,在同封建主义展开斗争的同时,也对复古主义教育进行了批判,使中国的文化教育发展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新文化运动的另一重大成就是“新文学”的出现。白话诗、白话文伴随着新思想和新精神,一直照耀着我们的文坛。鲁迅的《狂人日记》作为新文学诞生的标志性作品,它把思

想革命融入到对国民灵魂的解剖之中,发表时就引起了文坛的震动,对五四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的发表是20世纪中国文学发展中的划时代的事件。

鲁迅的小说集《呐喊》和杂文集《热风》里的大部分作品,深刻地揭露和抨击了封建宗法制度和宗法思想的罪恶,对旧中国从根本上作了否定,显示出反封建的坚决性和彻底性,把中国小说艺术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杂文由于鲁迅等人的创造,逐渐成为一种独立的新文体,显示了新文学彻底反封建的战斗力量。以鲁迅等人为主导的五四文学革命为文化革命“立下了伟大的功劳”,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伟大革命。

刘斯奋认为,在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之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大庆的前夕,在澳门回归伟大祖国怀抱的前夕,“鲁迅与五四新文化精神”学术讨论会的召开有着特殊意义。来自全国各地的鲁迅研究专家、学者50人在为期

两天的会议中从文艺学、社会学、考证学、比较学、历史学等不同的角度剖析了鲁迅与新文化运动的关系,探究了鲁迅研究的现实意义及其发展趋势,并就如下几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关于鲁迅研究与新儒学及诸子

有学者认为,五四运动与新儒学旗鼓相当、相映成趣,构成了20世纪一道绚丽的人文景观。下个世纪的鲁迅及鲁迅研究将遭受新儒学更猛烈的冲击。鲁迅研究今后的生命力,一个重要的方面,取决于它对现代新儒学的抗衡能力。然而,鲁迅研究的出路,不是吃掉新儒学,而是找出与新儒学“沟通”的障碍,使之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只有超越五四和新儒学,摒弃五四与新儒学的局限,将两者的光点融汇在一起,妥善地吸收两种优秀的文化遗产,才能绽放出中华新文化的奇花异葩。

有些学者提出,鲁迅研究与儒学应按其形态各有发展,同时彼此又能包容对方乃至其他的文化内容。事实上,鲁迅与诸子思想有着深厚的渊源,其作品与诸子学说有着极为广泛的内在联系。鲁迅一直在诸子传统中审视和思考中国的问题,不但看到了诸子思想在传统文化中的深厚力量,也看到了它本然的沉沦,从而指出新文化的构造应是对诸子警惕与扬弃,对自身反思的精神。“鲁迅是诸子思想在20世纪的新遭遇的一个丰富的精神文本。了解鲁迅与诸子的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现实问题,对纯学术研究也有重大启益。”

关于鲁迅对国民性问题的关注

有专家认为,鲁迅对暴虐和愚昧的专制下积久而成的国民性弱点的批判,是极具历史和人性深度与精神个体性的思想特征的。他以文学救国“将旧社会的病根暴露出来,催人留心,设法加以疗

治”的做法,激励了五四时期广大的青年学生。鲁迅一生坚持这种既积极入世又独立自主的文化品格,他始终是一个对旧道德、旧政治、旧社会、旧文化的深刻而彻底的伟大的批判者。

上述观点的核心在讨论中带有普遍性,但论述的角度则有所不同。另一种说法是,以“立人”为价值旨归的文化启蒙是鲁迅留给我们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鲁迅一生致力于文化思想的批判性重建与启蒙,不仅是其文化价值观的基本体现,而且有着坚实的历史依据,它是鲁迅以自己苦痛的人生体验,反思以往政治革命的结果。鲁迅实在是渴望在人类不断进步的宏伟背景下,发挥文化主体的自由创造性,建立一种既不同于文化民族主义又不同于西方中心主义,而极具民族性与现代性色彩的文化类型。

也有学者提出,鲁迅全部文化活动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他对精神问题的关注,这是他留给世人的极其珍贵的思想遗产。整理和研究这份遗产,对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推进21世纪的精神建设和人的现代化事业,意义极其深远。

关于鲁迅的科学民主观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科学与民主重新成为时代的课题,科学将带来经济生活的深刻改变,民主会带来精神世界的新面貌,这已成为共识。因而,五四时期科学与民主的口号,鲁迅的科学民主观成为此次研讨会的一个热门话题。

有学者认为,五四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是相辅相成的,新文化运动为五四运动作了思想和人才的准备,五四运动使新文化运动扩大了影响,产生了实效。五四运动中所提倡的民主与科学的精神是不可分的,其目的都是救国,救国的理性基础是民主与科学。五四运动所特有的基本精神实质是爱国主义和民主

主义的统一。

有学者则把这一话题开掘得更深,认为鲁迅一生尊崇科学。他对科学不断鼓吹与宣传,但他所忧虑的是,如果全世界单单重视科学知识而忽略精神,不仅人类生活会变得单调冷清,而且人的思想和情感也会不再存在,尤其是人的根本的精神将会失去,那么科学也就同归于尽了。在1907年前后,鲁迅已清醒认识到,科学以及科学创造的物质文明并不能解决社会发展中的一切问题,尤其不能解决人的精神领域的一切问题。科学如果失去人的精神,科学便“同趣于无有矣”。鲁迅始终把“立人”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相信缺乏人文精神或缺乏包容了人文情怀的科学精神的科学是不健全的。我们所提倡的科学理性包括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其核心是科学精神。在大力提倡科学技术的时代,我们必须大力提倡人的科学精神,提倡人文精神和价值理性,应该记住90年前鲁迅先生讲过的话:“根柢在人”“人立而后凡事举”。

关于鲁迅研究与21世纪

面对新世纪,我们应该怎样研究鲁迅,怎样才能使鲁迅研究适应新世纪的要求?如何开拓鲁迅研究的新境界?有学者认为,世纪理性、文化方略与精神深度应是此间的三条思路。“世纪理性”就是把鲁迅研究置于世纪的广阔视野和文化思维的历史高度;中国学者的责任,就是要在广泛接纳世界现代智慧的同时,充分地在深刻程度上证明中国数千年绵延不断的人文智慧在当代世界的意义,以便在实质上丰富人类的智慧。“文化方略”是使文化以人为本,把人文精神渗透到社会机体和人的灵魂之中。一个现代民族不可缺少地应该有它的人文精神、人文风范和人文维系。在经济稳定、高速、持续发展,民族自信力提升的情形

下,现代中国的人文建设工程是一项博大精深的充溢着现代性活力的工程。鲁迅在青年时代就开始思考在全球文化碰撞、交融中的中国风范。他有一句名言:“外之既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内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脉。”世纪交替之际的鲁迅研究,应该有思维方向上的交替,达到新的精神深度。鲁迅作为一个严峻的解剖者和批判者,对传统文化充满着沉郁的忧患意识和复杂的自省精神。鲁迅对文化方略也在独到的精神深度上进行了体验,他推进五四时期的开放精神,又追求在国力强盛之时能以一种平等的开放代替倾斜的开放。我们应该珍惜包含商周钟鼎、秦汉城陵、诸子妙论和诗骚文采以下的大量国宝和智慧,把它转化为中国现代人文智慧的深厚基础和资源,并以开放而借鉴的外来智慧作参照,培植出自身的文化创造机能。惟有这样,我们才能说,已经创造性地体验到鲁迅思想的真正的精神深度了。

在学术研讨会上,专家们还就鲁迅小说的寓言性、他的语言文字观和民族共同语的发展、他与香港新文学的关系、其诗论与新诗体的民族化、五四时期鲁迅教育思想发展以及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鲁迅研究状况等发表了意见。

全国政协委员、鲁迅先生的儿子周海婴应邀莅临大会并作了两次发言。他说:“我父亲去世六十几年了,我七十岁。今天,我们大家还在这里纪念我父亲,我觉得不是单纯地纪念我父亲的人,而是纪念他的思想,他的思想值得大家能够在这里学习、讨论、研究。我觉得我父亲是活在大家心里的。虽然他的尸骨在上海已经腐烂了,但他本身能活在世人的心中,说得重一点,也是中华民族、我们党的文化思想领域的骄傲。”●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 内涵与成因

□ 尹康庄

(广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0)

[关键词] 新文学 原罪 知识分子

[摘要]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从对自身道德境界的否定进而扩展到对自身人生境界的否定。(2) 带有小资产阶级属性的政治原罪感。

[中图分类号] F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81-05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有特定内涵, 这就是面对劳动民众尤其是工农, 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在内心深处产生的自认有罪而且罪过是与生俱来的这一观念或心理及其形象化体现; 它既不同于一般对民族精神弱点的反思或人性缺陷的检视, 也有别于同样是着眼于普遍性而对所谓“人类原罪”的自我忏悔。①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 从对自身道德境界的否定进而扩展到对自身人生境界的否定。

1919年11月五四思想解放运动方兴未艾之时, 鲁迅《一件小事》展示的是知识分子的“我”在同“车夫”的言行比照中所感到的道德人格震动和由此产生的经久重压在心头的自愧自罪以及渴求自新的情愫。在以后的《故乡》、《社戏》里, 鲁迅一再把这种知识分子在道德境界上的自我否定扩展到人生境界上:

阿! 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 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
(《故乡》)

——黄牛水牛都欺生, 敢于欺侮我, 因此

我也总不敢走近身, 只好远远地跟着, 站着。这时候, 小朋友们便不会再原谅我会读“秩秩斯干”, 却全都嘲笑起来了。(《社戏》)

在这里, 不仅自愧已进而变成自卑, 而且自罪意向是知识者的孩提时代与知识构成等, 具有了某种与生俱来的性质。

郭沫若则以浪漫的激情掩饰着内心深处的自卑自罪情结。如在《西湖纪游·雷峰塔下》诗中他竭尽崇敬地描绘出心目中的农人形象: “慈和的眼光”、“健康的黄脸”、“筋脉隆起的金手”, 于是“想去跪在他的面前, 叫他一声‘我的爹’”, 乃至“把他脚上的黄泥舔个干净”。

郁达夫则以“自叙传”式的小说传达着类似感受。如《春风沉醉的晚上》, 烟厂女工善良正直不屈的人生态度和“我”“只是一日一日的萎靡下去”的生存方式, 对比鲜明; 面对这位女工, “我”禁不住产生强烈的自嘲自贱: “就去作筋肉的劳动吧! 阿阿, 但是我这一双弱腕, 怕吃不下一部黄包车的重力”; “——骂我什么来? 黄狗, 黄狗倒是一个好名词”。

到了30年代, 冰心的《分》把知识分子的这种自卑自罪显现在先天血统上, 使之具有了“原罪”涵义: 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和杀猪人家

庭的两个婴孩落地伊始便有了性格、人生境界上的优劣之分,以至于前者“窘得要哭”,申辩说:“我自己也不愿意这样妖嫩呀”;以至于后者在前者的眼光中“渐渐的放大了”,“紧闭的嘴唇,紧锁的眉峰,远望的眼神,微微突出的下颏,处处显出刚决和勇敢”;以至于前者不由地“小手在衾底伸缩着,感出自己的渺小”!

五四至 30 年代,原罪意识的创作显然与“站在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地位来可怜洋车夫老妈子”的“洋车夫文学”和“老妈子文学”^②不同;言其“掺混着所谓‘浅薄的人道主义’”^③也非恰切之辞,因为它们不仅与诸如胡适的诗《人力车夫》等区别昭然,而且也不是“人道主义”能概括得了的。托尔斯泰“道德上的自我完善”固然有“原罪”的成分,可是聂赫留朵夫

子的原罪意识不是同一思想资源和起点的东西。

新文学知识分子在道德境界和人生境界的原罪意识,主要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衍生物,具体地说,它同中国文化、文学中——尤其是唐代以来——的民本思想有源承关系。

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有统治谋略和民生关怀之分,二者虽有联系(主要是前者对于后者),但出发点完全不一样。

作为一种统治谋略,它由孟子较早提出。孟子以巩固“王政”为出发点,认为民为王之本,“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梁惠王》上),所以“王者”在实行统治时必须明确“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这种统治谋略上的民本思想被后来一些较为开明的封建君主及官员所推崇奉行和进一步发展,成为与残暴统治血腥盘剥有所区别的思想。

民生关怀性质的民本思想则没有形成什么理论,它主要融合、体现在诸多具有人民性的文学作品当中,故而基本不属于统治阶级思想,也谈不上有什么具体的政治目的。其前在形态庶几表现为民生的自我倾诉如《诗经》的

“十五国风”等,待文人创作独立化后,则成为众多诗人、作家的创作的共同意蕴。唐代文学之所以是中国文学发展历程中的一个辉煌,重要的一点在于它同时把这种民生关怀性质的民本思想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这不仅是指对民生疾苦的深刻反映与真挚同情,更是指对视之为“衣食父母”的人民所进行的平等对话及感戴,知识者的自愧情愫亦由此衍生。从高适的“试共野人言,深觉农夫苦”(《自淇涉黄河途中作》),到元结的“我心与灊人,岂有辱与荣”(《喻灊溪乡旧游》);从李白的“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宿五松山下荀媪家》),到韦应物的“方惭不耕者,禄食出闾里”(《观田家》),乃至白居易的“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观刈麦》),都充溢着这种高层次的民生关怀思想。

唐代以后,这种高层次的民生关怀思想在文学中仍有体现,如宋代王禹偁在《感流亡》诗中不仅称自己为“冗散官”,且指责自己是“峨冠蠹黔首”。近代龚自珍在《己亥杂诗》里还沉重地写道:“我亦曾糜太仓粟,夜闻邪许泪滂沱”;“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

中国文化、文学中包含的这种民生关怀思想,还相当程度地折射出中国知识分子在“兼济天下”的“精英意识”难得付诸实现的忧愤,和企望“独善其身”时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它责己律己的蕴意使它不乏崇高的性质,也使“儒道互补”的内涵更为丰富。

这种民生关怀思想在五四新的文化语境下进而变异为民众崇拜观念,与知识者的精英意识形成互为抵牾的态势。由是,鲁迅等五四知识分子扮演起双向逆反的文化角色,即一方面由国民的劣根性而深刻认识到对民众进行思想启蒙的极端重要,不遗余力地充当着启蒙者,把传统文化中的知识分子精英意识引上时代高度;另一方面,又在民众的道德形象面前表现出空前的景仰,把民生关怀思想中的责己律己成分推向极端。这种极端,实质上造成了一种文化迷失,因为没有任何普遍事实足以显

示知识分子在道德、人生境界方面要低于一般的劳动民众,相反,历史与时代已证明,只有他们才真正站在民族文化的制高点上。

五四时代精神,当然首先是指民主,但就当时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来说,他们对民主的理解还达不到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而基本上与民粹主义的含义相符,对劳动民众多有寻求的类似俄国十二月党人的“老爷要做鞋匠”^④式的沟通。因此,如果说促成新文学知识分子在道德、人生境界方面的原罪意识有外来因素的话,它应当是俄罗斯的民粹主义。^⑤

(二)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更主要体现在政治视界方面,它与大革命失败后左翼文学的形成基本同步。

当一些民主主义作家有道德、人生境界方面继续沉重地展现着自卑自罪情结时,左翼作家们已把目光集中于阶级斗争领域。在多数左翼或倾向于左翼的作家看来,大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不是其他,而是“知识分子根深蒂固的小资产阶级劣根性如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感伤主义”。^⑥这样一来,不仅知识分子与小资产阶级及其劣根性之间被划上了等号,而且这种阶级性和劣根性是与之俱来的,是知识分子的天性,甚至就源于其出身血统。

倪焕之(《倪焕之》)的种种弱点和一次又一次奋斗的失败就因为他是个知识分子,他在弥留之际痛责自己“完全不中用”以及觉得必须有与自己“全然两样的人”才能使革命取得成功,被认为“正可以表示转换期中的革命的智识分子的‘意识形态’”。^⑦韦护(《韦护》)由于恋爱与革命的冲突及由此产生的感伤、彷徨而经常自责自虐,因“他内心深处具有一种深深的‘原罪’感。他强烈地感觉出,与生俱来的小资产阶级‘原罪’时刻在妨碍自己成长为无产阶级”。在《咆哮了的土地》里,蒋光慈进而设置了矿工出身的张进德与参加过黄埔军校的分子李杰的直接对比。作者的安排用意明显,同为农民暴动的领导人,张进德职务低于李杰,但他不仅勇敢机智,而且政策水平、

领导水平都很高,如镜子时时映照出李杰的处处逊色。从这部作品开始,政治涵义上的血统家庭成为知识分子背负原罪的又一构成。

之后,在不少成就于救亡时期的作品里,知识分子同样成为负罪者。如萧军的《八月的乡村》,学生出身的萧明和安娜作为动摇、自私、怯懦的具象,成为劳动人民出身、英勇坚定抗日的战士们的映衬。姚雪垠的《春暖花开的时候》、碧野的《风砂之恋》、严文井的《一个人的烦恼》、夏衍的《春寒》、丁玲的《入伍》等,或“把阶级出身和人物性格(指知识分子——引者注)机械地联系在一起”,^⑧或把知识分子塑造得天生充满性格弱点。骆宾基则采取篇章映衬的方式,其名作《北望园的春天》和《乡亲——康天刚》就以“知识分子的灰色生活”与不息追求美好理想的农民形成“鲜明对照”。^⑨

特别值得一提是丁玲的《在医院中》。虽然作品能够在抗日革命根据地这一新的生活背景下,“通过主人公陆萍的亲身经历,揭露了小生产习惯势力同现代科学技术之间的尖锐矛盾”,^⑩但这只是就文本的客观含义而言的,作者的立意却并不在以此展示知识分子的先进性和以科学改变愚昧的艰巨性,因为,作品最后仍是以陆萍的自责自罪,“要求再去学习”亦即改造成长为旨归的。而且,从作品问世以后所遭到的种种非议(这自然也主要来自知识分子)和作者对非议的心悦诚服上看,更足以使我们明确这种政治涵义上的原罪感已经是当时众多知识分子的“集体无意识”了。

这种政治涵义上的原罪意识与道德涵义上的原罪意识在成因上虽不乏相通之处,比如二者都涉及五四以来的民众崇拜观念,但后者止于民众崇拜,前者则起步于此。所以,如果说后者基本属于知识分子自造的心理状态,是一种文化迷失,那么前者则主要是社会现实所导致的政治迷失,它首先源于现代知识分子对现实中的历史主体的误认。

中国的民主革命是一场以推翻封建统治为主要目的的革命,历史亦将其分为了两个阶

段。其先行者孙中山虽然在政治策略上带有民粹主义色彩，^⑪但在行动上，开始是把革命纳入狭隘的民族主义范围的，他提出的基本口号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故而，这一阶段的民主革命，主要经由一批有强烈的排满意识的中、下层知识分子为骨干，联合中国社会各个阶级、阶层中的反清力量，推翻了清王朝。纵观这一阶段中国知识分子的政治视界，可以用传统儒家兼济天下的思想来概括。他们承续的完全是中国文化思想资源当中的精英流脉，自视精神境界高于众生，并无自愧自卑。历史正赋予他们以机会，使他们不像以往的知识分子那样多“怀才不遇”，兼济天下的“自任”，到他们这一代才得以与“历史的使命”相统一。这种“厚遇”自然也使他们无暇萌生向民众寻求精神沟通的意愿。因此，他们以解放大众为己任，不惜慷慨捐躯，另一方面，又往往是精神孤独者。他们的功绩在于结束了中国封建帝王统治制度，但他们不仅未能把民众真正从封建专制的枷锁下解放出来，而且自身在相当程度上也没摆脱封建思想的禁锢。

五四以后，经过对以往的反思和受中国共产党人的影响，孙中山开始切实认识到民众尤其是工农的力量，其三大政策之一就是“扶助农工”，北伐战争能如火如荼地开展，显然由于获得广大民众的拥戴和参与。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派叛变了革命，历史进入了无产阶级单独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阶段。唤起工农是马列主义指引下的中共的一贯策略，而且在中共内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由中国农村崛起的领导层，顺应了中国的民主革命实质上是一场农民革命、土地革命的历史潮流，更大规模地调动了农民的力量，从而将革命不断引向胜利。在上述事实面前，知识分子的历史主体自认自然逐步以至完全消解，置换为对工农民众另一种意义上的崇拜。

本来，知识分子原无固有的阶级属性，历史主体也势必包括知识分子；知识分子与工农民众的结合亦是一项正确的政治策略，体现了

对历史主体的唯物主义认识。毛泽东在 1939 年的《五四运动》里提出知识分子是否和工农民众相结合是知识分子革命、不革命或反革命的最后的分界，其着眼点在于指明这是知识分子能否事业有成的关键，而不是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定性。同年年末，他又为中共中央写了一个《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指出革命要取得胜利不能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指出我党我军务必吸收大批知识分子参加党，参加军队，参加政府工作，指出知识分子可以服务于不同的阶级。次年 1 月在《新民主主义论》里，他再次谈到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要看他站在哪个阶级的立场上。直到 1942 年发表《讲话》，他才把知识分子同“城市小资产阶级”并列起来，并提出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但《讲话》当时更重要的题旨在于倡导文学的工农兵方向。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政治原罪感的另一成因，其实是 20 年代前半期的革命文学本身的“左”的倾向。如郭沫若 1923 年 5 月发表的《我们的文学新运动》认为“Bourgeois(资产阶级——引者注)的根性”在五四文学革命的“提倡者与附和者之中是植根太深了”。毛泽民 1924 年写的《文学与革命的文学》里的这段话：“革命的文学家若不曾亲身参加过工人罢工的运动，若不曾亲自尝过牢狱的滋味，——不曾和满身泥污的工人或农人同睡过一间小屋子，同做过吃力的工作，同受过雇主和工头的鞭打斥骂，他决不能了解无产阶级的每一种潜在的情绪，决不配创造革命的文学”。这与其说谈论的是作家深入生活的问题，毋宁说强调的是作家的思想改造问题。茅盾则在 1925 年的《论无产阶级艺术》一文中不仅把知识分子视为自成的独立“阶级”，而且称其“所有的”就是“个人自由主义”。到了 1928 年及以后，“左”的倾向进一步发展，成仿吾、画室(冯雪峰)等人的文章已把知识分子同“小资产阶级的根性”连在一起，认定“革命是如此地使智识阶级动摇着的。为要不在革命上碰死自己，智识阶级也必须如此地改移自己的立场”；^⑫乃至鲁迅在

著名的《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中也有这样含混的见解：“事实上，劳动者大众，——也决不会特别看重知识阶级者的，如我所译的《毁灭》中的美谛克（知识阶级出身），反而常被矿工等所嘲笑。”

由鲁迅的话我们可以进而探究新文学知识分子的政治原罪感的第三个成因，这就是“由列宁、高尔基、阿·托尔斯泰、法捷耶夫等所确立的苏联知识分子的自我改造范型”。^⑬如列宁的《青年团的任务》认为青年知识分子“只有在劳动中同工农打成一片，才能成为真正的共产主义者”。高尔基的《克里姆·萨姆金的一生》、阿·托尔斯泰的《苦难的历程》等可以说是表现知识分子自我改造之必要与艰巨的经典。法捷耶夫《毁灭》中的美谛克，则成为知识分子不改造即堕落的典型。

从鲁迅对《毁灭》的推崇，便可约略得知上述范型对左翼文学的有力影响。鲁迅1930年2月在《毁灭》第2部1—3章的《译者附记》里写道：作品“首先是小资产阶级的知识者——美谛克——的解剖；——读者倘于读本书时，觉得美谛克大可同情，大可宽恕，便是自己也具有他的缺点，于自己的缺点不自觉，则对于当来的革命，也不会真正地了解的”。1931年1月译毕全书，9月由大江书铺出版，10月又以“三闲书屋”名义自费重版。在《〈毁灭〉后记》里鲁迅再次褒奖作品，并指出“解剖得最深刻的，恐怕要算对于外来的知识分子——首先自然是高中学生美谛克了”。在分析该形象时，鲁迅着意将其与另一个知识分子莱奋生作了对比，认为莱奋生“之所以成为‘先驱者’”，在于他“必然地和穷困的大众联结”，对类似美谛克的种种弱点“立刻又加以克服”。

总之，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是指在工农民众面前现代知识分子所具有的天生有罪观念和这种观念的形象化。它具体体现在道德、人生境界和政治视界，前者主要源于传统的关怀民生的民本思想，后者则主要是

中国现代主流意识形态对历史主体的认识偏差所致。当今中国知识分子应彻底消除这一自我“盲点”，不仅要重新树起自己当之无愧的、无法被取代的历史主体之构成的信念，而且更要肩负起民族文化与思想的精英的责任，才能为中国的振兴和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

①参见陈思和《中国新文学发展中的忏悔意识》，《上海文学》1986年第2期。

②瞿秋白《普洛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瞿秋白文集》第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年。

③参见赵园《艰难的选择》第8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出版。

④见亨利·特罗亚《神秘的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第327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

⑤参见陈思和《中国新文学发展中的忏悔意识》，孟繁华《民粹主义与20世纪中国文学》，《文艺争鸣》1996年第4期。

⑥⑬王一川《中国现代卡里斯马典型》第127、24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

⑦茅盾《读〈倪焕之〉》，《文学周报》1929年5月第8卷，第20期。

⑧赵遐秋等《中国现代小说史》下册第55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⑨参见唐弢等《中国现代文学史》三，第23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⑩严家炎语，转引自赵遐秋等《中国现代小说史》下册，第540页。

⑪参见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

⑫见成仿吾《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画室《革命与智识阶级》，北京大学等《文学运动史料选》第2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董每戡的人品与作品

□ 杨明新

(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 广州 510076)

[关键词] 董每戡 剧史 剧论

[摘要] 本文对我国现代戏剧活动家、理论家、剧作家董每戡的生平、思想和贡献作出了评价性的追述。

[中图分类号] I207·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86-04

董每戡先生是我国现代著名的戏剧史专家、戏剧理论家和剧作家。他学贯中西, 国学的功底尤深, 是继王国维之后, 抓住戏剧艺术的行动性、表演性特质, 独辟蹊径地研究中国古今戏而成就卓著的学者之一。他多才多艺, 著作颇丰, 特别是其剧史和剧论, 对我国戏剧界和古典戏曲研究界影响颇为深远。可惜, 他的著作多是解放前后由不同出版单位分散出版的, 并早已断销, 这给研究者造成诸多不便。值得庆幸的是: 中山大学黄天骥教授和温州市文化局的陈寿楠同志合编了《董每戡文集》上、中、下卷, 最近交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这三卷文集, 已尽量收全了董每戡的遗著精品, 包括他的戏剧欣赏与创作理论、中西戏剧史专著、《〈三国演义〉试论》、未刊稿《海沫集》、文艺散评、剧本和诗词作品等, 甚至连他与聂耳、冼星海、贺绿汀、张曙等音乐名家合作的爱国歌曲也收录无遗。这对后学继承董先生的学术遗产, 推动学术研究特别是剧论和剧史的

研究向纵深发展, 无疑是意义重大的。

我由于主持《董每戡文集》的出版工作, 对董先生的洋洋 200 万言的遗著得以先睹为快, 编辑、审校过程感慨良多, 故情不自禁地要对董先生的为人和治学风范作一番礼赞。

董先生 1907 年出生于浙江温州。这里是宋元南戏的发源地, 戏剧文化氛围特别浓重。他从小就耳濡目染众多地方戏曲和歌舞杂耍表现, 自称“戏迷”, 不知不觉地养成了对戏剧诸问题寻根究底的探索者气质。这是导致他后来成为戏剧专才的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20 年代初, 董先生就读于上海大学中文系, 在老师指导下悉心钻研戏剧理论和中西剧史。1926 年毕业后, 他从事戏剧的实践活动, 创作了独幕剧《频伽》、童话剧《给我们需要的》等, 供上海的剧团演出。在这些作品中, 他初露戏剧艺术的才华, 并显示了进步的思想倾向。1928 年, 董先生赴东京日本大学深造戏剧专业。这是董先生的学习从理论到实

践,又从实践到理论的提高过程。

董先生在上海求学期间,就在瞿秋白的影
响下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毕业后他和鲁迅先生有过交往,受过鲁迅先生的人格感化。1927年“4·12”事变后,他受党的指派到浙江开展农民运动,后来身份暴露,被国民党反动派通缉,他又潜回上海,用戏剧来宣传发动群众。30年代初,董先生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左翼戏剧家联盟,投身《戏剧战线》

《夜》《黑暗中的人》《血液出卖者》《典妻》等剧本供演出。这些剧作都具有关注底层百姓的疾苦并为之鸣不平的思想倾向,其中的《C夫人肖像》由郑君里导演、赵丹主演,曾引起剧坛轰动,并得到鲁迅、郁达夫等文化名流的垂顾和赞许。

抗战爆发后,董先生为救亡奔走呼号,他先在湖南开展戏剧活动,宣传抗日,任“一致剧社”社长,亲自编导了三幕剧《敌》,多次演出都获成功,给热血青年以莫大的激励。后来他应田汉之邀赴武汉,在由郭沫若领导的军委政治部戏剧科工作。稍后随军迁徙至成都、贵阳,先后在航空委员会所属的“神鹰剧团”和贵州省教育厅戏剧施教队当编导。这期间,他创作了《神鹰第一曲》《孪生弟兄》《最后的吼声》《保卫领空》《天罗地网》《秦淮星火》《杜玉梅》等多种剧本供演出。所有这些剧本都以抗战为题材,都讴歌抗日战士的英勇无畏,控诉侵略者和卖国贼的残暴罪行,号召中华儿女守土卫国,充满着爱国主义激情。当然,由于这些剧本都是在国难当头应急草就,有些甚至是边写边排的,所以在艺术技巧的圆熟方面,比不上曹禺的《雷雨》《日出》、郭沫若的《屈原》等名家名作,但其思想政治意义是毋庸置疑的;更有突出的优点,就是这些剧本都具鲜明的舞台

性、可演性,绝非仅可供阅读的案头作。

抗战期间,董先生除了从事戏剧编导实践之外,还和一些志同道合者创办《戏剧战线》月刊,发表了大量的剧评,为繁荣进步戏剧呐喊,受到文艺界的瞩目,成为反映抗战戏剧运动的珍贵资料。

在大量的戏剧实践活动中,董先生逐渐把握了戏剧艺术的本质和规律,成为这一门艺术的行家里手。这为他日后撰著与一般案头学者迥异的剧论和剧史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1943年秋,董先生就任内迁至四川省三台县的东北大学的教席,从此他走上了治学和教书育人的道路。抗战胜利后,他先后在南京、上海的多所大学任教,也曾当过上海商务印书馆的编审。这期间,他潜心于戏剧史和戏剧理论的研究,先后撰写了《中国戏剧简史》《西洋戏剧简史》《说剧》等学术专著,前两种出版于解放前,后一种出版于解放初。这些著作,在今天的学者专家看来,或许稍嫌粗糙,但在当时,由中国人写成的、系统的剧史和剧论尚属稀罕,所以是很可宝贵的。这些原创性很强的著述,在剧史和剧论方面起了奠基和铺路的作用,后人的许多鸿篇巨制都得益于它们的启示;况且,就在董先生的这些草创的专著中,也蕴藏着颇多令今人也难以超越的真知卓见。尤其是《说剧》,董先生在其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严密考证的方法,批驳了学界诸多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例如,他认为戏剧不是帝王或名人所创造,而是劳动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源于先民的歌舞和杂耍表演;剧界的祖师爷不是唐明皇或二郎神,而是娱神的巫师、娱人的歌舞伎和讽谏的倡优。又如,关于温州杂剧和南宋戏文,有人认为是宋室南渡时由北方的歧路人所创制。董先生则运用大量耳闻

目睹的事实,并考究了大量的历史典籍,令人信服地说明这种区别于北曲的戏剧形式,是南方劳动人民的智慧所造就,当然也不排除对北曲的学习和借鉴。这些观点都闪烁着真理的光辉。

解放后,董先生先在湖南大学任教,1953年始调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他热爱自己为之奋斗的新中国,热爱自己身在其中的中国共产党。他意气风发,废寝忘餐地工作,教书之余,精心撰写《五大名剧论》《〈三国演义〉试论》等古典文学研究专著,还热心指导南国各地方剧种的编、导、演人员积极挖掘整理古典剧目的优秀艺术遗产。在当时的南国最高学府中山大学,他和陈寅恪、容庚、商承祚、詹安泰等著名学者一样,备受众人尊敬的。

正当他雄心勃勃,想把《中国戏剧简史》扩写成洋洋百万言的《中国戏剧发展史》之际,政治风云突变。在那场扩大化了的“反右派斗争”中,他因响应党的号召大鸣大放,耿直地讲了一些趋时者不中听的真话、实话(也许有点过激),而被划为资产阶级“极右分子”。自从戴上“右派”帽子后,董先生被剥夺了教职,举家迁至其妻的故里湖南长沙定居。从那时起,至1979年5月被召回中山大学平反摘帽止,悠悠21载,董先生的生活是极其艰苦的,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儿子董苗的微薄工资,全家人挤在低矮狭窄的小瓦房里,连写字台都没有。可是董先生风趣地给这小瓦房命名为“赐闲湖畔诂戏小舍”,他架起床板代桌,继续训诂中国古典剧史上的各种疑难问题。撰稿无纸,他就拿儿子填写生产报表用过的废纸来代替,甚至把香烟的包装纸搜集起来,粘连着使用。他花了多年心血,写成《中国戏剧发展史》《五大名剧论》《〈三国演义〉试论》等力作。可是,祸

不单行,1966年狂飙突袭,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浩劫使这位爱国的文化人身心交悴。抄家时绝大部分的手稿和图书资料都被当作封资修“四旧”而夺走,毁于一炬。董先生有诗记云:

一箱论稿十箱书,珍护何曾饱蠹鱼;
病手推成文百万,无端野火付焚如。

可是,他并没有对党和祖国的前途丧失信心,也没有放弃自己所热衷的“诂戏”事业,“无端野火”只能焚掉他的心血凝成的手稿和借以参考的图书资料,却毁不了他早藏胸中的广博的剧史知识和一颗对祖国、对人民的赤诚之心。由于长期劳累、生活困苦,他固有的手疾恶化,右手的指关节失灵,他就改用左手书写;后来左手的手指也失灵了,他又恢复用右手拳握笔管,辅以左手抵着笔的后端,推动着运笔,艰难地“拳书”。正是“书生自有嶙峋骨”,淫威和不公正的待遇并没有把他压倒,他“报国还凭笔一枝”。依靠回忆和向友人借阅部分资料,他不单重写了大部分被毁书稿,还新著了约20万字的《海沫集》。

董先生坚信,真理终将战胜邪恶,绝大部分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是会觉醒的,公道在人心。周总理逝世时,他情不自禁地赋诗,盛赞总理“为国忧勤数十年”;四人帮倒台时,他欣喜若狂,欢呼“否极泰来”。

1979年冬,董先生应邀到北京出席第四次全国文代会。当记者问及他的科研和写作计划时,他踌躇满志地说,打算写一部反映解放后新中国戏剧发展情况的专著《新华铺绣录》。可惜,由于积劳成疾,他未能如愿,回到广州后不久,便于1980年2月与世长辞了。

综观其一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有一种最令人钦佩的品格,那就是敬业勤业,直言敢谏,不随波逐流,挚爱祖

国,至死不渝。诚如他常言:“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这是中国老一代知识分子最值得珍视的铮铮“骨气”。

综观其学术遗著,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有一种不寻常的贡献,那就是他由于观剧、编剧、导演的实践心得丰富,研读中西剧史典籍的功夫用得到家,是一位真正懂得戏中三昧的剧人,所以,他做起学问来,敢于挑战学术权威,在许多领域中纠正了学界的诸多误解,直陈了自己的诸多独到之见。王国维是中国古典戏曲史研究的奠基者。董先生很钦佩王国维,但他不同意王氏研究戏曲的一些主要观点和方法。他在《中国戏剧简史》中指出:“过去一班谈中国戏剧史的人,几乎把戏曲史和词曲史缠在一起了。他们所重视的是曲词,即贤明如王氏,也间或不免,所以他独着重元剧。我以为谈剧史的人,似乎不应该这样偏。元代剧史在文学上说,确是空前绝后,后无讳言。但在演剧上说,未必为元人所独擅。总不能抹煞前乎元或后乎元各期的成就。”他又说:“戏剧本身就具有两重性,它既具有文学性(Dramatic),更具有演剧性(Theatrical),不能独夸这一面而抹煞那一面的。万一不可能不舍弃一方时,在剧史家,与其重视其文学性,不如重视其演剧性。这是戏剧家的本分,也就是剧史家与词曲家不相同的一点。”这话可说是董先生全部剧史、剧论著作的中心观点。他从此出发,去深入探究原始人的劳动歌吟、先奏的巫舞和倡优讽谏、汉魏六朝的百戏和滑稽表演、唐代的参军戏、宋代的南戏、元代的杂剧、明代的传奇、清代的花部诸腔和李渔的曲论遗产等。即使在落难受压抑的时期,他也坚持追求真理,敢于直陈学术上的不同见解,《五大名剧论》就不乏这样的例

子。有人认为高则诚的《琵琶记》是宣传“忠孝节义”的封建伦理道德的,从而贬低它的思想和艺术价值。董先生则从蔡邕重婚的被迫性去肯定它思想上的进步意义,更从结构的完整性、布局的缜密性、故事的曲折性、语言的生动性、动作的可演出性等方面去肯定它的超凡的艺术价值。有人仅以曲词考证为依据,提出《西厢记》第五本非王实甫所作而属后人拙续的“蛇尾”。董先生则以主题和人物性格统一,结构布局严密,前有埋伏后有照应,剧情自始至终贯穿一对主要矛盾、一条主要线索等重要事实,证明该剧的第五本实是王氏原作,并非他人所补。再如,有人附会元曲的“四折一本”体制是由于受西洋戏剧“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的四步结构法则影响而形成的,董先生则考究了上至《诗经》《楚辞》,下至宋金杂剧原本等大量的中国古代文学史现象,断定“四折一本”体制绝非“舶来品”,从而批驳了崇洋媚外的剧史观,张扬了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

综观董先生的人品和作品,概我之感慨如是:

温州故里戏氛浓,
剧人濡染耳目聪。
学贯中西通今古,
著述不与流俗同。
舞台行动尤所重,
持论迥异案头翁。

抗战救亡充汗马,
剧作宣传普发动。
奔走呼号开新宇,
欣喜九州成一统。
以言入罪终不悔,
报国还凭笔墨功。

1999年6月●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国风》田猎小赋

□ 陈元胜

(广东民族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3)

[关键词] 国风小赋 田猎 汉赋 根蒂 渊源流变

[摘要] 《国风》小赋历来被忽视了。考察《国风》田猎小赋, 可借以窥探《国风》小赋之一斑。立足《诗经》文本, 探索《国风》田猎小赋, 可以看到赋体的“根蒂”; 汉赋渊源流变之轨迹, 辨而可明。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09-0090-04

《诗经·国风》有七篇以射猎为题材的赋体, 可谓之“田猎小赋”。《国风》小赋历来被忽视了。究其原因, 与人们历来以汉大赋作为衡量“赋”的标尺分不开。霍松林《论唐人小赋》说: “以汉大赋作标尺, 因而明人李梦阳说‘唐无赋’(《李空同全集·潜虬山人记》), 清人程廷祚说‘唐以后无赋’(《青溪集·骚赋论(中)》)。”(《文学遗产》1997年第1期)。其实, 小赋对于研究赋体源流颇为重要, 《国风》小赋里就有探索赋体渊源的丰富文献材料, 特别是其中的田猎小赋颇具赋体本色。《秦风·驺》铺叙秦公率众出狩, 良御善射, 猎物应箭而获; 猎罢游逛苑囿——北园, 人畜皆悠闲自得。《召南·驺虞》则是赞美驺囿虞人(驺囿司兽的官)射技高明的小赋。《齐风》三篇: 猎手矜尚小赋《还》; 猎人纵犬出猎小赋《卢令》; 神射手小赋《猗嗟》。《郑风》两篇《叔于田》: 前篇称赞“于田”的猎人, 后篇则绘声绘色地极力铺叙田猎的全过程, “雕画”般地塑造出这位猎人的典型形象。为省行文篇幅, 有关这七篇田猎小赋的考辨, 请参见拙著《诗经辨读(国风小赋)》一书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

十五国风诗中, 除《曹风》外, 皆有小赋的情影。《国风》小赋各国(各地)分布情形如下:

十五国风	篇数	小赋篇数	百分比
周南	11	3	27%
召南	14	8	57%
邶风	19	9	47%
鄘风	10	5	50%
卫风	10	5	50%
王风	10	6	60%
郑风	21	18	86%
齐风	11	8	73%
魏风	7	3	43%
唐风	12	3	25%
秦风	10	6	60%
陈风	10	5	50%
桧风	4	4	100%
曹风	4	0	0
豳风	7	3	43%

《国风》小赋数量之多, 超过风诗百六十篇之半; 内容丰富多采, 田猎小赋是其一斑。

班固《两都赋序》云：“赋者，古诗之流也。”此说语焉未详，历来遭到诘难，终成赋史研究之谜。甚至有人说：“班固主张‘赋者古诗之流’，是说‘赋’是《诗经》之一体。……如此班固似乎未能清楚划分‘赋’与《诗经》之间的界限。”（〔美〕康达维《论赋体的源流》，载《文史哲》1988年第1期），正因赋史研究迄今未能辨明“古诗之流”说的真谛，以至于汉赋源流扑朔迷离，难详其究竟。汉代宣帝至成帝时，已有大量的赋作，送请皇帝看的赋有一千多篇。这从刘勰《文心雕龙·诠赋》的论述可知。然而，刘勰认为，“兴楚而盛汉”，似乎赋乃源于楚国（或楚辞），其实不然。他在《诠赋》更说道：“至如郑庄之赋‘大隧’，士芴之赋‘狐裘’，结言短韵，词自己作，虽合赋体，明而未融。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也。”可见，赋体只是“拓宇于《楚辞》”，亦即“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至于“始广声貌”之前的赋体，又是怎样“受命于《诗》人”的？刘勰并未论及。据《左传·僖公五年》记载，晋士芴看到晋献公宠信骊姬，诸公子和骊姬将发生内讧，因诵曰：“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倘若说如此“结言短韵”是“明而未融”的赋体，那么，像《秦风·驷》这样的篇章，不正是“已融”（成熟）的小赋么！唐人小赋中的所谓“四言诗体赋”（参见霍松林《论唐人小赋》），实际上就是这种小赋之体。刘勰《辨骚》不也说“固知《楚辞》者，体宪于三代”么？“新的艺术，没有一种是无根无蒂，突然发生的，总承受着先前的遗产。”（《鲁迅全集·书信·致魏猛克》）汉赋的渊源流变，亦应作如是观。兹就《国风》田猎小赋所见到的赋体“根蒂”，概述如下。

（一）赋体句式与“声貌”。《国风》田猎小赋七篇中，《齐风·猗嗟》、《秦风·驷》全篇皆四言；《郑风·叔于田》前后两篇、《召南·驺虞》以四言为主体，杂有三言或五言；《齐风·还》、《卢令》皆杂言体。《驺虞》、《叔于田》前后两篇、《卢令》、《驷》不用“兮”字；《猗嗟》、《还》

或多用“兮”，或全篇句句用“兮”字。综观《国风》小赋 86 篇，或四言体、或杂言体，或以四言为主的杂言体；用“兮”或不用“兮”字，句式自由，声律自然和谐，可谓“矢口成韵”、“动乎天机、不费雕刻”。兹列表综述如下：

句式	四言体	杂言体	四言为主杂言体	用兮	不用兮
篇数	37	14	35	31	55

上述统计数字表明：四言体小赋篇数仅占《国风》小赋篇数的 43%；杂言体（包括四言为主的杂言体）凡 49 篇，超过《国风》小赋篇数之半（占 57%）。长句加“兮”字的句式，“楚声”擅长于此。《国风》小赋则四言句式有用“兮”者，如《猗嗟》；六言、七言句式亦用“兮”，如《还》。《楚辞·九章·桔颂》以四言为主体，杂以五言；四言、五言句式皆有有用“兮”之例，句式与《猗嗟》无异。用“兮”的句式以《离骚》著称，世人称之为“骚体”。骚体与非骚体句式，《国风》小赋皆有之，由《国风》田猎小赋七篇已可窥见一斑。楚辞亦有非骚体者，如《天问》篇以四言为主体，与《国风》以四言为主体的小赋，句式无异。汉赋亦有骚体与非骚体。司马相如的大赋名作《子虚》、《上林》非骚体，而《哀秦二世赋》、《长门赋》皆为骚体。扬雄《甘泉赋》用骚体，《羽猎赋》、《长杨赋》则不用骚体。综观两汉 400 年间赋家作品，骚体与非骚体，并驾齐驱。刘勰《文心雕龙》既认为屈原作品是“辞赋之宗”（《辨骚》），又说“灵均唱《骚》，始广声貌”、汉大赋“极声貌以穷文”（《诠赋》）。赋体的“声貌”并非一开始就以“长篇”（楚骚）、“巨制”（汉大赋）的模式出现，否则，谈何“始广”之有呢？《国风》小赋虽然“结言短韵”，篇幅短小，然而，“广”其“声貌”，不正是“楚声”（楚辞）或“大赋”么？

（二）诗人之赋丽以则。西汉扬雄《法言·吾子》云：“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何谓“诗人之赋”，语焉不详，令后人猜测。《诗经》雅颂固然有赋篇，风诗里的小赋更不容忽视。《国风》小赋乃研究“诗人之赋”的珍贵文献材料，由《国风》田猎小赋七篇已不难窥见

其“丽以则”的特色。西晋挚虞《文章流别论》云：“古诗之赋，以情义为主，以事类为佐。今之赋，以事形为本，以义正为助。情义为主，则言省而文有例矣，事形为本，则言富而辞无常矣。”古诗之赋即“诗人之赋”，“言省而文有例”，正是“丽以则”的丰富内涵。

《国风》田猎小赋七篇“言省而文有例”，皆能“假象尽辞”以敷陈其情志。复沓而赋，乃“文有例”的显著表现。《还》篇三章，采用猎人自叙的笔法复沓赋之；全篇寥寥 69 个字，可谓极尽“寓言写物”之赋体神技！《卢令》凡三章，每章两句仅八个字；《国风》中最短的篇章，去“结言短韵”不远，却复沓赋之，是一篇耐人品味的田猎小赋：猎人纵犬出猎颂。《驹虞》凡二章，每章只变换两个字；全篇只有 26 个字，复沓而赋，却已“假象尽辞”以赞美射技高明的驹虞！《叔于田》前后两篇：前篇三章，复沓而赋，称赞猎手小伙子的俊美、厚道、威武；后篇三章，复沓赋之，层次分明地铺叙田猎的全过程，每章各有其铺叙的侧重点，犹如“雕画”。《猗嗟》四言体小赋，每章首句复沓而赋，赞颂既健美又名实相符的神射手。由《国风》田猎小赋，已可窥见《国风》小赋“言省而文有例”之一斑。赋，“假象尽辞，敷陈其志”，必也“丽”。然而，从“丽以则”到“丽以淫”，亦即从“言省而文有例”到“言富而辞无常”，却是由《国风》小赋到汉大赋之“流变”。请参见下文“《羽猎》之祖”论述。重视这方面的综合考察，才得以看到赋体的“根蒂”，庶几可得探明汉赋源流。

(三)“《羽猎》之祖”。南朝梁代萧统《文选》编入“田猎赋”五篇：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扬雄《羽猎赋》、《长杨赋》，潘岳《射雉赋》。司马相如、扬雄各两篇，实皆汉大赋的著名代表作品。这两位赋家，也是汉大赋的两大代表作家。“田猎赋”在赋史上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郑风·叔于田》后篇，姚际恒《诗经通论》云：“描摹工艳，铺张亦复淋漓尽致，便为《长杨》、《羽猎》之祖。”如此评点，语焉未详，却颇有见地。《叔于田》可谓原始的田猎小赋：既

极有声势地描绘田猎的场面、动态，又刻画出猎手或赤膊打虎、或良御善射的动人形象；铺叙田猎的全过程，有头有尾，错落有致，正显示出赋篇本色。说诗者或曰：“叔于田”“近似于后代辞赋的某些写法。”此说显然不辨汉赋渊源流变。否则，既为“《羽猎》之祖”，岂可闹出“祖宗”近似于“后代”之笑话？扬雄《羽猎赋》，摹拟司马相如《子虚赋》。所谓“《羽猎》之祖”，确切地说是：汉大赋《子虚》、《羽猎》之类的田猎赋，其源出自《国风》田猎小赋。试看《子虚赋》，“言富而辞无常”，唯叙楚王率武士猎猛兽一段，尚无愧于“田猎赋”：

于是乎乃使 诸之伦，手格此兽。楚王乃驾驯驳之驷，乘彫玉之舆，靡鱼须之桡旃，曳明月之珠旗，建干将之雄戟；左鸟号之雕弓，右夏服之劲箭。阳子骖乘，嬖阿为御，案节未舒，即陵狡兽。蹇蛩蛩，鳞距虚，轶野马，轹陶駟，乘遗风，射游骐。倏眇倩利，雷动众至，星流霆击。弓不虚发，中必决眦；洞胸达掖，绝乎心系。获若雨兽，掩草蔽地。于是楚王乃弭节徘徊，翱翔容与。览乎阴林，观壮士之暴怒，与猛兽之恐惧。徼 受诘，殫睹众物之变态。《子虚赋》开篇“述客主以首引”，然后极力铺叙云梦泽的盛况，铺陈客观景物、事物之冗长，颇与“田猎赋”题材不相协调。终于叙田猎，如上引一段。其后接叙偕宫女美人射禽于蕙圃，又“游于清池”，最后登云阳之台，烹猎物而食。楚王田猎之事告终，又续以一大段意在表达作者讽谕之旨而归于节俭的说教之辞。剖析《子虚》“言富而辞无常”、“极声貌以穷文”的情形之后，我们不难看到其赋田猎实乃“祖述”《国风》田猎小赋：既有田猎场面、动态的描绘，又有猎手形象的刻划；从出猎到紧张的射御直至平缓停息“翱翔容与”，有头有尾地铺叙射猎的全过程。田猎小赋与大赋二者之间的差异，正在于“言省而文有例”与“言富而辞无常”之别。

田猎赋“流变”的轨迹，透露出汉大赋崛起的信息。大汉帝国的出现，声威显赫；“明君臣

之义,正诸侯之礼”(司马相如《上林赋》语),为朝廷“润色鸿业”的大赋应运而生。班孟坚《两都赋序》云:“至于武宣之世,乃崇礼官,考文章,内设金马石渠之署,外兴乐府协律之事,以兴废继绝,润色鸿业。”如此盛世,赋颂之类的“文章”,非大赋莫属。故所谓“雅颂之亚”的汉大赋,“文丽而务巨”(王充《论衡·定贤篇》语),迄孝成帝之世,“奏御者千有余篇”。这些为“考文章”迎合帝王“润色鸿业”之审美趣味而作的大赋,“必推类而言,极丽靡之辞,闳侈钜衍,竞于使人不能加也”(《汉书·扬雄传》)。司马相如的“田猎赋”《子虚》、《上林》是典型的例子。同样是“田猎赋”,《国风》小赋的“模式”,显然不能迎合“考文章”、“润色鸿业”的需要。于是乎“巨丽”的大赋崛起,小赋遭受冷落,几被“淹没”,以至于历来用大赋的“巨丽”模式作为衡量赋体艺术的标尺。甚至于汉末魏晋时期,汉大赋衰退而小赋复兴,被后人视为“小品化”云云。其实,由体物巨丽的大赋向叙物言情小赋的流变,是汉赋向赋体艺术本色的回归!考察田猎赋的渊源流变,足以辨明此说。

(四) 赋篇“赅续”之作。盖叙事有赅续,赋篇“赅续”之作乃原始本色之一。“写物图貌,蔚似雕画”;画有“连环”,赋可赅续。《郑风·叔于田》前后两篇,实乃“赅续”之作。(参见拙著《诗经辨读(国风小赋)》辨析。)朱熹《诗集传》云:“陆氏曰,首章作‘大叔于田’者误。苏氏曰,二诗皆曰叔于田,故加‘大’以别之。不知者乃以段有大叔之号,而读曰泰,又加‘大’于首章,失之矣。”妄加“大”于首章固然失之,而题为《大叔于田》实误。《叔于田》两篇乃田猎小赋,题旨既非“刺庄公”,又非“太叔段的拥护者赞颂段打猎”。“诗三百”不限于取首句为题,如《周南·汉广》、《召南·驺虞》、《郑风·褰裳》皆是。如要区别,《叔于田》后篇可取《乘乘

马》为题。宋玉《高唐》、《神女》两篇,实亦赅续之作:《高唐》从神女说起,却只赋高唐的山水景物;《神女》则续襄王梦见神女之事。到了司马相如笔下,为取悦于汉武帝,赋《上林》以续《子虚》。《汉书》本传录为一篇,至《文选》分为《子虚》、《上林》前后两篇。两篇长达3500字以上,“竞为侈丽闳衍之词”;前篇原已首尾完备,后篇难免有强为之续的弊病。宋玉赋赅续之作,意不重复,与《国风》小赋“赅续”之作尚有相似之处;司马相如大赋赅续之作则“极声貌以穷文”,实开汉大赋“丽淫”之先!赋体“赅续”之作的“根蒂”在《国风》小赋,宋玉赋赅续之作继其后,叙物言情,“始广声貌”。司马相如大赋赅续之作“为文而造情”、“淫丽而烦滥”,此亦可窥见赋体艺术发展至汉大赋时期之“流变”。

诚如刘勰《文心雕龙》所说:“及长卿之徒,诡势瑰声,模山范水,字必鱼贯;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辞人丽淫而繁句也”(《物色》篇)。《国风》小赋“丽则而约言”,赅续之作亦不例外。汉大赋“丽淫而繁句”,在司马相如大赋的赅续之作《子虚》、《上林》,表现尤为突出。汉大赋的“流弊”,所谓“侈”(刘勰《文心雕龙·宗经》:“楚艳汉侈,流弊不还”),此之谓也。考察赋体“赅续”之作的“根蒂”,亦不难辨明汉赋之渊源流变。

小赋源远流长,在赋史上有其重要的地位,务必引起研究者重视。在汉大赋盛行之际,两汉四百年间,“丽则而约言”、“要约而写真”的诗人之赋——“为情而造文”的小赋亦不曾断流。在唐代文学百花园,更是“各体小赋与诗、文交融互补,共酿春色”(霍松林《论唐人小赋》语)。

责任编辑:陶原珂

“猛志溢四海”与“守拙归园田”

——喜读李锦全著《陶潜评传》

□ 原 璞

(暨南大学古籍所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30)

[中图分类号]I207·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9-0094-02

在千千万万的古代诗人中,陶潜是颇受推崇的一位。他身处窘境,却不为五斗米折腰,这充分表露他所宣扬的“忧道不忧贫”的高贵品德,显示出一位正直的知识分子应有的尊严。他的诗文,平淡自然,不事雕塑藻饰,洋溢着纯真的感情,从而贴近读者的心扉。钟嵘《诗品》对其评语是:“文体省净,殆无长语,笃意真古,辞兴婉惬。每观其文,想其人德,世叹其质直。……古今隐逸诗人之宗也。”

像我国古代大多数诗人那样,陶潜毕生郁郁不得志,为此写下《感士不遇赋》,替古往今来未能充分施展才能之士鸣不平。他身居下位,但死后却备受称颂。南朝宋颜延之为其撰诔,梁昭明太子萧统为其编纂文集并作序立传,《晋书》、《宋书》、《南史》皆有传,一人而三史有传,实为罕见。其后历代诗人学者如杜甫、韩愈、白居易、苏轼、黄庭坚、杨万里、朱熹、陆九渊、辛弃疾、元好问、王世

贞、胡应麟、顾炎武、沈德潜、王国维、梁启超、鲁迅、陈寅恪等均一致赞誉,但前人的评议毕竟受时代限制,最近出版的李锦全著《陶潜评传》(以下简称“陶传”),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陶潜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其中少不了要对前人研究的结论予以审定,充当裁判员的角色,尤其是对梁启超、陈寅恪的研究结论所作的裁判,比较客观,也比较有趣。

李锦全教授长期研究哲学,并擅长诗词,著作甚多。古希腊学者柏拉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认为哲学家与诗人不两立,而李锦全教授却集哲学家与诗人的气质于一身,以此去研究陶潜,其眼界自然比前人开阔,打破了柏拉图的成见。如果说,过去的评介侧重于陶潜的诗文,而被列入匡亚明主编《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的“陶传”,则侧重评介陶潜的思想意识。

首先,“陶传”详细论述陶潜的时代、家世及生平,因为这对陶潜的思想、作品

有密切关系。陶潜在《命子》诗中自言其家世：“悠悠我祖，爰自陶唐。邈焉虞宾，历世重光。”果真如此，则其祖祖辈辈都勋业彪炳，真令人羡慕，但也令人置疑。对此，“陶传”认为《命子》诗是古代文人“自尊自勉的传统写法”。并举例说：“屈原于《离骚》开头即写：‘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班固在《汉书·叙传》中，也都“找些历史上的名人作祖先”，这种认他人为祖的行径，竟是“封建士大夫的一般习气”。陶潜生活在特别重视门第的东晋社会，咏诗宣扬祖德，用以勉励儿辈，庶几克绍箕裘，“大概也算是未能免俗”之故。笔者认为此说比较公允，据此也就容易了解陶潜已届迟暮，撰写《杂诗》、《拟古》的心态。

再者，“陶传”根据陶潜所接受的时代思潮和个人遭遇，认为其综合儒、道，崇尚自然，具有乐天知命的人生观，故其诗文的思想内涵，既表达关心国运的悲愤情怀，又流露归隐田园的矛盾心境；既显示固穷守志的耿介品格，又充满平民生活的率真感情。而在艺术风格上，既淡泊朴实，清新脱俗；又丰富多彩，晓畅

明白。因而其人品文品为后世所高度颂扬。

最后，关于陶潜的社会理想，主要是如何评价《桃花源记》。对此，“陶传”列举了从唐朝至现今的大量论述，如宋朝王安石《桃源行》：“儿孙生长与世隔，虽有父子无君臣。”认为其否定君权。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中国文学史》则认为：“这个淳朴、安乐的乌托邦正是反映了当时农民的意志和愿望。”“陶传”的观点是：“我认为从陶潜写作的思想来看，他设计出一个政治上不存在压迫、经济上没有剥削、人人劳动、个个平等，这样一个充满人间生活气息的乐土，正是体现了陶潜理想中的人与人的关系。”同时认为：“后人所以追慕陶潜，就是因为他在诗文中表露出真淳的思想感情。陶潜的人生际遇和社会环境可以有各种变化，但他真淳的为人，并且文如其人是没有变的，这是我们评陶的最后总结。”

“真淳”二字，是一千多年来人们认为陶潜可爱之处。可见“陶传”的立论十分中肯。 ●

责任编辑：童 轩

(上接 39 页)

⑬张汉青、蓝红、范英主编，广州出版社，1998年10月版。

⑭范英、丁富华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9月版。

⑮范英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11月版。

⑯参见《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284页。

⑰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9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8页。

⑲同上书，第1卷，第56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页。

㉑同上书。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㉓马克思：《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案》（1844年11月）。

㉔普列汉诺夫：《唯物主义史论丛》。

㉕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154页。

㉖参见《警惕人种在退化》，《南方日报》，1996年6月22日。

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1），第392页。

责任编辑：冯 生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多学科审视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评介

□ 王连喜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副教授、博士,广东 深圳 518000)

[中图分类号]G3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09-0096-02

由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温宪元同志撰写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已由广东科技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这是温宪元同志专职邓小平理论研究领域以后,出版的关于邓小平理论研究方面的第一部专著。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特征:第一,立意新颖。书中围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产生的历史渊源、发展过程、理论内涵、伟大意义和对马克思主义科技学说的新发展,以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它与现代生产力、现代经济发展、现代文化建设、科教兴国和科教兴粤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实践前沿和理论前沿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视角、多学科的分析研究;书中论述和探讨了与本课题相关联的新概念、新观点和新信息,许多素材在国内同类课题中还是较早出现,如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知识经济、信息高速公路、网络经济、网络文化、文化力、克隆

技术、智能化、数字化等或有介绍或有讨论。第二,研究方法上具有理论联系实际鲜明特征的鲜明特征。作者有多年从事科技哲学和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研究的经历,近几年专职做邓小平理论领域的研究,多从科学技术的视角切入,对邓小平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跟踪研究,尤其对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等的考察和探讨,充分占有资料,并把对现实的研究提升到理论上。第三,勇于在理论上展开探索,敢于开拓创新。第四,对当前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教兴粤”战略,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对于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企业和对高新技术发展的决策等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一书在理论上的新概念、新观点主要有:

1. 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人们对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关系认识史

上的第三次飞跃的新概念。作者用了较大篇幅,从培根——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邓小平,这样的一条认识路线,来追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产生的历史渊源和形成与发展过程,提出了“三次伟大飞跃”的新概念。这是该书作者在国内同类著作中较早提出的一个新观点,也是该书的一个主要特点。

2. 指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极端重要性,对于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是通过当代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的时代特征的准确把握,作出了关于科学技术、知识、劳动、人才等问题上的深刻认识和科学判断,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为人们理解知识经济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对于迎接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科教兴粤战略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

3. 提出现代科学技术物化劳动者素质、变革劳动资料、开发劳动对象的途径和方法。作者强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越来越重视。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最主要的还是提高智力素质。现代科学通过教育和训练来物化劳动者的技能和技巧,通过协调和组织来提高劳动者的管理水平。现代科学技术通过智能化历程来变革劳动工具,通过高科技来开发利用新能源和新的技术设备,加快现代生产力的发展。通过发展高新技术,越来越多的劳动对象经过高科技的改造或过滤或变革或物化,形成愈来愈多的劳动对象新内容和新领域,从而大大提高社会生

产力水平。这些方面的探讨,为我们寻找一个认识和理解第一生产力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以及探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科技生产力提供了新思路。

4. 从现代科学技术是社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出发,提出高科技产业化是新经济增长的关键的观点。进入90年代以来,发展高科技,成了世纪之交全球性经济竞争的战略制高点,而实现高科技产业化,则为现代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此,作者提出必须营造高科技产业化发展的新优势,需要决策者树立大协作的观念,需要建立一种发展机制来保证高科技产业化的良性循环。这些都是很有见地的观点。

5. 提出现代科学技术是促进社会变革、文化进步,推动文化现代化的巨大精神力量的观点。人类文明进程的历史事实,越来越深刻地证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第一推动力量。因此,我们必须面对和研究现代科学技术的精神力量对于当代文化发展的巨大冲击。作者认为,现代科学技术不但从根本上改变生产的整体技术基础,引起社会生产力体系中各个基本要素的重大变革,使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相应变化,而且还将使知识生产、知识载体构成和知识传授方式不断更新,社会生活面貌焕然一新,人的认识深化,文化物化水平、人的文化心理素质的培养基准和文化环境的优化标准都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有力地促进文化的现代化。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这个观点展示的内容将会更加显现出来。●

责任编辑:冯生

目

学术研究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 社会科学五十年 •

5 / 曾牧野: 并非平坦的道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感言

• 经济学 管理学 •

8 / 罗必良: “奥尔森困境”及其困境
12 / 刘清华: 中小企业的竞争结构与核心能力培育
16 / 王 璠: 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网络
21 / 郑瑞芬 徐林发: 现阶段我国企业结构模式浅析
25 / 许世国: 我国广告代理制实施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 哲学 •

28 / 谢少波: 论道德原则
34 / 范 英: 论形成和发展中的精神文明学
40 / 邬佳玲 黄育新: 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跨世纪文化建设的根本

• 法学 •

45 / 李 力: 西方人对中国法律传统的文化观念
51 / 杨胜华: 黄遵宪法律思想与实践初探
55 / 杨 端: 试论《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录

•历史学•

- 59/ 吴少梅: 论古希腊史学的批判模式
65/ 白云: 史注之史学价值
69/ 张皓: 从两次高考观察国民政府的考试院制度

•学苑聚焦•

- 75/ 林有能: 学术传承与规范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
78/ 陈艳冰: 寻找鲁迅研究与新世纪的契合点
——“鲁迅与五四新文化精神”学术研讨会综述

•文学•

- 81/ 尹康庄: 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 内涵与成因
86/ 杨明新: 董每戡的人品与作品
90/ 陈元胜: 论《国风》田猎小赋

•书评•

- 94/ 原璞: “猛志溢四海”与“守拙归园田”
——喜读李锦全著《陶潜评传》
96/ 王连喜: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多学科审视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评介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46307

8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 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 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9, 1999

An Uneven Road fo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Zeng Muye(5)
‘ Olson’ s Dilemma’ and Its Dilemma	Luo Biliang(8)
On the Competitive Structures of Middle- and- small Enterpris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ir Kernel Ability	Liu Qinghua(12)
Relation between Specializational Development of Middle- and- small Enterprises and Net	Wang Jun(16)
Patterns of Enterprise Structure in China at Present	Zheng Ruifen and Xu Linfa(21)
Problems in Operation of Advertisement Agent System and Countermeasures upon Them	Xu Shiguo(25)
On Principles of Morality	Xie Shaobo(28)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s a Discipline in Forming and Developing	Fan Ying(34)
Common Ideal and Spiritual Pillar: Foundation for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Stretching into a New Century	Wu Jialing and Huang Yuxin(40)
Western People’ s Comment upon the Cultural Concept of Chinese Law Tradition	Li Li(45)
A Primary Approach to Mr. Huang Zhunxian’ s (1948- 1905) Thought of and Practice upon Law	Yang Shenghua(51)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rrors in Carrying on a Contract: about Its Explanation in ‘ The Law of Contract’	Yang Duan(55)
About the Critical Pattern of Ancient Greek’ s Historiography	Wu Shaomei(59)
Historic Value of the Annotation on History	Bai Yun(65)
An Investigation upon the Exam System of Guomin Party’ s Government through Tow Exams for Enterance into University and College	Zhang Hao(69)
Points from and Comment over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 The Economy of Chinese Tradition Society and Its Modernization’	Lin Youneng(75)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Symposium on Lu Xun (1881- 1936) and the New Cultural Spirit of May 4th Movement’	Chen Yanbing(78)
New Literary Intellectuals’ Consciousness of Original Crime: Connotation and Causes of Its Formation	Yin Kangzhuang(81)
Mr. Dong Meiji’ s Personal Character and Works	Yang Mingxin(86)
On the Small Rhythm Proses ‘ Fu’ (赋) Compiled in ‘ Guo Feng’ Section of ‘ The Poems’ (《诗经》)	Chen Yuansheng(90)
My Pleased Impression of Mr. Li Jinquan’ s Work ‘ A Comment and Biography of Tao Yuanming(365- 427)’	Yuan Pu(94)
My Evaluation over the Book ‘ A New View point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the First Productive Force’	Wang Lianxi(96)